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1)令》	118/2009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119/2009
《2009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120/2009
《2009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121/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促進兩性平等的措施

1.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自2002年至今已於30個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工作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並為超過4 000名公務員提供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培訓，當局有否計劃於所有其他政策和工作範疇採用這份檢視清單，以及為所有政治任命官員和首長級公務員提供有關培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或男性非官方委員最少佔總人數25%的工作目標已於2005年年底達到，當局有否計劃提高這目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自2003年開始在所有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大部分是首長級官員)網絡，協助政府推廣性別

觀點主流化和提出建議，過去3年，這些聯絡人與有關的政策局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他們提出了甚麼建議，以及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02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政府已於30個與婦女息息相關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檢視清單由婦委會設計，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不同計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從而確保兩性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促進婦女發展，長遠達致兩性平等和諧。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不少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在他們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政府會繼續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檢視清單，以及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我們認為要使性別觀點主流化轉化成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這個概念的瞭解和認知。為增加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敏感度，政府一直有為不同階層的公務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知識和推行技巧。培訓對象涵蓋參與制訂政策的首長級公務員以至提供服務的前線公務員，至今已有超過4 000名隸屬各職系及級別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曾為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舉辦性別觀點主流化簡介會。

- (二)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適合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兩性成員比例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更會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委任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時，是希望達到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利益和意見的目標，以及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4月，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參與率達27.6%，已達到男性或女性成員佔比例最低為25%的工作目標。就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由於有關行業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或成員人選主

要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學會推薦，而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任期可長達數年，所以，委任當局要在作出新任命時，才有機會考慮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有關組織的比率。因此，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性別比例基準的指標。

為了鼓勵及推動女性參與公共服務，各委任當局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包括向專業團體或學會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的信息，物色和培育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 (三) 過去3年，我們曾與聯絡人舉行了6次正式會議和1次工作坊，並在日常工作中與他們保持聯繫和溝通。有關聯絡人所提出的建議和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我試列舉以下一些例子。

第一，聯絡人建議我們因應不同部門和職系的需要，為其轄下人員度身訂造培訓課程。去年，我們已為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主任和新入職的政務主任提供特設課程，提升他們的性別敏感度和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

第二，通過聯絡人網絡的協助和推動，部分部門和職系(例如海關和政務職系)已將性別課題培訓納為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

第三，在聯絡人的建議下，我們在今年1月開設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且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40個不同政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以加深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瞭解，當中不少實例由聯絡人負責提供；

第四，為簡介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基本概念及推介有關入門網站，我們亦應聯絡人的建議，編製了一份資料單張，供所有公務員參閱，有關單張亦已於今年3月27日向所有立法會議員派發；及

最後，為令檢視清單更易於使用，婦委會現正檢討及進行修訂。聯絡人亦就如何改善檢視清單提供了很多有用意見。婦委會正根據不同持份者的回應和聯絡人的意見，改善檢視清單的設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政府認為要使性別觀點主流化轉化成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在這方面的瞭解和認知。

主席，我在主體質詢指出，由2002年至今，政府培訓了4 000人，但局長剛才作答時亦是說4 000人，即根本不曾增加。此外，我的主體質詢亦問有否培訓官員，即問責局長和首長級官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為他們舉辦了簡介會。那麼，當局是否沒有誠意和興趣令負責決策的人認識甚麼是性別觀點主流化，從而在整個政府進行推動？當局要否在這裏認錯，以及會否盡快提供這類培訓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4 000名公務員這個培訓數字是一個累積數字。我們在2002年推行有關工作時，尚未有人接受培訓，但經過數年努力，每年都有一定數目的公務員參與正規培訓。此外，4 000這個數字是一個最新的數字，並非是2002年時已有4 000人，請大家不要誤解。

再者，我們高度重視負責決策的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問責官員和部門中的首長級領導人員，他們一定要掌握清楚。所以，我們為有關的高層同事舉辦了一個簡介會，而我們其實亦不時透過其他途徑，例如網頁及電郵，不斷帶出信息。我想強調，我們是兩條腿走路的，一條腿是顧及釐定政策的官員，他們一定要認知，提高敏感度；至於另一條腿，是前線提供服務的基層公務員同事亦同樣要明白這概念，知道在實踐時要怎樣做。所以，我們是兩條線發展，做到上層及下層互相配合，才能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高官無須接受培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清楚指出，我們是透過簡介會向高官很清晰地說明了整套理念。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一些單張，並且亦已向大家提供了這些單張。議員是否記得，在3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劉議員亦特別就此事問我。這些單張其實十分有用，因為是很簡單、很清晰地介紹了這個理念，當中亦有理論、實踐和背景資料，說明我們為何重視主流化這個概念，以及如何落實，並列出了一些具體例子，讓大家一目了然。我們會繼續努力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4年前，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已達到男性或女性成員比例最低為25%的指標，但4年後，這個指標只升至27.6%，只超出最低或合格標準2.6%，這是否顯示政府的所謂兩性平等政策，只是一項為求交差及“過骨”的政策，沒有準備實質地增加女性在這些諮詢法定組織中的百分比？為何政府不願意增加這個“可憐”的最低標準25%呢？政府害怕甚麼呢？所謂的男女平等，是否只是一項口是心非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多謝張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主體答覆很清楚帶出了一個信息，便是我們無疑已達到25%的工作指標，但我們希望有更多女性參與，這亦是我們的目標。可是，我們沒有在現階段提高這個指標，並不等於我們不會繼續努力，我們只是因為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而要看清楚，是否要稍後才進行檢討。

大家明白，基於一些組織或諮詢會的專業性質，或因為從業員以男性居多，有些學會或機構又自行提名和推薦，所以委任的空間不多。此外，有些任期亦頗長，達數年之久。我們覺得在作出新任命時應要有更多空間，鼓勵更多部門的同事，特別是委任當局，同時亦要在發掘和培育女性人才方面多做工夫。所以，我們在地區層面(包括區議會)已開始鼓勵他們要在女性領導方面多做工夫，鼓勵更多人參與社會事務，特別參與諮詢機構的服務。張議員，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除了提及女性人數佔27%外，似乎便沒有怎麼提到舉行了多次會議後是否有成果。我們從外面看來，感覺是主流化並沒有怎麼實踐過。所以，局長有否檢討過舉辦會議是否有效？是否須改變那些單張呢？局長曾否進行檢討，看看成效如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舉辦了6次正式會議及1次工作坊。如果吳議員要一些簡單實例，以瞭解我們的工作讓市民曾獲得甚麼得益，例如有關的政策如何在前線工作上演繹出來，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這些例子在單張中亦是有交代的。這份單張其實是很值得大家花5分鐘看一看的。

第一個例子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男廁與女廁，比例已由現時的1.5比1提高至2比1，這是特別回應了男女的不同需要。第二個例子是

在警察方面，女警的避彈衣有特別設計，這是顧及了女性的需要，而在配槍方面，女警的配槍槍柄較短，這亦是為了方便她們使用，這些均是前線員工參考了我們的檢視清單而建議的。甚至添馬艦總部，包括將來立法會新大樓的設計，我們亦考慮闢設多些地方和設施供母親餵哺嬰兒。此外，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現時設有家庭更衣室，是特別為家庭設計的。此外，在添馬艦總部，日後除了提供設施外，我們亦留意到地板不要採用反光物料，這是特別為了保護女性。由此可見，我們是細微至注意到地板不能採用反光物料。我們的前線同事，無論是則師或工程師，均會顧及女性的需要，這些便是我們透過努力培訓所取得的成果。

我還有很多例子，但不想詳述，包括宣傳。例如有關電器的宣傳，為了讓更多女性可以收看，所以我們會在晚上才播出。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政府政策。促請高官注意主流化，便是為了令高官推出的政策可顧及性別主流化，但局長的答覆卻只是有關設施方面。至於政策主流化取得了甚麼成效及進行了甚麼檢討，局長並沒有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其實已經回答了，我的答覆很清楚。政府已確認了這項政策，而由於政府予以重視，所以才會演繹在前線工作上，在落實的過程中採取有關措施。工作的流程其實由政策牽動，如果政策不改變，前面的流程又怎會達到這個目標呢？很簡單，女廁的比例提高了，一定是由於政策重視這一點，所以才會在前線的工作上演繹出來。所以，吳議員，兩者是脗合的。

馮檢基議員：我想追問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中所提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香港只由兩羣人管治，一羣是政府高官，另一羣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我不同意局長說礙於技術問題，所以暫時不處理，稍後才檢討。正正由於是技術問題，政府才可藉技術處理，因為政府有另一項政策，便是每名被委任為法定組織或諮詢組織的成員，均不能出任多於6個組織的成員，任期不可長於6年，政府其實可以計算到每個委員會的男性委員和女性委員大約於何時任期屆滿。由於技術上有了這個目標，所以便能考慮在任期屆滿後，是否要由更多女性代替。政府不願意計

算，是反映了政府無心增加諮詢或法定組織的女性比例。這項政策已是4年前制訂，政府不願意從技術上處理，反映了政府心中的原則是不想處理，情況是否這樣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馮議員，我們是絕對有心處理這個問題的，否則，女性的參與率亦不能由2004年1月的25%，到2005年年底那麼快便達標，現在已增至27.6%。我剛才提到的技術問題，有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很簡單，有些學會基於其性質，例如建造業，男性的比例確實較多，我們已盡量發掘，安排合適的女性工程師加入為委員，希望情況會有改變。凡此種種，均並非政府所能夠控制的。如果無須由學會自行提名，我們便可以作出委任，但有些情況是規定了由會方自行推薦。我們已作出呼籲，而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呼籲了他們要讓女性有更多機會參與。

事實上，民政事務局有一份中央名冊，目的亦是鼓勵更多女性加入。在該名冊的二萬八千多人中，只有六千多人是女性，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女性加入名冊，她們可以自行透過填表，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我們絕對歡迎她們毛遂自薦。資料庫的資料絕對保密，我們在收到資料後，會看看哪些人有興趣參與社會事務，然後與她們接觸。她們可以循不同途徑，例如區議會參與，而我們亦有女性的領袖訓練網絡，起動女性參與。

這項工作其實是雙向的，如果有些組織是由政府自行控制，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女性的參與，但一些屬於外界，並非由政府控制的組織，便要由學會推薦，或基於其專業性質，是有一定局限。我指的技術問題便是這些，並非指我們是否有心。我們是真正有心讓更多女性參與，以便達致平衡的。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按照政府的政策，每名委員的任期是6年、只能出任6個委員會的委員，政府是可以計算出每名委員於何時任期屆滿的。局長剛才列舉的諸如建築.....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馮檢基議員：局長究竟是否有心按這個方程式計算，以便知道哪些人將會任期屆滿，然後換入更多女性？局長是否有心計算的呢？

主席：局長已回答說他是有心的。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馮議員。我們的確有考慮6乘6這項規定。我剛才說如果有空間，我們是絕對不會放棄機會，因為我們真的覺得要有女性參與，而我們認為檢視清單的概念值得推行，亦是基於我們重視女性這個原因。在公務員方面，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措施外，在今年年底，公務員亦可以從網站簡單地自學，我們希望全線起動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劉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指出，過去3年，政府在所有政策局和部門設立了聯絡人制度，就這方面，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作？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此外，聯絡人建議度身訂造一些培訓課程，這是否就是局長剛才所說的，由2002年至今所累積培訓的4 000人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聯絡人的角色相當重要，他們真正發揮了橋梁角色。我剛才提出諸如槍柄較短的例子，便是由前線員工建議，這對於她們的士氣、運作都很有幫助。聯絡人亦會向我們反映如何在實際過程中最有效落實建議，所以角色是雙向的。

此外，檢視清單亦建議我們應進一步改善或完善這制度，令我們在應用時更得心應手。所以，聯絡人跟我們其實有很密切溝通，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聯絡人跟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曾否開會，而並非關於局長與聯絡人在3年內舉行了6次會議。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有72名聯絡人，遍布各部門及政策局，當中64人是首長級官員，即屬於管理層，他們內部一定是有溝通的。以度身訂造的課程為例，社會福利署(“社署”)、海關等現時已融入有關課程，所以公務員無須特別到中央接受培訓。由於在入職時，海關人員、政務主任(包括社署同事)所接受的課程已包括有關培訓，所以在訓練完畢後，他們已經可以全面掌握、提高敏感度和增加認知。這便是聯絡人的貢獻，以及他們所扮演的溝通角色。

主席：第二項質詢。

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2. 謝偉俊議員：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成員，才可獲發牌照經營旅行社業務。近年，有很多旅行代理商向本人反映對議會的運作不滿(包括以“黑箱作業”方式運作及公器私用等)，他們亦表示無法有效監察議會運用龐大公眾資源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政府部門和官員負責監察議會的營運、主管人士的任命及財政，以及透過甚麼機制進行監管；過去5年，政府有關部門有否審核議會帳目；如果有，審核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會否從速進行有關審核；過去5年，政府有否就議會營運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果有，結果為何及有否公開審計結果；如果沒有，會否從速進行有關審計；
- (二) 鑒於議會理事會為確保議會理事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內容不會外泄，較早前要求所有觀察員簽署保密承諾書，身為議會理事會觀察員之一的旅遊事務專員有否簽署該保密承諾書；如果有，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評估該保密承諾對旅遊事務專員的權責有何影響及掣肘；及

- (三) 有否設立機制定期檢討議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的產生及執行有關職務的情況(包括評估他們有否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有效行使有關條例賦予議會監管旅行社、領隊及導遊的權力)；如果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會否從速進行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是根據《公司條例》在1988年註冊成立，為旅行代理商業界組織，並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執行職務，包括業界規管工作。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本港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均須為議會的會員。議會的營運及資源運用是由議會理事會負責。理事會除了有來自業界的主席外，現時共有28名理事，8名為議會屬會代表，8名由會員旅行代理商在每年的會員大會上選出，其餘是非業界的獨立理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議會在2007年11月通過將非業界獨立理事的數目由8名增至12名，一方面吸納更多社會其他界別人士的經驗和知識，另一方面可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有關的委任安排在2008年1月落實。

議會在秉承自我規管及一貫要求自律的原則下，在執行日常實務工作時，會確保其獨立性、公正性及透明度。

- (一) 旅遊事務署負責監察議會的工作和有關資源運用的成效。議會每年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議會亦會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年將其年度帳目(包括收支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等)交由核數師審核。經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報表，會在每年的會員大會上交由會員省覽通過。由於議會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所以並不屬於審計署的審核範圍，故此，該署亦不會作衡工量值審計。然而，自1990年起，議會成為《防止賄賂條例》下指定的公共機構，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監管。

旅遊事務署的代表除出席議會理事會及其下多個委員會的會議外，亦在日常工作與議會就旅遊市場和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代理商的營運環境及狀況、保障旅客及議會財政狀況等事宜保持溝通，提出意見及協助，以利議會執行其規管工作及有效運用其資源。

- (二) 議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經常涉及個別旅行代理商、從業員以至個別旅遊人士的商業或個人資料，屬敏感性的資料。不適當的披露可能會侵犯當事人的權利，為規管工作帶來法律風險。因此，議會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均須受保密承諾約束，觀察員也不例外。旅遊事務署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或以成員身份出席議會理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同樣須遵守會議的相關規定及保密要求，並簽署保密承諾。遵行保密承諾無礙旅遊事務署的監察及推行政府政策的工作。除會議外，旅遊事務署亦經常與議會代表會面或進行書面溝通，務求維護業界的整體及公眾利益。
- (三) 議會是《公司條例》下的註冊公司，其理事會的組成及職責是由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議會亦設有由獨立理事做召集人和大部分成員為非業界獨立人士組成的修章委員會，不時檢討議會的組成架構和權責，以確保議會運作與時並進和符合公眾的期望。修改建議須提交理事會審議，並在會員大會表決通過。部分條文的修改(例如會員準則、會員費及各項收費、會員違規罰款額、議會的上訴委員會，以及議會的組成及選舉等)也須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

謝偉俊議員：主席，整篇都是官樣文章的答覆，犯駁之處實在太多，但基於規則所限，我只能針對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

未知局長是否知道，在1992年當時的工商司動議二讀《199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草案條例》以成立旅遊業賠償基金時，已授權議會可以徵費，其中包括基金徵費及議會徵費，而議會徵費便是供議會運用的經費。當時的工商司向本會作了一個承諾。為準確起見，我現在讀出來：“為確保議會徵費適當運用，我們已與旅遊業議會協定一套規則。這些規則包括：第一，旅遊業議會只可保存某一限額的儲備款項；第二，議會須向財政司呈交周年預算；第三，議會須接受獨立的衡工量值式核數。”

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承諾，我不明白為何當局經常以此作為藉口，推說議會並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因而越過了審計署的範圍。沒錯，我們不可以由審計署來審核，但既然政府承諾賦權旅遊業議會徵收運作費用，便須有適當的監管。為何政府不履行其承諾，在授權後作出適當的監管，並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即使不是由審計署負責，亦該由獨立團體

審核。我希望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究竟她是不知情還是蓄意隱瞞本會呢？會否就此作出補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議會也是一間公司，並須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一些管治工作。至於衡工量值方面，我相信在它每年準備財務報告時，亦必須符合法例的要求，包括在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條獲賦予一些權利後，便有義務確保其用得其所。議會內有超過12名獨立人士，其中有相當數目是具備審計和會計背景的，可以作為獨立理事監察議會的運作。此外，議會也有一個恆常的機制，須每年向我這位局長提交財務報告，我們將會很審慎和小心地審閱下一年度的財務報告，然後才予以批准。因此，機制是存在的，而它也有義務確保有關的收費是節約地運用，並且用得其所。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問的是衡工量值式審計，我不知道局長是不明白或是刻意迴避問題，不是說有會計師擔任委員，便等於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不論是衡工量值或其他名稱的審計方式，最終的目的當然是議會必須確保其財政運用符合職務的要求。因此，如果議會聽到業界有意見認為有需要改善或提高問責性，我相信議會是很樂意考慮如何確保資源的運用是恰當的。

謝偉俊議員：這是政府的承諾，而不是議會是否願意考慮的問題，政府是有責任這樣做的。

主席：謝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議會的成效很大，那麼，為何業界人士仍有這麼大的回響呢？局長有否意圖對關乎議會的政府政策作出改變，令其更能符合業界的訴求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是一個業界組織，當然要聽取業內持份者的意見。如果是有意見的話，議會一定要跟進。所以，我認為它必須在整體營運，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同時確保業界可以自由發展的前提下，做到兩者兼備，而在運作方面亦必須有所交代。因此，在每次的會員大會或小組會議上，每位會員均享有同等權利提出有關議會營運的意見，並獲得議會整體理事的跟進和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政府的態度，局長沒有義務代表議會在此解釋。究竟政府對這個議會的政策有些甚麼改變？業界已表達了很多不滿的聲音，難道政府聽不到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與議會其實在工作上保持很緊密的聯繫，因為政府的政策也是要確保旅遊業有穩健的發展，同時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正因如此，我們看到議會已有自我完善的機制，亦有與我們溝通。例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獨立理事的數目已由8名增至12名，這過程反映了政府銳意引入非業界的獨立人士，以確保議會的運作符合整體業界及公眾利益，這也是透過政府的參與才能達成這個最後決定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真的是一個老問題。局長剛才多次強調獨立理事由8名增至12名，但卻沒有告訴我們另有17人是業界代表。換言之，整個議會內六成是業界主導的，其主席亦必定是業界人士，這是明文訂明的。地產代理監管局則完全不同，因其主席一定是非業界人士，而且七成以上的成員都不是業界人士。何以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呢？政府如何避免讓我們看到議會這商會及註冊公司是“自己人管自己人”的呢？政府是否仍然認為這種情況可以繼續存在？何不以較獨立的法定機構規管整個旅遊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當局在成立監管旅遊業的模式時，曾進行相當廣泛的諮詢，然後才決定採用這個模式。由業界透過自律及自我規管，未必一定是不好的，因為他們更深切明白業界的運作情況。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取得一個良好的平衡。再者，我們在議會引進獨立人

士擔任獨立董事或理事，這跟我們鼓勵其他公司提高公司管治的目標是一致的。

至於其主席是否必須來自業界，按照我的理解，我們最近亦曾討論這個課題，政府是抱持開放態度的。如果業界透過諮詢得悉有會員認為有關規定可以改變，我相信議會一定會作出跟進，並接受會員的意見，與時並進，然後就着這個課題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然而，政府並沒有任何既定立場，要求主席必須是來自業界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是很簡單的指出“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情況，政府是否仍然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須視乎你的說法是怎麼樣。一方面可以說這是“自己人管自己人”，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是由外行人管理的話，根本不可能明白其正常運作。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機制確保議會執行其監管及規管工作的決定具有公信力，並獲得業界的支持及社會(尤其是使用這項服務的消費者)的認受。因此，其所作決定已設有上訴機制，包括如何確保業界的專業水平得以維持，如何懲處違規的情況，甚至採取一些跟進行動等。這些都是議會的工作，而這些工作的透明度均極高，因為每個決定皆會公開，而且當事人也有權作出上訴。所以，這個機制整體上是運作良好的，而且亦會不時檢討運作上的需要，以作出一些修訂。因此，我們認為由政府監察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成立原意的工作，現時是很順暢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2008年1月已落實增加4名獨立理事，以吸納經驗及增加議會的透明度。可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卻表示那些獨立人士不可以披露議會會議的內容，即是說多了4個人知道會議的內容。我想問局長，有何機制或措施可以增加整個議會的決策過程的公眾透明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這正是我們要不不斷透過不同的渠道監察議會工作的重要一環。加入獨立人士當然可以令議會的運作能兼顧多方面，而不止是業界的運作，但在討論個別個案，尤其是牽涉到個別代理商的營運手法是否違規的時候，在作出決定前，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是不適宜披露的。然而，在議會作出決定後，這便是公開的資訊，屆時市民也會知道某代理商因違規而受到懲處，而被懲處的代理商亦會有公平的機制可以提出上訴，讓其作出申辯，這機制本身的運作是非常合理及應該支持的。

主席：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所以我只能容許議員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想追問有關透明度的問題。局長剛才完全沒有回答當局有何機制增加透明度，只是不斷說審核後便會作出決策，然後給它上訴的機會。我相信這是它的權利，而且是最低限度和絕對的。至於在決策層面或沒有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我相信議會本身也會有很多討論，為何這些部分不可以讓公眾人士知道，或最低限度讓業界人士知道其所作的考慮呢？政府有否任何機制增加議會的透明度，使其與業界的關係得以改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補充，增加透明度的工作其實不斷在進行。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今年1月，議會決定引入一項新措施，把所有會議決定和報告摘要上載到其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如果某些討論會對所有會員造成影響，包括指引或一些會影響會員的事宜，一切有關資料均會上載網頁讓會員知悉及遵守。我認為這在在顯示議會正採取適當的措施，一方面履行其職務，而另一方面也提高議會運作的透明度。

主席：關注這項議題的議員，只好在其他場合跟進了。第三項質詢。

美國將實施的新汽車節能減排計劃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美國將於2012年實施一項汽車節約能源（“節能”）及減低廢氣排放（“減排”）計劃，適用於美國境內所銷售新車的燃油效益標準，將由現時每加侖行駛25英哩（即約每公升10.6公里），逐

步提升至2016年的35.5英哩(即約每公升15.1公里)；預計在2012年至2016年間，美國可節省18億桶石油，以及減少排放9億公噸溫室氣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主動瞭解上述計劃的詳情；會否評估該計劃對節能汽車未來發展和應用的影響，以及該計劃會否導致能源效益較低的汽車被傾銷到相關標準較低的地方(例如香港)；
- (二) 根據當局的估計，在本港實施上述新標準能帶來甚麼節能及減排效益；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計劃，逐步提高適用於本地銷售汽車的節能及減排標準，以促使汽車生產商更積極研發環保車輛(例如混合動力汽車和純電力驅動的汽車)，以及促使車主選用這些環保車輛，從而達致減排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質詢。

(一)及(二)

政府一直有留意主要車輛製造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及日本)在推動較高能源效益車輛的發展。美國剛於2009年5月19日宣布建議在2016年按每個汽車製造商每年銷售車輛的平均值計算，燃料效益須達至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每加侖行走35.5英哩(即每公升行走15.1公里)這個新標準。不過，此標準是計算每年銷售車輛的平均值，該建議標準並沒有為個別車輛型號定下燃料效益的標準。

我們亦看到，由前加州空氣資源部主席領導的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這是一個在國際間較有地位的委員會——曾分析美國將在2012年實施的汽車節約及減排計劃，並將結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發表。根據這項分析，美國政府為2016年訂立的美國境內銷售新車的燃料效益目標(即每公升15.1公里)，比日本及歐洲車輛製造商在2008年新汽車銷售的平均燃料效益(即約為每公升行走18公里)仍低近20%。簡單來說，美國的新標準比現時歐洲和日本的標準較差。現時本港銷售的汽車主要來自日本及歐洲車輛製造商，而在本港新登

記的汽車亦必須符合歐盟或日本的廢氣排放標準，換句話說，本港現時受惠於歐洲和日本車輛製造商製造的較高能源效益的汽車。值得一提的是，很多美國汽車製造商主要是生產左軚汽車，香港則使用右軚汽車，而香港人主要採用歐洲和日本出產的汽車。因此，我們認為美國政府的新措施應不會導致較低能源效益的美國汽車充斥本地市場。

- (三) 我們會按一貫政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國際上最嚴謹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並會引進適當的節能要求。為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主要汽車來源地(包括歐洲、日本，以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引入有關措施到本港的可行性。美國政府的新措施燃料效益目標雖然未及現時日本及歐洲車輛製造商的平均燃料效益，但我們覺得整體上亦邁向較環保的要求，所以我們相信亦有助推動高能源效益車輛的發展。

政府亦一直鼓勵車主採用更環保，即在尾氣排放和節能方面更環保的汽車，政府由2007年4月1日開始寬減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30%，寬減上限為每輛港幣5萬元。截至2009年5月底，我們一共批准7 548宗這類環保汽車減稅申請，這個數目佔新登記汽車總數約11%。與歐盟IV期汽油汽車比較，環保汽油私家車在排放方面，減少約50%的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耗用的燃料節約約四成，也減少排放約四成的二氧化碳。

本地市場現時已有29款符合我們剛才所說的稅項寬減的環保汽油私家車，可供消費者選擇，這數目較稅務寬減計劃實施前增加了超過一倍；而當中包括9個混合動力汽車型號。我們會繼續鼓勵車輛供應商提供更多的環保汽油私家車以供市民選擇。

近年來，電動車輛的電池功能已有所改善，亦漸趨成熟。由於電動車輛沒有尾氣排放，即所謂零排放的車輛，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對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減少車輛廢氣對行人及商戶的影響有一定的幫助。所以，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推廣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包括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期5年，直至2014年3月底。我們也積極推廣設立車輛電池充電設施，大家亦看到有電力公司和相關停車場已開始討論這方面的工作。此外，亦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的策略和

具體措施作出建議。此外，我們與電動車輛製造商加強合作，政府已與兩間日本車廠，包括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署諒解備忘錄，並與其他電動車輛製造商繼續進行商討，積極研究與它們合作於香港推廣電動車輛。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大方向上，我是同意政府推動使用電動汽車的。不過，使用電動汽車有4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電動汽車的技術是否完備；第二，是它的數量；第三，是它的價錢；最後，是充電設施是否足夠。在這4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出，將有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商討有關問題。我想問，督導委員會會否盡快提出時間表和推行措施？如果會，是甚麼時候？現在相距2014年只有5年時間，其實時間不太多，政府如何於這5年內促使大量電動汽車在香港出現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馮議員的補充質詢。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展開，我們暫時的工作是希望瞭解世界各地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就電動車輛研發進程，如果有電動車輛製造商在短期內落實生產和推銷，我們更希望它們會以香港作為市場。早前我們曾到訪世界各地主要有這類生產商的地方，發覺現時進行大規模生產電動車輛的車商仍屬少數。目前，我們從日本引進了一輛試用電動汽車，算是較為走前了一點。我們將來的工作除了尋找不同的電動汽車引入香港使用之外——馮議員所說的十分正確——在其他配套，包括充電及整體上的系統，我們亦會留意。所以，大家近期亦留意到，香港有電力公司和停車場管理公司已作出準備，如果將來有一定數目的電動汽車引進香港，如何完善停車場的充電設施亦是問題之一。此外，再進一步來看，除了汽車充電外，我們亦對有否其他電動汽車系統的研發感興趣，這亦是督導委員會將來會留意的地方。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局在環保混合車、節能上做了很多工作，而我想問政府，香港現在還有很多車齡達10年以上的私家車在道路上行駛，它們仍然排放很多污染物，政府會否在這方面……政府一直鼓勵發展新環保型汽車，且寬免首次登記稅。但是，如果市民仍然擁有這些舊式汽車……政府曾經利用稅務優惠，鼓勵車主放棄舊式私家車而更換新型私家車，這兩方面同時進行，會否比單方面發展有效？不少市民仍然擁有10年車齡的私家車，超過10年、11年車齡的汽車仍然在道路上行走，製造污染問題，為甚麼不想想辦法，盡快淘汰這些車輛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在香港現時的五十多萬輛汽車中，私家車數量並不算多，在整體使用交通工具方面，接近九成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我們的政策是針對污染性較高的汽車，政府過往較為着力的地方，是及早取締商業車輛。所以，大家還記得，我們預留了32億元推行商業車輛更換計劃，因為商業車輛的使用及排放量佔整體的絕大部分，相對來說，私家車的排放量是較少的。即使如此，政府現時推動較為環保的汽車時，是透過鼓勵性的計劃，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亦有提及，我們希望利用這些鼓勵計劃，當車主換車時，會逐步選擇尾氣排放量較低、較節能，以及能源效益較高的汽車。

陳健波議員：我想問的是，就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大家都知道純電動汽車仍然有技術性限制，例如充電器因經常使用而很快便要更換，而每次充電後，汽車行走的哩數及速度均有所限制。政府會否研究使用汽油與電力推動的混合車，以配合這方面的發展呢？

(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站起來，拿出一些紙張及一個口罩。四名保安人員趨前攔阻該名男子，但他撕碎了紙張，更將紙碎及口罩拋到公眾席的圍欄外)

主席：工作人員，請立即把他帶離公眾席。

(保安人員圍擁着該名男子，但他取出一把荊刀跟保安人員對峙)

主席：工作人員，立即帶他離開。

(該名男子仍跟保安人員對峙)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上午11時58分

會議暫停。

中午12時零3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第三項質詢。陳健波議員，請你重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好的。我想問的是關於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大家也知道純電動車仍然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要解決，例如充電器容易老化而須更換，而且每次充電後汽車行走的哩數和速度均有限制。我想問政府在研究方面，會否研究汽油與電力混合推動的車輛，這可能性怎麼樣？

環境局局長：主席，除了電動車外，其實，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其他混合動力汽車，我們亦會一併進行研究。基本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時對環保汽車作出的稅項寬減，其實是採取技術中立的立場，即如果汽車能夠符合某種節能技術或能減排，我們亦會鼓勵使用。我們也留意到在電動汽車的發展過程中，由現在以引擎為先、電力為輔助，到逐步轉向於全電力的汽車發展中，其實還有其他類型的汽車，我們亦會一併留意。

何鍾泰議員：香港人口密度高，有超過50萬輛汽車在道路上行走，但香港的道路只有1 100公里，而大廈的密度亦很高，所以汽車的廢氣排放對空氣質素影響甚大。局長提及美國汽車的排放標準，即平均燃油的效益(average fuel efficiency)，是低於日本和歐洲汽車20%。政府會否考慮限制入口汽車必須達致歐盟標準才可進口，以保障香港的空氣質素？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在汽車入口方面，對於尾氣，即廢氣排放是有嚴格的管制，基本上是採納了近似歐盟的標準，在這方面，我們是有嚴格的標準。至於在能源效益方面，我們看到，即使美國、歐盟或日本，均是使用一籃子的方法。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指出，標準並不是以每輛汽車計算的，而是汽車製造商和銷售商一籃子汽車的平均值，我們覺得這方式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市場較小，而且個別的入口商入口的汽車數量不多，所以如果以平均值來看未必合理。相反，我們採取的是鼓勵方式，如果汽車的尾氣排放和能源效益均優於同級車輛，我們會以寬減首次登記稅的方式作為鼓勵。這方

法得出的結果是，現時香港入口和使用的汽車，在節能和減排方面，整體上亦算理想。所以，我們現時以此措施作為一種鼓勵。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提到電池的功能已漸趨成熟，比以前大有改善，但據我理解，現時電動汽車使用的電池壽命是較短的，如果要經常更換，便造成不環保的情況。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有關電池的壽命和價格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讓我分兩方面解釋，如果談電動車，例如最近政府與日本一間車廠合作引入試用的那款汽車——那款汽車現時在試驗階段，還未正式大規模生產——車廠給我們的資料是，這款電池可使用5至10年。另一方面，坊間亦有一些混合動力車有電池裝置，據我所知，有部分車廠提供10年保養，這是目前市面上兩種車輛電池的壽命。當然，就電池汽車的使用，電池的耐用程度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它的重量和價錢，會影響將來電動車輛能否普及和受歡迎。這方面的發展，暫時要視乎電動車輛能否在短期(未來3至5年內)廣泛生產，而我相信林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一個重要因素，即電池可以使用多久和價錢問題。至於在環保方面，我們亦會留意在引入電動車輛方面的做法。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會留意日後引入電動車時，會否有些不方便或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所以很多人會有疑慮或抱持觀望態度。我想問的是，政府應擁有一些車輛，那麼政府有否計劃，由政府部門率先大規模地使用電動車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一向在汽車使用中希望引入環保車輛，關於近期鼓勵電動車輛的政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提出了，香港的做法是希望走前一步，隨着電動車輛技術漸趨成熟時，主動與汽車製造商接觸，引入這些汽車作試驗。目的不單是為了引入車輛，而是希望香港將來能成為應用電動車輛這種新一代技術的市場。譚議員剛才提出的擔憂是會存在的，當一個新產品出現時，市民會否接受呢？林議員剛才提出的電池充電和價格等問題，我們均會一併考慮。

政府現時其實正使用小量的電動車輛，我以往在議會中曾提及，政府現時約有九十多輛電動車輛，不算是廣泛性使用，包括警方有些電動

電單車以充電方式使用，我最近曾前往視察，發覺它們亦運作正常。如果將來電動車技術成熟和正式投產，政府亦有興趣更廣泛地試用這些車輛，會研究在哪些政府部門合適使用。當然，單靠政府作為唯一的使用者是不可能的，我們推廣電動車的目標是希望——如果這項技術適用於香港的時候——有更多汽車製造商或系統提供者會考慮香港作為一個可進行研發和推廣的地方，從而配合我們的環境政策，一起做得更好。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關商用車輛的資助計劃，實際上，那三十多億元現時只花了數億元，我們看到此計劃並不太成功。最近，民主黨進行了一項名為“取締黑豬巴士行動”，我們前往中環巴士總站調查巴士一氧化碳排氣量，發現每小時超過7ppm，其實達5ppm的排氣量已經對市民有影響。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以資助形式取締這些排氣量甚高的巴士？大家也知道還有一千八百多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巴士在市區行走，政府會否考慮取締這些巴士？

環境局局長：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補充質詢。直至現時為止，在32億元的換車計劃中，有一萬多輛汽車已經更換，大約佔兩成，比我們原先預計的反應為差。這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包括在經濟情況不容許下，會令車主卻步。現時來說，我們會想一想下一步究竟應該怎樣做？我以往亦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單靠一項資助計劃作為一種吸引，而沒有其他措施，例如一些較為有阻嚇性的措施時，長遠來說，這計劃能否達致更新車隊的目標呢？此外，在巴士方面，我們希望在即將推出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作出檢討。大家還記得，我們曾提及如何推行包括巴士在內的其他汽車車種的更新計劃，我們會在是次諮詢中一併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仔隧道連接路的塞車問題

4.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港島區的居民向我投訴，香港仔隧道北面出口連接路的塞車問題非常嚴重，尤其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交匯處附

近的路段，在星期六午間時份，車輛往往須花上20分鐘才能通過，使乘客難以預算交通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路段在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每小時平均汽車流量分別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評估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及中環灣仔繞道啟用後，對解決港島區(特別是上述路段)的塞車問題有甚麼幫助；如果對上述路段幫助不大，有甚麼長遠解決方法；及
- (三) 有甚麼短期措施紓緩上述路段的塞車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仔隧道在過去數年所錄得的交通流量頗穩定，變化不大。不過，香港仔隧道及其出口連接路的交通情況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突發的交通事故或意外、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港島入口處的交通情況、黃泥涌道北行近皇后大道東的車輛轉線情況，以及銅鑼灣的交通情況等。根據運輸署觀察，銅鑼灣區在星期六中午時段交通亦較為繁忙，可能導致香港仔隧道出口往黃泥涌道的交通受到阻延。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現有資料，香港仔隧道出口往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交匯處路段的繁忙時段，一般為平日上午7時至9時，以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2時。在該等時段內，每小時平均行車量約為900輛汽車架次。由於非繁忙時段(包括日間大部分時間及晚間時段)的行車量相差十分大，因此較難提供單一有代表性的平均行車量。
- (二) 擬議的南港島線(東段)、西港島線及中環灣仔繞道，對紓緩港島多個繁忙地區的路面交通將會起重要作用。

南港島線(東段)鐵路將會為往來海怡半島及金鐘提供快捷、方便及可靠的公共運輸服務，完成後可為社會帶來顯著的運輸及經濟效益。現時，在繁忙時間乘搭路面交通工具來往海怡半島與金鐘約需時25至45分鐘，日後如果乘搭南港島線(東段)，車程約為9分鐘。鐵路落成後，預計可於繁忙時段將香港仔隧道7%的交通流量分流至鐵路，有助減輕該時段的路面交通，並幫助紓緩香港仔隧道及其連接路段的流量，亦為市民提供多一項交通選擇。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審議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我們會盡力完成餘下的審議工作，並期望可在今年年中將項目刊憲，正式進行法定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南港島線(東段)預計可在2011年動工，並不遲於2015年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這個項目，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大前提下，盡力爭取及早動工及完成項目。

港鐵西港島線為來往上環至堅尼地城提供快捷、方便及可靠的公共運輸服務。港鐵網絡延伸至堅尼地城，讓來往西區的市民可直接使用地鐵網絡，節省以路面交通工具接駁鐵路的时间。新鐵路線啟用後，預計部分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會改乘西港島線，有助紓緩港島各主要道路的交通壓力。

至於中環灣仔繞道，將會提供一條連接港島東西部的主幹道，分擔中環及灣仔其他東西向的道路，例如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軒尼詩道和皇后大道東的跨區車流，從而減輕這些道路的交通負荷，以顯著紓緩港島北岸交通擠塞的情況。在繞道完成後，沿軒尼詩道和皇后大道東的路口將可騰出更多容量，以應付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地區的交通，對改善香港仔隧道北行線的交通也會有間接幫助。我們正就本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獲批准，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開展建造工程。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港島區整體交通情況，並研究各種可行的長遠措施，以進一步優化道路網絡。

- (三) 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的港島交通控制中心現時於繁忙時段，為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交匯處一帶採用特定的行車燈號安排，亦不時以閉路電視系統監察該處的路面交通情況，以及適當地調校交通燈號時間，以應付交通變化及需要，盡量避免車龍伸延至香港仔隧道。堅拿道天橋北行近香港仔隧道出口亦裝設了一組行車速度顯示器，顯示取道3條過海隧道前往九龍的預計行車時間，協助駕車人士估計到達目的地的時間及路面擠塞的情況，從而選擇最合適的行車路線及盡量避開擠塞路段。

運輸署亦與警方緊密合作，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制訂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當發生突發事故或意外時，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密切監察香港仔隧道及其附近道

路的交通情況。如果有需要，該中心會與警方、巴士公司及隧道公司聯絡，實施應變措施，包括更改巴士和小巴路線，以期盡快將交通及運輸服務回復正常。該中心亦會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緊急交通消息。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南港島線完成後，海怡半島的居民由海怡半島前往金鐘，所需的時間會由25至45分鐘減至9分鐘，但即使這項工程進展順利，也要到2015年才能完成。況且，立法會現時已收到很多反對意見，特別是有關一些架空路段。市民要求將一些架空路段改為隧道的形式。請問局長，如果改變，這項工程約要延誤多久？如果不改變，局長有甚麼措施，消除市民的憂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現正處於諮詢階段。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我們預計大概會在本年年中進入正式的法定程序，在現階段，我們會盡量改善及優化現時的建議。至於架空路段，其實是有數項掣肘的。早前，我們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作了非常詳細的解釋，主要的影響因素如下。首先，在建造時，對於整體地區，特別是避風塘一帶會造成很大影響，因為大部分時間要封閉避風塘及一些主要航道。我們曾解釋，由於要採用圍淹的方式，即先築牆、抽乾水，然後興建那條淺的隧道，才可以繼續工程，所以，對整體的航道及避風塘的運作會造成很大影響。當然，工程亦會出現延誤。我當時曾解釋，視乎建造方式，工程可能會被延誤1年或以上。因此，我們現時希望採用一個優化的方法，例如在接近漁安苑部分，我們已把高架方式變為密封方式，亦有一段是沉入隧道中。如果可行，我們是會盡量做，但亦要照顧整體的地質及鐵路設計的可行性。在現階段，我們會盡量繼續聽取意見，在進入法定程序前，我們當然會盡量改善現有的計劃。

何秀蘭議員：該處的交通情況實在非常惡劣。可是，當局在發展交通運輸網絡，解決問題之餘，亦要同時考慮整個地區的發展，看看在規劃時會否引來太多的交通流量。例如合和中心二期，在一段時間內，有關的交通評估是每小時將增加500輛汽車架次。我們看到當局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現時的汽車架次已經是每小時900輛，那麼，合和中心二期所引致的額外交通，有多少車輛是會在駛到皇后大道東後再駛到交匯處，令情況更為惡化呢？

主席，我當然希望當局對每一項發展工程的交通評估要求是由小區擴展至大區，但我想問，當局有否計劃改變交通評估的要求，令這些發展商必須與當局配合，解決區內的交通，或最低限度不會令交通惡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當然有程序處理這些問題。例如在向城規會申請時，很多時候也須提交一份交通評估報告，運輸署會在這方面做好把關的工作。無論是在建築期間的發展量，抑或一些交通管理措施，我們也是會全面評估其所造成的影響。至於合和中心二期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佔了現時皇后大道東及黃泥涌道交通流量的2%，估計對於我們現時聚焦談及的這段路的影響不會太大。

何秀蘭議員：局長這個答覆並不準確，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準確的資料。雖然她有回答，但資料並不準確，因為.....

主席：何議員，質詢環節並非讓議員指出局長的答覆不準確。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問一問局長，她會否在會後再向你提供你認為準確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不應該迴避我的補充質詢。她剛才起來說了1分鐘，但卻沒有針對我的補充質詢，提供一些準確的資料。現時根本並沒有機制，她怎麼可以提供錯誤的資料的呢？

主席：儘管你不滿意局長在作答時所提供的數據，但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供的資料是，合和中心二期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到達皇后大道東和黃泥涌交界時，是佔了流量的2%，這項數據是由運輸署提供，我相信是準確的。

何秀蘭議員：局長確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

主席：請重複你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好的。我要問當局，有沒有計劃改變交通評估，從小區擴展至大區？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因應每一個發展項目的不同要求而作決定。如果發展項目本身未必對大區造成影響，我們便覺得未必要有這項要求。我們會因應各個項目，設定適當的要求。

陳淑莊議員：主席，很多南區居民都很清楚，現時銅鑼灣或香港仔隧道的塞車情況如此嚴重，其實是由銅鑼灣一個大型發展項目——時代廣場——所引致，令隧道在繁忙時間極之擠塞，但又是估計不到的。我想請問，如果當初提交交通評估報告時所估計的車流量，與整個發展項目落成後所出現的情況有嚴重落差，政府有否機制進行檢討或追討，又或有甚麼補救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整體的審批過程中，當然不單是由發展商提供數據。一如我剛才所說的交通評估報告，便要由運輸署把關，運輸署會視乎流量及發展，考慮有關的評估是否適當，以及是否還有其他需要，例如是否要有一些交通管制措施或其他措施，以及要有多少車位等，這些均屬於交通評估報告的其中一環。可是，大家要知道，整個銅鑼灣區並非單一的發展項目，區內還有其他發展，我們可能是說10年或20年後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在現階段，我認為要從正面看這件事。我們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便是研究究竟可否多利用行人專用區或行人隧道來連接整個銅鑼灣區，以便在交通流量或空氣質素方面正面處理問題。就這個項目，我們希望在今年內有一些建議可以提交區議會討論。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正式回應究竟會否追究？根據局長剛才所說，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該包括評估在建建築物落成及進行報告之間的一些新項目，這些其實也會造成交通影響的。我的跟進質詢是，如果在項目完成後，情況與報告中所述有較嚴重的落差，當局會否追究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在審批的過程中，我們不能在予以批准後不斷改變要求，這是不可能的。可是，日後如果加入一些新的發展項目，以致要進行交通評估，當然便要採用最新的數據。我們一向也是採用這種做法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利用短期措施，即純粹在大道東交匯處一帶採用特定的行車燈號。大家都知道，現時該處的交通擠塞，並非純粹是該路口的問題，而是涉及銅鑼灣、跑馬地、香港仔，以至過海隧道的整體交通擠塞。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有一些短期措施，包括行人專用區，請問局長，你會否進行整體檢討呢？會否就整個區域，即銅鑼灣、跑馬地及灣仔進行整體交通及行人流量評估，在短期內提供一些具體措施，以改善交通擠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免主體答覆過於冗長，我們其實還有其他短期措施。例如我們建議在維園道近怡東酒店路段增加一條西行行車線，以紓緩銅鑼灣告士打道一帶的西行交通擠塞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有進一步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上落客貨管制和改善路口工程等，這些我們都會繼續做。我想指出，我們在不斷檢討整體銅鑼灣和跑馬地區的交通情況。因此，我們主動建議，考慮在銅鑼灣和跑馬地區關設行人專用區和興建行人隧道。此外，一些主幹道的新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鐵路線，也會顯著地改善當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所以，我們會密切留意整體情況。在未來，即現時至2017年，我剛才說的短期措施將會落實，亦會有一些等待已久的項目落實。屆時，我們會再考慮整體情況，這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特區政府有權徵用私人財產，大前提當然是要有理由。現時說來說去，港島交通擠塞的原因在於紅隧。大家都知道，凡經過紅隧也會擠塞，這是駕駛者皆知道的。我想請教局長，你們會否購回東隧和西隧，即把香港的橋梁和隧道收歸政府所有，以便徹底解決交通流量失衡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正進行多方面檢討。回購是一個複雜問題，我們當然不排除這個可能。我們正在全面考慮，看看無論在交通流量或法律，甚至組織架構方面，如何能處理這個問題。我剛才回答時說，如果我們要進行全面評估，不單是3條隧道，連接路也是很重要的。因

此，立法會現正審議的中環灣仔繞道，整體來說可以起一個頗為關鍵的作用，因為現時很多東西方向的交通流量，其實是很多主幹道擠塞了，如果這個問題得到解決，便可解決現時很多擠塞問題。例如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也是這樣，它只是支路出現擠塞，以致擠塞着隧道。因此，我們必須整體解決這個問題。

回答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是我們的其中一個考慮，但我們須小心處理，因為回購涉及公帑，如何能令公帑用得其所？回購後所得到的經濟或交通效益，是否等同回購的價格？是否物有所值呢？我們要小心研究，因為當我們到來申請撥款時，議員也會希望我們能量化這方面的效益。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我們不應該開展一項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開展辯論。*

主席：請你重複你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發行那麼多.....現時要發行債券.....*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得很清楚，你是問局長.....

梁國雄議員：*我忘記了說.....*

主席：特區政府會否回購東隧和西隧？

梁國雄議員：局長回答說.....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

梁國雄議員：她說不知道是否有錢回購，以及回購是否一個好的選擇。我覺得發行債券來進行回購是最恰當的。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政府對於是否收購東隧和西隧所須考慮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可是，我不滿意她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五項質詢。

樹木的護養工作

5. 陳淑莊議員：近日香港各區接連發生多宗樹木倒塌意外，造成市民受傷及財物損失，有社會人士要求政府加強樹木的巡查和護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在郊野公園以外的政府土地上樹木的平均年齡；若有，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數字；政府會不會在平均樹齡較高和人流或車流較多的地區，加強樹木的巡查及護養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現時有沒有關於在政府土地上種植樹木的地點、土質、生長空間、間距和樹木品種的指引；若有，詳情是甚麼，以及會不會檢討有關指引；若會檢討，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若沒有指引，原因是甚麼；政府會不會重新考慮制定樹木法，以規範樹木的護養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現時有沒有關於樹木護養工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登記、甄選及工程招標事宜的指引和程序；若有，詳情是甚麼；政府

外判樹木護養工作時，有沒有規定承辦商須完全遵守所有關於樹木護養和管理的政府內部技術通告及指引；若有規定，政府如何監察他們有否遵守指引；若沒有規定，原因是甚麼；承辦商若在外判工作過程中損毀了樹木，會不會受到處分，並須承擔甚麼責任？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綠化工作，致力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養和保育，藉以提供更優質的居住環境。鑒於近日社會對樹木保育和公眾安全的關注，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牽頭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在現行“綜合管理方式”下負責護養樹木的各執行部門，全面檢討政府內部的樹木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樹木管理方面的現有法例；投放的資源；人員的培訓和裝備等課題，以及就須予改善的範疇提供建議。專責小組預計在6月底完成工作，並提交報告。

由於檢討工作正在進行，我今天就陳淑莊議員質詢的回應，是基於目前的狀況，並未反映專責小組在檢討後可能提出的結論和建議。就陳議員的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鑒於本港樹木數量繁多，即使剔除郊野公園，單是路旁、公共屋邨及政府設施和土地上的樹木已數以萬計。我們並沒有就如此大量的樹木進行全面統計，因此無法提供就這些樹木的樹齡，不論是按全港性或分區整理的資料。不過，在巡查和護養樹木方面的工作，各部門是會考慮實際情況，包括樹木的狀況和所處的地方而作出適當的安排的，例如針對載於《古樹名木冊》的古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的詳細檢查，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及護養。又例如位於人流或車流較多的地區，包括公園、公共屋邨、路邊及郊野公園的康樂場地等的樹木，有關部門會按情況加強對這些樹木的巡查、監察及護養，亦會因應健康狀況欠佳的樹木，或體型較大或樹齡較高的樹木作出適當的安排。在颱風過後，亦會進行額外巡查及護理受損的樹木，以減低對公眾安全的威脅。
- (二) 發展局工務科的前身，即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於2004年就綠化工作推出網上手冊，手冊內容涵蓋樹木和其他植物的設計、種植及護理，當中包括種植目的、種植地點、土質、植物品種及種植方法等，為各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提

供政策及技術指引。部門除了參考上述資料外，亦會根據其運作的獨特需要而各自訂立部門指引。至於選擇植物品種方面，在政府的綠化工程中，可栽種的植物品種繁多，設計者會因應設計概念及環境因素，例如種植範圍內的小氣候、土壤質素、視線影響、交通流量、景觀特點、具斜坡護土功能等，並須考慮工程費用預算及護養的要求，以及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在眾多植物品種中作出選擇。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綠化工作網上手冊內的指引，並更新其內容。在今次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的檢討中，更新和統一各有關樹木的指引亦是研究的課題之一。

至於須否訂立樹木法，目前本港已有多條相關法例適用於保護在政府或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盜竊罪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政府亦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確保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得到適當的保護和管理。在私人土地方面，政府自1970年代開始，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文。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亦會重新檢討另立樹木法的需要和理據。

- (三) 為了確保政府外判的綠化工作達到一定的標準，各政策局或部門均就綠化工作訂立工程承建商名冊，例如各工務部門均須聘用屬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綠化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建商進行綠化工作。這些名冊上的承建商必須符合有關當局的認可條件或在技術及管理方面的要求，才可成為登記在這些名冊上的工程承建商。

合資格的外判承建商在執行樹木遷移和護養工作時，亦要遵從這些工程合約內的技術規格。這些技術規格是參考現行有關樹木遷移和護養工作的技術通告及指引，並因應個別的工作需要而訂定的。

在合約期間，有關部門會透過巡查、監察和審核承建商的報告，按合約要求規管承建商的工作質量。如果承建商沒有履行合約條款而導致任何樹木損毀或破壞，須按合約條款承擔責任，例如提供合適的修復措施或進行補償種植。根據當局對承建商的管理指引，工程管理人員亦須對承建商作出處分，例如發出書面警告或將未如理想的表現反映在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從而可能影響其將來成功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

陳淑莊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今天出席會議。大家剛才從主體答覆也可以看到，這項質詢有很多方面均與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但今天卻不見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對此，我感到十分可惜。

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末段提到現時的情況，表示“在颱風過後，亦會進行額外巡查及護理受損的樹木，以減低對公眾安全的威脅”。然而，據我們所知，現時出現了一種新的情況，便是由於風季和雨季即將來臨，康文署訂立了一項新指引，要立即砍掉那些有即時和潛在危險的樹木。我想問為何當局會在檢討期間，在尚未確定有何對錯之前，便迅速地就樹木護養的政策作出如此全面和根本性的改變？

此外，局方會否保留已枯萎或被砍下的樹木進行檢驗，看看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樹木的生長有欠健康，並從中汲取經驗，避免某些樹種在某些地方再次出現？

主席：我似乎聽到你最少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陳淑莊議員：那麼，我便不提後面那項補充質詢。我想問的是，在新措施下，當局會否在砍掉樹木後提交檢討報告，研究樹木的死因，並把前後原因作出比較？其後會否檢討現時栽種樹木的政策？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如果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令我們感覺到其實是要康文署提供很多資料的話，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很樂意一起出席會議的。在本年1月，我亦曾回答陳議員所提出另一項有關樹木的口頭質詢，當時我們也有兩位局長一起回應陳議員的提問。

陳議員提到康文署最近縮短了砍伐或移除一些對市民有即時危險的樹木的過程，這其實與我們正在進行的檢討工作是沒有矛盾的。兩者的出發點都是鑒於雨季和風季快要來臨，與其等待檢討樹木專責小組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就前線同事所看到的情況作決定，康文署在5月底便提議採用這個較精簡的程序。不過，我可以告訴陳議員，有關移除或砍伐樹木的決定，都是由康文署內具相關經驗的地區經理作出的。

回應陳議員提到當局會否在完成有關工作後，就進行這項工作的原因提交報告，其實不單是康文署，現時工務科的工務部門一旦遇到同樣的情況，須即時移除某些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事後也會提交報告，闡述有關決定和當時樹木的情況。

陳淑莊議員：局長其實只答對了一部分，她指出有即時危險.....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連那些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也要採用簡化的程序快速處理，因為我的補充質詢涉及兩種樹木。

發展局局長：我希望陳議員對我們的前線同事和專家要有信心，因為天然氣候隨時會有下雨及刮颱風的情形，以致潛在危險也很容易演變為即時危險。因此，同事須有判斷力以作出保障公眾安全的決定。

梁劉柔芬議員：我很高興看到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載述了多個考慮點。我從一些熟悉樹木的人的口中得知，在二十多年前，我們為了要急切綠化一些地方，於是栽種了一些不大耐種的樹種，其中一些更可能在二十多年後，遇上輕微風吹草動也會倒下，例如一種名為“台灣相思”的樹種。我很高興大家現時如此熱切地留意樹種的問題，並挑選了一些較耐種且壽命可達一百多年的樹種。

我想問局長，是否由於有些樹種不耐種，早晚也要砍掉，故此才把它們移除？很多大城市其實也是這樣做的，最初為了綠化而種植很多樹木，但一旦出現問題，便全部更換了。

發展局局長：梁議員的提問正正點出了我們這次的檢討工作只談樹木的保養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先從種植這些樹木的原因說起，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謹慎處理有關樹木品種、土壤或樹木有否足夠泥土以供生長等問題，日後在護養樹木和平衡公眾安全方面便會出現問題。因此，這是我們的檢討工作的重要一環。

譚耀宗議員：主席，事實上，有市民擔心康文署的地區經理有否足夠的資歷，決定是否有需要快速移除一些懷疑有問題的樹木。他們認為有時候這些經理在備受壓力的情況下，生怕樹木倒下會壓傷市民，便會把樹木砍掉，以免要承擔“壓死人”的責任，以致樹木被過分砍伐。可如何避免市民存在這樣的疑慮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康文署目前擁有最多具有樹藝知識和經驗的專家，而擁有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的同事更多達40名。因此，我剛才也提到，即使是精簡的程序，也要由擁有保育樹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地區經理來作出有關移除樹木的決定。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一羣經理過往完全沒事可做，現在司長展開檢討工作後，便突然要決定砍樹。對此，主席，市民和我們也很擔心，這會否矯枉過正，“殺錯良樹”呢？我想問局長，有何方法可令我們放心，當局不會把一些原本可以治癒的樹木也砍掉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梁議員對香港樹木的關心。正如我所說，在保養和管理樹木方面，我們的原則是要保障公眾安全。當然，大家也很愛護樹木，我們的同事亦不會在樹木沒有為公眾帶來危險的情況下隨意移除。不僅管理部門累積了相當的經驗，而且前線人員及他們背後的專家和經理亦提供了不少意見，我相信我們會盡量就這些工作作出恰當的決定。

潘佩璆議員：在市區擠迫的舊區內，種樹其實是相當困難的。我曾請教一些專家，他們指香港的路面非常狹窄，可供種樹的面積很少。其次，路面下滿布的水管、電線和光纖，亦很容易在種植的過程中遭到破壞，甚至日後樹根的生長也會破壞這些設施。在這些情況下，樹木不斷生長，枝幹亦較難打理。高大的樹木在狹窄的街道上生長，在行人熙來攘往的情況下容易造成危險。

我認識的專家提出，未知當局有否考慮更廣泛使用容器栽種樹木？這類樹木當然不及真正栽種於泥土裏的樹木那麼高大，但其花朵也較現時我們市區內那些小型盆栽的花朵為大。這些種植於容器內的樹木，第一，較易管理；第二，不容易受環境的影響，而且還可以更換，在更換後更可以改變城市的景觀……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提出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栽種更多這類以容器種植的植物？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潘議員所述的情況，各有關部門也會選用一些容器或我們所謂的“planter box”種植樹木。然而，這亦是一個兩難的決定，因為最近我便接獲一宗有關的投訴。在尖沙咀區一條行人較多的道路上有一個新建項目，按照地契和規劃的要求須在路邊進行種植，但正如潘議員剛才所說，由於地底實在布滿太多公用事業的管道，以致無法做得到。結果，發展商想到利用一些高達1米的大容器種植大型樹木，但隨即引來一些市民的回響，指道路的通道受到影響。因此，我現在回應潘議員的提問，這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種植方法，但我們必須平衡景觀和會否對行人通道構成阻礙。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看到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政府表示會把一些樹木護理的工作外判，但我很擔心這些外判承辦商不知有否足夠的專業資格修整樹木。主席，我手上有一張屬胡亂修剪樹木的經典相片。大家可以看到，整棵樹的樹冠和樹葉均被剪掉，這便所謂修整樹木了。

我想問局長，現時的合約承辦商持有甚麼專業資格？是否與局長剛才提及的康文署職員一樣，擁有園藝師的國際資格？如果承辦商這樣胡亂修剪樹木，會否即時終止其合約？因為如果在下次招標時再跟他續約的話，我想全港樹木便會遇上同一命運。

發展局局長：關於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以目前的情況來說，無論是工務科轄下可進行綠化工作的認可承建商，或房委會轄下同樣可進行綠化工作的承建商，根據我們的要求，承建商在甚麼情況下可被列入名冊之內呢？技術上，我們要求最低限度要有一位擁有園藝經驗及受過園藝培訓的員工，這相對於我剛才所說的國際樹藝師的培訓是稍遜的，而這正是我們的專責小組在培訓方面須檢討的地方。至於陳議員就承建商在修剪樹木時出現不合規格的情況所表達的關注，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我們會按照合約條款作出一些跟進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從高空向行人專用區擲物的事件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去半年內先後發生3宗有人從高空向旺角行人專用區擲下腐蝕性液體的事件，引致數十名途人受傷。該等事件不但嚴重威脅市民及遊客的安全，而且對附近商鋪的生意造成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人從高空向行人專用區擲物的事件的舉報數目和引致的傷亡人數、破案率，以及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判罰是甚麼；
- (二) 過去5年，當局推出了甚麼措施解決從高空向行人專用區擲物的問題；當局基於哪些準則決定是否為行人專用區安裝俗稱“天眼”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安裝的程序及一般所需時間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否向有關的區議會增撥資源，以處理從高空向行人專用區擲物的問題，以及協助附近的樓宇(尤其是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加強保安和提升樓宇管理的質素？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就2006年及2007年，警方僅備存在街道上發生的高空墮物個案的總體數字，而並沒有就發生在行人專用區的高空擲物個案另行備存統計數字。但是，就2008年而言，有一宗發生在行人專用區的高空擲物案件的舉報，涉及於2008年12月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的擲下腐蝕性液體案，事件中有46人受傷。旺角行人專用區在本年5月及6月再有兩宗高空擲下腐蝕性液體案，共有56人受傷。警方現時仍在調查該3宗案件，暫時未有人被捕。
- (二) 警方一向重視高空擲物事件。為預防該類事件，警方持續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並且安排警方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童宣傳高空擲物的禍害和嚴重後果，呼籲市民和學童切勿以身試法。在執法層面，警方會將任何引致途人受傷的高空擲物個案交由刑事調查組跟進。調查期間，警方會主動聯絡案發地點附近樓宇的管理員，並會視乎案情，逐戶探訪有關樓宇的居民和商戶，以搜集與個案有關的資料。警方亦會因應案發

後的情況，在案發地點附近加強巡邏，並提醒巡邏人員多加留意可疑人士，以保障市民安全。

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涉及對個人私隱的影響，有需要小心處理。現時，警務處並沒有為了維持治安的目的，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專用區)永久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政府會收集各區區議會就處理高空擲物問題的意見，並研究處理的方案。

就油尖旺區議會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計劃而言，該區議會鑒於該行人專用區人流密集，並曾發生高空擲下腐蝕性液體事件，遂於去年12月通過在該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成立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跟進工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警務處、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等政府部門獲邀加入工作小組。此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隨即物色適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地點、諮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制訂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以及舉行地區諮詢會。經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3月批准撥款後，機電署隨即進行招標。閉路電視系統已於本年6月初正式運作。整項工程計劃，包括由成立工作小組至系統投入運作，需時約6個月。

- (三) 各區民政事務處一向致力鼓勵及協助區內業主採用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模式，以及提升樓宇管理(包括大廈保安方面的工作)。除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民政事務處亦鼓勵大廈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以及聘用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以加強大廈保安及推動有效的大廈管理。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民政事務處一直聯同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區內居民和商戶提高警覺，加強大廈的保安措施。民政事務處亦積極與區議會及相關機構合作，為業主舉辦各類型大廈管理課程及講座，以推廣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處會繼續鼓勵包括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及其他居民組織，以及採用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模式。同時，民政事務處會加強邀請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大廈業主參與上述的宣傳和公眾活動，以提升他們的保安意識，加強大廈的保安措施。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兇徒再三行兇，市民希望警方能夠盡快破案。但是，對於在旺角裝置的所謂“天眼”，我想請問局長，花了半年時間才安裝，是否較為緩慢呢？況且，即使安裝了，但監察的範圍似乎過於狹窄。現在更有消息表示，即使拍攝得到，亦可能看不到。所以，就整個裝置“天眼”的政策，局長會否進行檢討，並即時作出一些修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旺角區議會會在“天眼”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整個系統。

最近，在6月初發生的這宗案件，當然是一個很好的事例，可審視這個“天眼”所布置的位置及運作上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指出，如果有一些須予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向旺角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反映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表達民主黨全力支持警方追緝兇徒。

由於這名擲鏟水兇徒是公然挑戰香港法律，3次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擲下鏟水——我不知道是否同一人，但已經傷害了100人。儘管警方用盡力量，甚至已安裝“天眼”，但仍然束手無策。破案是市民當前的最大期望，我想問政府，除了用“天眼”監察、加強巡邏及懸紅之外，政府還有甚麼有力的辦法令市民有信心，相信政府可以把兇徒繩之以法，以及可保障市民的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最近這宗案件及早前發生的那兩宗案件，我們已經交由西九龍重案組全方位調查。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指出，這類案件在調查方面確實是有困難。困難在哪裏呢？主要因為這是所謂“打游擊式”的罪案，第一，很難有目擊證人；第二，這類案件的行兇者通常與受害者沒有甚麼關係，在一般的襲擊案、謀殺案或其他案件，受害者與施襲者之間通常會有些蛛絲馬跡。但是，在這類案件，行兇者與受害者大可能是沒有任何關係的。

所以，在案件偵查方面，確實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可以在這莊嚴的議會內向各位保證，警方現正全力、全方位地進行調查，而我對我們的警隊是有信心的。

這事件發生後，第一，警方會全速調查。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會繼續在現場向附近商戶和居民逐戶進行問券調查，並且嘗試尋找目擊證人。昨天有報章報道，似乎有市民看到一些可疑人物。此外，我們還會翻查附近大廈的出入紀錄，以及附近商鋪的閉路電視，看看是否拍攝到當時路上的情況，以尋找線索。

就剛發生的這宗案件來說，警方會在明天清晨時份與政府化驗師到現場，以案件重組的方式進行投擲腐蝕性液體的試驗，然後進行分析。與此同時，我們會把找到的資料輸入警方的超級電腦，看看這數宗案件是否有任何關連或相同的資料。

在這段時間，警方會繼續在現場設立一些高空監視點及加強地面巡邏，以防止兇徒再次犯案。此外，警方已設立一條24小時電話熱線，如果市民在這方面有任何資料，請他們與警方聯絡。

就着這案件，警方已再增加30萬元的花紅，連同早前兩次的花紅，總數已達90萬元。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現在仍不知道這是否單一兇徒或單一集團所為，或是一些所謂“模仿人士”看到而作出模仿。但是，我們不會抹煞任何可能性，我們會在數方面加強工作，第一，我們會全力追緝兇徒；第二，我們會加強警方在該區的部署，以防止這類案件再次發生。

吳靄儀議員：主席，公眾對這事件當然非常關注，因為這會影響公眾地方的安全。主席，我聽了這麼久，局長也似乎沒有提到在偵查的過程中，他們有否瞭解兇徒的動機呢？他表示這類案件很難偵測，因為兇徒和受害人之間沒有直接關係。那麼，行兇的動機是甚麼呢？劉江華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所造成的後果是對附近商鋪的生意造成打擊。究竟署方有否把握到這是否故意造成恐慌，以進行勒索？即不法之徒是有計劃地這樣做的。就動機方面，警方掌握到多少呢？是否掌握到動機後，便有助調查這些個案呢？

保安局局長：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沒有任何證據甚至線索，足可以指出這兇徒的動機。如果有的話，便可以收窄我們的調查範圍。正正因為這樣，我們不會抹煞任何可能性。現在也有很多猜測，例如因為該行人專用區從早到晚都很嘈吵，以致有居民不滿而向街上擲物。還有一些猜測是，警方近來嚴打該區的黃色架步，是否犯罪集團在製造恐慌呢？我們不會抹煞任何可能性，會作全方位的調查。

儘管如此，警方在現場進行案情重組的時候，仍派了一些警方心理專家到現場視察，以便利用他們在偵查罪案和處理罪犯方面的經驗，就犯案者進行所謂罪犯心理特徵描繪，以分析其犯案動機。評估只是由警隊內具有豐富調查經驗的心理專家進行，從這些評估中，我們希望取得一些調查方向，但到現時為止，我們仍未掌握到很確切的證據。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特別是問關於動機和是否有不法之徒藉此勒索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向一些商戶進行調查時，很明顯是應該詢問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但是，主席，局長的答覆似乎沒有針對這部分回答，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否補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發生數宗案件後，我們會逐家逐戶，以至逐個商鋪進行問券調查。到現時為止，沒有任何商戶對我們表示曾受過任何恐嚇或收到任何恐嚇信。

李慧琼議員：主席，兇徒再三出動，現在引起社會上的很大恐慌，我們期望警方可以盡快破案。除了期望警方盡快破案外，市民很希望瞭解到香港的法例是否有足夠的阻嚇性，讓犯案的兇徒知道，如果他們再高空擲物或被捕時會有甚麼後果。我希望局長藉着這個機會跟大家談談。雖然高空擲物個案過去的破案率不高，而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最高懲罰，也只是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但是，如果真的拘捕到這些狂徒，局長或當局會有甚麼阻嚇法例，以告訴全港市民這些兇徒會得到應有的懲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高空擲物其實是很嚴重的罪案。我們有一項《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其中第29條訂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潑腐蝕性液體罪，即“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燒傷、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在任何地方放置或擺放，或對準或向任何人投擲，淋潑或以其他方式施用腐蝕性液體或任何破壞性、爆炸性物品，則不論是否對任何人身體造成損害，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昨天，警務處處長也表示這是一項很嚴重的罪行，所以，我在這裏重申，千萬不要模仿這類高空擲下腐蝕性液體的行為。

主席：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這個問題顯然受到多位議員關注。可是，礙於時間所限，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向來對警方很有信心，因為我知道他們就亞洲，甚至全世界來說，都有很好的表現。在案件第一次發生時，記者問我對於警方破案是否有信心，我回答是有信心的。案件第二次發生時，我仍然表示有信心，因為我知道他們加派了很多人手。可是，現在案件已第三次發生了，但局長仍只重複說重組案情、心理專家、高空監視及化驗等，我便不禁要問，還有甚麼可以做？社會有甚麼可以做以作為協助？又或是局長如何能顯示出——現在已是第三次發生這類事件——警隊真的會破案，以及正如特首所說般會盡力，而並非像現在般，在兩三天之後，雖然你們已經組織5隊重案組，出動整個西九龍的“藍帽子”，但仍然像束手無策般？是否真的束手無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看法跟涂謹申議員一樣，即現在已是第三次的事件了，是否太多呢？其實，這類高空擲物的事件，1次也嫌太多。不過，我可以告訴涂謹申議員，警方一直努力不懈追蹤這數宗案件，而且現正全速進行。我想說的是，到現時為止，我仍然對警隊有信心，我希望涂謹申議員和我一樣，對警隊有信心，給他們一些時間。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覺得有甚麼是社會可以做的呢？即局長覺得在這段時間，有甚麼是整個社會可以做的呢？因為你在這段時間作出的呼籲，是比較有力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為何這宗案件在調查方面這麼困難呢？其中一點是，我們沒有目擊證人。我想在這裏呼籲，如果有市民對這宗案件有任何資料，請致電警方的24小時熱線與我們聯絡，電話是2761 2401。

我看到今天有傳媒報道，特別有社論也表示，“天眼”這套機器，其實不及人肉的“天眼”。香港有數百萬市民，市民如果在這方面有任何資料，或目擊到任何可疑人物，請盡快與警方聯絡。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經濟機遇委員會選出的6項產業

7. 葉偉明議員：主席，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在本年4月3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同意研究如何發展以下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以及教育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上述產業每年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的就業人數；
- (二) 政府會否為發展該等產業而實施土地、稅務、人力資源培訓和吸納人才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預計每項產業發展後能創造多少個新工作崗位？

財政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成立經機會，目的是對全球各大市場及本地市場作不斷監察和評估，及時地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造成的影響。

政府會繼續按照“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方針，實施各項中短期應對措施和政策，以應付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產業和就業市場的影響。繼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的措施外，財政司司長於5月26日宣布了新一輪紓困措施，以加大我們對抗金融危機的力度，紓緩市民受金融危機影響的壓力及為經濟復蘇作好準備。

經機會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研究及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法，以供政府和業界考慮，轉危為機，從而發掘新的商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香港日後經濟持續發展奠定更強固的基礎。今天的金融海嘯讓我們聚焦

地研究香港除了傳統產業之外，還有甚麼新的產業值得我們繼續支持和發展。

經機會在2009年4月3日第四次會議後提出6個香港有良好條件進一步發展的產業領域，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以及教育服務，作為未來首要研究的重點。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估計分別為3.7%、3.7%及3.9%，而該產業的就業人數則分別為162 470、170 050及172 490。

至於經機會所提出的其他產業領域，我們現時沒有個別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和就業人數的詳細數字。根據現有資料，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在2007年的總消費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分別為4.3%及4.6%；而創新科技方面，在2007年工商業技術創新活動開支總額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則為1.0%。

政府統計處正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並會在完成後公布。

- (二) 為進一步探討這些產業的增長空間及相關的實施問題，中央政策組於4月下旬至5月中組織了一系列小組研討會，廣泛邀請業界代表、學者、研究人員、經機會成員及政府代表參加討論。因應小組研討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正進一步研究政府如何可以充分發揮這些產業的優勢，例如是否可以透過政策、法例及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等，幫助這些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在整理所得意見後會在下一次經機會會議上匯報，以供委員深入考慮。政府會在詳細研究和考慮社會各界和經機會的意見後，決定發展這些“優勢產業”的優先次序、具體政策和措施，以期盡快制訂適合香港的發展藍圖。

- (三) 我們認為6項產業有一定的發展潛力，產業之間又存在很大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支援香港其他的經濟支柱，以及推動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對整體就業市場有利。不過，由於發展6項優勢產業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尚待確定，我們在現階段沒有預計每項產業在發展後可創造的新工作崗位的數字。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8. 林健鋒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基本電價分別在去年10月和本年1月起下調。然而，兩電的電力收費中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則有所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兩電每月的發電燃料成本價格(包括離岸價、到岸價和涉及的運費)分別為何；
- (二) 鑒於過去半年國際燃煤價格下跌，政府會否與兩電商討如何更適時地調整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 (三) 是否知悉，兩電預計明年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有沒有下調空間；如果有空間，幅度為何；及
- (四) 當局有何新措施有效地監察兩電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和電價的調整，以及提高電費機制的透明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中電及港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分別於2008年10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生效。中電及港燈也在《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同日，將平均基本電費分別下調10%及19%，而兩電亦同意在今年內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大幅減低。

另一方面，由於2008年市場平均燃煤價格上升，並遠高於兩電在2007年年底進行2008年電費檢討時的預測燃煤價格，以致中電及港燈截至2008年9月底及12月底的燃料價條款帳分別累積了約8億元及10億元的負結餘。為免令負結餘進一步擴大，中電在2008年10月1日新《管制計劃協議》開始時把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每度電5.9仙至11.8仙，而港燈則在2009年1月1日把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14.9仙至25.4仙。至於兩電去年的實際發電燃料的離岸價、到岸價及運費等數據，由於屬兩電的商業敏感資料，故此兩電表示不能公開。

儘管過去半年國際燃煤價格下跌，但由於兩電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現時仍然維持在高水平，所以在短期內未必能下調燃料價條款收費。

- (三) 至於兩電明年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政府在今年年底與兩電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將會繼續跟進兩電的預測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的最新情況，如果燃料價條款收費確有空間下調時，政府將會與兩電商討調整的幅度。
- (四)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電不能在燃料收費的調整機制下取得任何額外利潤或回報。《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燃料費由用戶負擔。基本電費中包括政府和兩電所議訂的基本燃料成本，而兩電可不時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把實際燃料成本與該基本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以附加費或折扣的方式，向用戶收回或回饋用戶。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燃煤價格的變動，以及其對兩電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的影響。在周年電費檢討中，政府亦會聘請獨立能源顧問審視兩電對燃料價格的預測，分析其預測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以及是否設定在合理的水平。透過以上機制，政府可確保兩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合理。

至於監察電費方面，政府每年與兩電檢討電費時，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小心審核兩電提供的數據，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量、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和“電費穩定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用戶負擔能力及准許利潤等，以確保市民能享有可靠、安全、有效率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此外，兩電亦會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其電費調整建議作出簡報，並解釋每個電費組成部分變動的原因及理據。兩電在有需要時更會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例如兩電對來年燃煤價格及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的預測等，以增加透明度，讓用戶知悉電費變動的原因及理據。

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

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多份統計資料，全球十大貨櫃吞吐量的港口中，亞洲佔了8個，按名次分別為新加坡、上海、香港、深圳、釜

山、廣州、寧波 —— 舟山港及青島；上海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即深圳及廣州)在2008年的綜合貨櫃吞吐量較2003年分別躍升148%及142%，但香港則只上升20%。有評論指出，內地經濟近年增長迅速，對進出口貨運服務需求巨大，但香港卻未能把握機會佔取更大市場份額，加上日前國務院通過將上海定位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正面對越來越嚴峻的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將如何與珠三角區內其他貨櫃港口競爭；
- (二) 會否投放資源興建物流園，以鞏固本港作為重要部件(例如高科技專利產品)的理想進出口中心的地位；及
- (三) 鑒於本港鄰近地區的貨櫃碼頭業發展蓬勃，政府在進行最新的評估後，有否改變十號貨櫃碼頭有需要興建的立場，以及政府會何時作出決定，以免延遲或影響青衣西南部的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與珠三角港口服務同一貨源腹地，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基礎上，我們會積極推進香港與珠三角港口發展的協調，務使大家有清晰明確的分工和定位，達至雙贏，以及避免不必要的資源重疊。然而，香港和珠三角的港口在合作之中，也存在競爭。

儘管珠三角的港口設施蓬勃發展，部分珠三角貨物仍選擇經香港運送。這是由於我們擁有廣泛及頻密的班輪服務、自由港地位、高效率的海關程序，以及便捷的多式聯運交通系統。在保持以上競爭優勢的同時，我們還會確保港口及其相關設施能夠適時落成，包括研究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和開展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來接待新一代的貨櫃船，以鞏固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也會爭取降低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貨運成本。

- (二) 內地憑藉着若干的競爭優勢，例如成本較低，為香港帶來激烈的競爭。此外，金融海嘯引致全球貿易活動及貨物流量大減，香港的物流業界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物流業，以及其他行業一樣，均面對相當艱難的經營狀況。

面對這些挑戰，香港須擴大貨源腹地及提升競爭優勢，包括增強度身訂造的物流服務，以及為繁複工作提供解決方案。在硬件方面，舉例來說，具有策略意義的港珠澳大橋不久便會動工。我們也會在宏觀層面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在港口和機場發展方面，達致更明確的分工、合理的布局和優勢互補。

因應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政府在決定大嶼山物流園的未來路向時，包括其發展規模和時間，須考慮香港和全球經濟的趨勢和前景，以確保有效運用投放在物流業發展的公共資源。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盡可能撥出更多長期和短期土地，供物流發展之用。我們也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以及為業界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服務效率和競爭力。

- (三) 在去年公布的《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2005/2006研究》，已經納入華南地區貨櫃碼頭設施供應的資料。研究推算香港港口的整體貨櫃吞吐量將繼續有溫和及穩定的增長，並預計香港最快會在2015年須有新的貨櫃碼頭泊位。由於須就興建貨櫃碼頭進行前期工程，加上遵從相關法例需時，我們已加快研究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

相關初步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已於2009年3月展開，預計於2011年年初完成。根據可行性研究提供的結果和建議，當局會就發展計劃和選址進行諮詢。基於發展新貨櫃碼頭需時，當局在進行選址可行性研究的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香港港口貨櫃吞吐量的變化，從而落實最終須推出新泊位的時間。

石硤尾健康院的暢達程度

10.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接獲長者及關注團體的投訴，指求診人士前往石硤尾健康院求診時非常辛苦和不便。由於該健康院位於斜坡上但沒有自動扶梯直達，求診人士須攀登近100級的露天樓梯才能到達該健康院。此外，該健康院沒有無障礙通道，亦對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的長者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該健康院每年的求診人次，並按求診人士是否“6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求診人士在該健康院入口外的樓梯跌倒受傷的人次為何；
- (三) 會否考慮興建自動扶梯直達該健康院；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在上述的樓梯加設上蓋，使求診人士免受日曬雨淋之苦；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在該健康院提供無障礙通道(包括在該健康院的入口處興建輪椅出入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的長者求診；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石硤尾健康院設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胸肺科診所，分別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管理。過去5年，石硤尾健康院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人次如下：

普通科 門診診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0-59歲	17 399	16 609	14 450	15 806	17 132
60歲或以上	25 255	26 120	20 564	22 114	23 167
人次總數	42 654	42 729	35 014	37 920	40 299

過去5年，胸肺科診所求診人次如下：

胸肺科診所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次總數	60 382	60 789	57 848	58 679	52 161

由於胸肺科診所的病人紀錄並未完全電腦化，因此未能在短時間內以人手翻查並按歲數統計過去5年求診人次。

- (二) 根據衛生署和醫管局的紀錄，過去5年均沒有求診病人在該健康院入口外的樓梯跌倒受傷的個案。

(三)至(五)

為方便使用輪椅使用者出入健康院，衛生署和建築署計劃在健康院入口前興建供輪椅使用的輪椅升降台。建築署會盡快展開工程，預期輪椅升降台可於2010年8月啟用。

此外，石硤尾健康院職員亦會協助長者、行動有困難人士或輪椅使用者進出診所。健康院入口前的梯級附近設有電鐘，有需要的人士可按電鐘向健康院職員尋求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會聯同醫管局及衛生署，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方便長者、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進出該健康院。

藥物的監管制度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藥物的監管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已取得良好藥品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認證的本港製藥廠所生產的藥物可否在歐盟及美國出售；是否知悉，已取得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或其他亞洲國家當局的良好生產規範認證的製藥廠所生產的藥物可否在歐盟出售；
- (二) 會否研究加強本港良好生產規範的指引，使其標準不低於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標準；若會，詳情和有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承認內地國家級和省級當局所發出的良好生產規範認證；若然，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良好生產規範的指引獲嚴格執行，以及是否知悉歐盟、澳大利亞、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的當局是否承認該等認證；及
- (四) 現時仿製藥(即“非專利藥”)在本港註冊前須否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結果，以證明與原廠藥物有相同的療效和安全性；若否，當局如何確保仿製藥的療效和安全性達原廠藥物的水平；是否知悉歐盟、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當局有否採取與香港相同的有關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2002年開始，所有香港藥劑製品生產商均須遵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所制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本港GMP藥廠生產的藥物，可以向歐盟或美國當局申請註冊在當地出售。據我們理解，歐盟當局目前沒有直接認可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GMP證書的機制。
- (二) 食物及衛生局已經在本年3月成立了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的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以全面檢討本港現行規管藥物的監控架構，包括製藥業的GMP標準；而衛生署亦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提出更新GMP計劃和加強藥物監測的建議。工作小組已委託海外專家顧問作出有關研究，並參考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檢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預計年底前完成。
- (三) 任何內地生產的藥物如要在香港註冊，須在申請時提供藥物質素證明文件，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的GMP證書，為認可的證明文件，但省級當局頒發的GMP證書則不屬認可文件之列。如果對申請人所提交的GMP證書有疑問，衛生署會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求證，以確保有關註冊的產品是由內地認可的GMP藥廠生產。

至於歐盟國家，澳洲、日本及新加坡是否接受內地GMP證書作為申請藥物可在當地出售的證據，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四) 根據我們理解，部分仿製藥(即“非專利藥”)，特別是療效指數狹窄(即療效劑量與中毒劑量相近)的藥物，如要在歐盟國家、澳洲和新加坡註冊，必須進行生物等效測試。

目前本港並無對註冊的仿製藥進行生物等效測試的硬性規定；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有藥物，包括仿製藥，必須符合相關的安全性，功效和質素要求，才可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屬下的藥物註冊委員會批准註冊。為加強對仿製藥的安全性、功效和質素的規管，藥物註冊委員會已決定分期要求這些仿製藥必須通過生物等效測試，才可獲得註冊。

禁止在香港出售及繁殖有基因缺陷的寵物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近日有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告知本人，指有一些缺乏動物血統和繁殖專門知識的人，把有基因缺陷的動物繁殖後出售作寵物。購買了該等動物的人士須承擔醫治動物的高昂費用，有關動物亦因有遺傳病而承受痛楚。據報，歐盟現已規定蘇格蘭摺耳貓因有基因缺陷而不應進行繁殖，而日本亦規定不可繁殖患有遺傳病的動物。此外，他們亦指出現時在互聯網上買賣動物的風氣開始盛行，但有關活動未受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禁止在香港繁殖及出售有基因缺陷的動物作寵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設立資料庫，記錄作寵物的動物的常見遺傳病及其他疾病，讓市民可掌握有關資訊後才作出購買或領養動物的決定，以及避免他們其後因動物有病而把牠們遺棄，造成社區問題；及
- (三) 會否對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買賣動物活動進行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寵物店不可售賣有病的動物，已是按法例簽發寵物店牌照的發牌條件。市民在決定飼養寵物前，可先諮詢註冊獸醫，以作出最合適的選擇。

動物是否患有遺傳病或常見疾病，與品種並無必然的關係；相同品種的動物，亦不一定會出現同一種病。就以蘇格蘭摺耳貓(或稱蘇格蘭折耳貓)為例，根據文獻資料，並非全部這類貓隻均會患上關節病徵，只有少數帶同種胚子(即“homozygous”)突變基因的貓隻才會患上較嚴重的軟骨發育不良病。事實上，現時並無國際公約監控有遺傳病動物的繁殖，而各地是否作出監管情況不一，亦沒有明顯的趨勢。

動物繁殖的結果一般難以準確預測，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無計劃禁止個別品種或類別的動物的繁殖，但會繼續留意國際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

- (二) 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須遵守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以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由於動物是否患有遺傳病或常見疾病，與品種並無必然的關係，遺傳病及常見疾病資料庫並不是讓市民決定個別品種是否適合飼養的最有效、可靠途徑。市民應透過註冊獸醫的診斷來掌握動物的健康情況。事實上，市民在正式購買寵物之前，可讓註冊獸醫對寵物進行健康檢查。據瞭解，寵物店一般會為顧客提供這方面的便利。

至於防止市民遺棄動物，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提倡飼養寵物人士做盡責的主人。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寵物主人應有責任，途徑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海報。漁護署亦有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免費派發予市民。本年4月署方亦舉行了動物福利巡迴展覽。我們必須指明，根據《狂犬病條例》，任何人不妥善看管狗隻或遺棄動物，均屬違法。過去3年，檢控數目達570宗。

- (三)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無論是否透過互聯網出售動物，任何人如無申領牌照及按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否則可被檢控。這些牌照條款主要包括要求供售賣的狗隻必須已接種疫苗及領有漁護署發出的牌照(或已按漁護署要求植入晶片)，以及動物售賣商必須為動物提供適當的空間。雖然飼養寵物的主人因無須申請寵物店牌照而不受有關條款所限，但漁護署如發現可疑個案，便會深入調查，若證據充分，會進行起訴。成功檢控非法進行動物買賣過去3年便有22宗，當中透過互聯網買賣的個案有3宗。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0年11月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截至2009年2月28日，被轉介接受統一評估的個案有147 550宗，當中完成評估的個案有134 770宗，餘下的個案有12 78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未完成評估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申請人放棄接受評估，以及是否知悉他們放棄的原因；
- (二) 上述的轉介個案中，在等候接受評估期間死亡的申請人數目；
- (三) 按申請人居住的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等候評估平均所需的時間及認可評估員的人數；
- (四) 有否計劃增加認可評估員的人數；若有，每區會增加多少人及實施的日期；及
- (五) 有甚麼機制安排緊急個案的申請人優先接受評估；至今共有多少人曾接受優先評估，以及有甚麼方法讓公眾直接知悉有這個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社署自2000年11月起開始推行統一評估，以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由統一評估開始實施至2009年2月底，共有134 770人次完成評估，另外尚有449位長者正等候接受評估或等候評估結果。現時，評估的安排平均只需時8至10天。

至於質詢所提及的一萬多宗個案，其實並非正在輪候評估的個案。這些個案無須評估的原因各有不同，其中包括長者自行撤回申請；申請人須留在醫院接受治療或在治療期間離世，以及申請人提供的聯絡資料不準確，令社署無法安排申請人作評估等。社署並沒有上述個別原因的統計數字。

- (三) 在現行機制下，有需要的長者可透過社署、非政府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指定社會服務單位申請接受統一評估。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在接獲上述單位的轉介後，會隨即安排認可評估員，為申請人進行統一評估。統評辦由接獲轉介至完成統一評估，平均需時8至10天。各區處理評估所需的時間差異不大。

截至2009年4月底，全港共有1 902位認可評估員。以5個社署統評辦的分區計算，每區認可評估員的數目如下：

統評辦分區	認可評估員數目
港島區	450
九龍東區	370
九龍西區	315
新界東區	380
新界西區	387
總數	1 902

- (四) 社署自2000年推行統一評估以來，一直有定期舉辦評估員訓練課程，以增加認可評估員的數目，至今已開辦共92班。社署在2009-2010年度會再開辦5班評估員訓練課程，共提供125個訓練名額。有關名額會平均分配給5個社署統評辦分區。
- (五) 正如上文所述，統評辦由接獲轉介至完成評估平均需時8至10天。如申請人有特別或緊急的評估需要，轉介單位可即時向社署提出要求，統評辦最快可於即日為申請人安排評估。社署沒有統計緊急評估個案的數字。

對重返社區的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年5月29日，一名懷疑精神病病發的男子涉嫌斬斃一名3歲幼童，而幼童的父親亦被斬至重傷。據悉，該宗案件是過去11個月以來第六宗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傷人案，亦是本年5月以來第三宗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命案。當局表示，現時治療精神病患者的政策是讓病情穩定的患者重返社區，以藥物控制病情及由醫護人員及社工跟進，但未能百分之一百保證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據報，現時全港15萬名精神病患者當中約有14萬留在社區，但提供有關支援的醫護人員及社工人數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檢討讓精神病患者重返社區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現時提供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和返回社區後的跟進服務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當局有否制訂已出院的精神病

患者的人數與精神科醫生、護士及駐院醫務社工的人手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當局表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正檢討全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並會盡快完成報告，然而，工作小組於2006年成立至今一直沒有交代工作的進度，工作小組至今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其工作的進度、檢討的方向及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的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已訂立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康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會否相應加快檢討精神健康政策的進度及定下完成報告的時間表；當局將會何時全面落實精神病人的醫療及康復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精神病患者大多數沒有暴力傾向，他們涉及嚴重暴力事件的情況屬極少數。由於居於社區的精神科病人的生活受各種因素如就業、社區生活、家人關係等影響，因此，即使精神科病人獲充分藥物治療及定期接受社區精神科外展服務等跟進支援，個別病人的病情仍有可能出現始料不及的變化。這次涉及精神病患者的不幸事件，實在令人非常難過。

世界各地及本港精神科專家的研究結果及累積經驗顯示，讓精神科病人於病情穩定後早日出院到社區接受康復治療，可促進病人康復和減低舊病復發的機會。精神病治療國際趨勢因而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循此方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不時檢討精神科住院服務，並推行多項新計劃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這些計劃(例如“青少年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和“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逐步讓更多合適的精神科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從而增加他們康復後融入社區的機會。醫管局和精神科專家會定期檢討政策的實行細節和安排，以配合精神科病人在社區的治療和康復需要。

- (二) 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復服務。

醫管局為出院病人提供醫療康復及精神科社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這些服務主要由醫管局轄下的綜合及跨專業社區精神科小組提供，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服務範圍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諮詢及跟進服務。另一方面，醫管局的精神科社康護士定期造訪病人住所、中途宿舍或其他院舍，跟進出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進展。此外，社署派駐醫管局轄下精神科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醫務社工亦為出院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經濟和住屋等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因患病而引起的各種問題。

醫管局近年透過各項計劃，加強對即將或剛出院的精神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支援。自2001年起，醫管局推行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早日出院及重投社會生活。該項計劃亦為出院病人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2008-2009年度，醫管局在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設立社區精神科支援小組，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使他們盡早獲得有效跟進。

此外，政府於2009-20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3,866萬元，推行新服務措施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當中包括為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支援，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2,360萬元。此外，醫管局將於5個聯網(香港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精神科新症病人提供診治服務，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680萬元。

與此同時，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患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資源中心等，目的是協助精神科病人出院後建立人際網絡及掌握日常生活技巧等。

在人手方面，醫管局近年已增聘精神科人手以加強支援各項精神健康服務。例如，精神科醫生的數目由2000-2001年度的

212名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288名。精神科護士的數目亦在同一時期由1 797名增加至1 880名。至於精神科醫務社工的數目則由2005-2006年度的166名增至2008-2009年度的197名。

醫管局和社署會根據人手流失情況和新服務計劃，就精神健康服務人手作出規劃。醫管局會繼續與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合作，加強培訓精神科醫生。在護士方面，醫管局亦會積極從大學的精神科護士畢業生及近年離職精神科護士招聘人手。

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和社署的社工人手編配主要按服務需求和運作需要而訂定，以提供住院、專科門診及社區外展／支援等各項精神健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以綜合和跨專業小組的模式提供，以便靈活調配人力資源。醫管局和社署並沒有就有關服務訂下病人與精神科醫生、護士或醫務社工的人手比例。

(三)及(四)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我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對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學者、勞工及福利局、醫管局和社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的目的主要是協助政府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這是一項長期及持續的工作。

工作小組成立了一個分組，負責更深入研究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和所需的政策措施。分組由兩位工作小組成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醫療和社福界別的專業人士。分組就香港精神健康政策目標和方向等初步擬訂了框架，其轄下的3個專家小組正就3個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成年人、青少年和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須進行研究，以在各有關範疇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工作小組、分組和專家小組至今共召開了13次會議。

由於精神病是複雜的健康問題，加上精神健康服務亦包括醫療和康復服務，因此我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緊密合作，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服務調整及改善。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亦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作出考慮和規劃。

在中短期方面，我們會在預防、醫療服務和康復服務等範疇積極增撥資源，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和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復康支援，協助精神病患者及早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在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5億元及8,630萬元，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多項社區支援服務。

當局審批入境申請事宜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的六四民運領袖周勇軍先生去年從美國經香港前往內地，在深圳遭內地警方拘留，並於今年5月初被內地警方以“金融詐騙”罪名正式逮捕。關於當局審批入境申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周勇軍先生被捕一事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擔任任何角色，包括曾否就周先生抵港一事通報內地；
- (二) 國殤之柱的創作人丹麥雕塑家高志活先生，以及民運人士王丹先生、王超華先生、王軍濤先生及楊建利先生被拒入境的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有否涉及政治考慮；及
- (三) 2008年1月至今，當局每月為執行“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工作而拒絕多少名旅客入境、他們的國籍，以及拒絕他們入境的原因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特區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或向他們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法律。
- (二) 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旅客被拒入境，可能基於不同個別情況，例如“沒有有效旅行證件”、“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或“來港目的存疑”。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會依據法例和既定政策，並按個別旅客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作出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

- (三) 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被拒入境的旅客總數為52 128，詳情如下：

每月人數

2008年				2009年	
1月	3 208	7月	3 353	1月	2 871
2月	2 688	8月	3 487	2月	2 665
3月	2 877	9月	3 370	3月	2 898
4月	3 147	10月	3 622	4月	2 732
5月	3 068	11月	3 198	5月	2 638
6月	3 100	12月	3 206	總數	52 128

國籍(國家地區劃分)及被拒入境情況

	中國內地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非洲	美洲	歐洲	總數
沒有有效旅行證件	7 399	6 437	335	142	184	14 497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484	294	91	18	20	907
來港目的存疑	28 258	7 272	983	152	59	36 724
總數	36 141	14 003	1 409	312	263	52 128

家庭議會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

16.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2007年成立的**家庭議會**的職責範圍是探討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和諧家庭關係。**家庭議會**建議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結成更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家庭議會**及上述3個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以及它們各自如何與現有的相關諮詢架構及政府部門互相銜接；
- (二)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的鼓勵商界採取家庭友善工作措施的詳情及最新進展為何，以及該3個委員會相關範疇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訂立跨部門的機制，評估任何新政策可能會對家庭造成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包括長者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就業，以及康樂等方面的需要的事宜。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婦委會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實施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與婦女相關的國際條文。青年事務委員會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它向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在制訂與青年相關的政策及服務計劃時，能顧及青年人的利益。委員會亦會就特定的青年事務課題進行研究。

作為一個政府的諮詢組織，家庭議會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的課題，以及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方向及優次。至於家庭支援服務的提供，則將繼續由不同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及執行機構資助及負責推行。家庭議會已確立家庭核心價值，討論如何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並就加強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的協同效應作出建議。

三個委員會將繼續處理相關的界別範疇的工作，並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3個委員會的主席已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3個委員會和家庭議會的溝通及合作。

家庭議會將繼續與各有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持續推廣及宣揚家庭核心價值；找出提升家庭教育效用和協調(特別是家長親職教育)的方法，以及強化對家庭有利的措施。

- (二)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動勞資雙方以直接和坦誠的溝通，商討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我們更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是社會各界的共同責任。作為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持續工作之一，勞工處擔當着一個促進

者的角色，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

勞工處持續進行的主要宣傳活動包括：

- 舉辦研討會／簡報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相關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
- 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網絡，向人力資源從業員、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代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廣泛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課題的認識。

為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於2008年7月至11月期間，於報章出版20輯特稿，透過介紹成功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方法的個案，提高公眾的認識及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勞工處已把特稿的電子版上載於部門網站，供市民瀏覽。有關特稿亦已於2009年2月結集成小冊子，作廣泛派發。

在2009-2010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除持續進行的工作外，我們計劃製作短片，以加深市民對有關課題的瞭解及鼓勵更多僱主於工作間實行有關措施。

另一方面，婦委會於2008年10月與勞工處合作，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收集關於推行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的優良個案實例。婦委會將編印一份單張，與其他持份者(尤其是中小企僱主)分享推行上述政策及措施的經驗。有關單張預計於2009年9月製備。

- (三) 政府致力將家庭納入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就此，政府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家庭的角度，並表現良好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在家庭和其他政策目標的考慮之間取得平衡。政策局和部門亦須不時留意它們所訂的政策是否已顧及家庭核心價值及對家庭的影響。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供聘請代課教師。教育局以每位教師每年2.5個工作天計算津貼的金額，學校無須再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然而，有法團校董會成員向本人反映，由於有關撥款經常不敷應用，學校須自行補貼，而教師抱恙亦避免放取病假，對學校和教師均構成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分別向設有及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的政策差異為何；按學校的班級數目分別列出過去3年和本學年至今，每年當局向該兩類學校發放最高、最低和平均的代課教師津貼的款額；
- (二) 是否知悉有學校因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敷應用而須自行補貼的情況；若然，當中涉及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及補貼額為何；政府會否協助學校解決有關問題，例如提供額外津貼，以支援學校維持教學質素；
- (三) 採用每位教師每年2.5個工作天計算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金額的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因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及
- (四) 有否計劃檢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施行情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如其編制內的教師放取3天或以上而不多於90天的核准假期，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但須逐次提出申請。同時，學校亦可選擇凍結不超過10%的教師編制，申領“代課教師津貼”以聘請教師、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購買服務等。至於教師放取90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

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教師；該津貼亦可包括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暫時

或永久地把不超過10%的教師編制凍結，以聘請教師、為員工提供培訓等。換言之，學校無須再逐次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以處理教師少於30天的休假。至於學校申請發還款項以處理教師休假30天或以上的做法，則與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一樣。

總的來說，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目的是提高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讓學校享有更多的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按需要聘請代課教師、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切合學校需要的員工；而學校亦無須就休假少於30天的教師逐次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會影響教師應享有的病假及其他核准假期的權益。所有資助學校必須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給教師批假。

附件列出有關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的詳情。

- (二) 根據已整理的最近期(即2006-2007學年)財務報表顯示，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當中，約有一成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敷應用，這些學校運用他們所享有的財務彈性，使用其他經常性津貼支付有關費用。

此外，根據教育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一項為期3年(由2005-2006學年至2007-2008學年)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推行及運作的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在2007-2008學年，有超過九成的受訪學校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出現盈餘。

在現行機制下，如教師有需要放取30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學校仍然可以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代課教師款項。教育局亦作出特別安排，讓學校可保留“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盈餘至有關年度的全年撥款額的三倍。此外，個別學校如出現財政困難，可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法。

- (三)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部分，是按以下方法計算：“2.5個工作天x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數目x代課教師日薪”。該2.5個工作天只是計算“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的其中一個基數。該基數主要是根據資助學校過去平

均每年用於日薪代課教師的開支而釐定。教育局在2008年曾檢視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在過去3年，每年用於日薪代課教師的平均開支，結果顯示以2.5個工作天作為計算整體“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額的基數是合適的。

- (四) 教育局一直關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施行情況。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會在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有關範疇，包括審慎處理撥款盈餘、善用財務彈性等，繼續向學校提供意見，並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作出合適的協助和跟進。

附件

資助學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的情況

資助中學

2006-2007財政年度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¹⁾			設有家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207,034	1,726	80,386	135,035	13,562	73,247
19-24	284,448	3,288	79,052	184,977	62,338	99,228
25-30	490,745	3,452	127,420	357,756	86,303	129,045
31或以上	510,179	17,682	137,209	161,104	98,786	140,809

2007-2008財政年度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¹⁾			設有家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546,214	7,635	113,839	86,794	21,940	54,809
19-24	290,192	10,714	112,496	327,052	97,783	164,092
25-30	461,894	2,306	137,025	383,602	49,022	204,714
31或以上	425,395	11,307	153,548	294,106	123,975	184,362

2008-2009財政年度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¹⁾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286,408	40,110	140,106	108,199	74,921	87,999
19-24	547,473	20,071	148,260	477,660	36,918	200,354
25-30	558,127	4,516	160,672	533,877	42,173	242,650
31或以上	486,261	7,406	181,754	450,399	127,500	242,095

資助學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的情況

資助小學

2006-2007財政年度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 ⁽¹⁾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319,865	1,940	79,601	212,350	18,454	58,170
19-24	321,637	9,139	141,972	208,387	50,748	84,168
25-30	415,938	16,816	176,320	372,854	60,634	125,648
31或以上	547,792	31,635	208,854	235,944	68,543	153,409

2007-2008財政年度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 ⁽¹⁾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366,305	1,406	86,514	236,706	21,426	83,129
19-24	420,448	11,792	137,843	342,246	57,159	131,457
25-30	448,193	9,842	171,135	350,978	74,783	176,569
31或以上	719,617	43,119	273,164	406,351	84,728	200,098

班級數目	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 資助小學 ⁽¹⁾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 ⁽²⁾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最高值 (元)	最低值 (元)	平均值 (元)
18或以下	440,361	2,457	99,985	274,707	24,169	98,341
19-24	390,836	10,647	159,038	463,354	62,038	182,950
25-30	442,441	23,849	222,881	543,916	81,101	221,357
31或以上	702,806	91,441	312,927	356,365	219,943	263,762

- (1) 包括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發還的日薪代課教師款項及“代課教師津貼”。
- (2) 包括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獲發放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含“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現金津貼”)，以及學校因教師放取30天或以上假期而申請發還的日薪代課教師款項。此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是在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學年的9月開始發放，因此，首年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該年4月至8月未成立法團校董會期間的代課教師撥款，並未會顯示在表內按財政年度而列出的學校撥款。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在2008-2009財政年度按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資助以提供福利服務的162間非政府機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每間機構在2007-2008及2008-2009財政年度終結時各自的累積儲備金額(“年終儲備額”)相當於在該年度所獲實際撥款的百分比；若然，把該等機構按其於該兩個年度每年的年終儲備額及上述百分比(每5個百分點為一組)分組，以下列表格列出每組的(i)機構數目及(ii)年終儲備額平均數？

[illegible]

[illegibl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是因員工流動、精簡和重整服務、架構重組，以及成功競投新服務等情況而產生的。各個非政府機構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審視個別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時，須顧及其整體財政狀況和服務架構。只考慮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相當於其經常性撥款的百分比，並視之為其財政狀況的指標，是有誤導性的。一個更能反映整個業界情況的指標，是所有以整筆撥款模式運作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

截至2008年3月31日，162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總額估計約為22億元。按儲備水平組別劃分的分項細目載於附件。我們沒有以質詢所指定格式備存的詳細資料。由於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0月或以前提交周年財政報告，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未有這些機構在2008-2009財政年度整筆撥款儲備的資料。

為了讓以整筆撥款模式運作的非政府機構累積足夠的資源，長遠維持財政穩健及履行對定影員工⁽¹⁾的合約承諾，社署沒有取回這些機構在2004-2005至2006-2007財政年度累積的儲備，即使有關款項或已超過一般上限，即機構每年營運開支的25%。在任何情況下，整筆撥款儲備都只可用於指定的服務或活動。

註：

- (1) “定影員工”是指於2000年4月1日時，在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擔任認可人手編制職位的員工。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之後，只要定影員工仍受僱於同一非政府機構，且沒有被改編至另一職系或獲晉陞至另一職級，其聘用條件和條款保證維持不變。

附件

162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在2008年3月31日累積儲備的情況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超過40%	49
35%至40%以下	8
30%至35%以下	18
25%至30%以下	12
20%至25%以下	15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15%至20%以下	15
10%至15%以下	7
5%至10%以下	5
5%以下	33
共	162

註：

上述儲備情況是根據非政府機構最新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紀錄而計算，當中包括非政府機構在2004-2005至2006-2007財政年度所累積的儲備，而25%的一般上限並不適用這些年度的儲備。

金融海嘯和甲型H1N1流感疫情對各行業的影響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悉，環球經濟受金融海嘯打擊而放緩和甲型H1N1流感疫情在全球蔓延使訪港旅客大幅減少，旅遊、酒店、餐飲、展覽、零售等相關行業因而受到嚴重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按訪港旅客的類別(包括商務及觀光)及來自的地區(海外及中國內地)列出每月訪港的旅客人次；
- (二) 有否評估上述行業在過去3個月受金融海嘯及甲型H1N1流感疫情打擊的程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本月及未來6個月(特別是6、7和8月)上述行業在甲型H1N1流感疫情影響下的經營情況及有關的失業率；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推出新措施，分別紓緩上述行業的經營困難及有關行業的從業員的失業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要求旅行社、學校及其他有關機構，在本年暑假期間停止為本地學生舉辦遊學團前往甲型H1N1流感大規模爆發的國家(例如墨西哥、美國及日本等)，以減低學生受感染的機會；及

- (六) 鑒於在本年12月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預期會吸引不少海外及內地訪港旅客參觀運動會賽事，當局有否因應甲型H1N1流感疫情擬訂應變計劃(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停止進行各項賽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2009年度每月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訪港旅客數目，以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離境旅客問卷調查所得的分項數據，載於附件。

2009年4月至5月的離境旅客問卷數據尚在處理中，故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金融海嘯觸發的環球經濟衰退和H1N1甲型流感對旅遊和相關行業的實際影響仍未明朗。與2008年相比，旅遊、酒店、餐飲和零售業均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這些行業表現的最新數據如下：

旅遊業方面，2009年4月及5月整體訪港旅客數字分別為2 439 490及2 026 365，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8%及下跌13.5%。2009年1月至5月的累積訪港旅客人數達11 869 568，較去年同期下跌1.4%。

酒店業方面，2009年1月至4月的酒店房間入住率平均為79%，較去年同期的84%為低。當中以高價酒店的入住率跌幅較為顯著，減少9個百分點、次高價酒店減少5個百分點和中價酒店減少1個百分點。1月至4月的酒店房租則較去年同期減低16.3%。

餐飲業方面，2009年第一季的臨時數據顯示，餐飲業總收益價值在今年首季按年上升1.5%，在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後，餐飲業總收益以數量計則輕微下跌1.8%。

零售業方面，受惠於本地股票和房地產市場的反彈，以及訪港旅遊業在4月份的表現，零售業銷售在4月份表現相對改善。總銷貨數量按年下跌5.5%，跌幅與第一季相同，但較3月份下跌9.2%則明顯收窄。

- (三) 由於H1N1甲型流感的發展情況仍未完全明朗，現階段很難確切評估其對各個行業和經濟的影響，但可以肯定的是，H1N1甲型流感已為本來已嚴峻的全球經濟形勢加添變數。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及其對本港經濟的影響。除H1N1甲型流感的不明朗因素外，預期未來數月，當應屆畢業生陸續投身勞工市場時，就業市場也會面臨新的壓力。
- (四) 政府十分關注全球金融危機及H1N1甲型流感對旅遊及相關行業的影響。為協助企業應對金融危機，政府已在去年年底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等，幫助各個行業取得流動資金。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再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延長及加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將政府的擔保額由七成提高至八成，而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將由600萬元提高一倍至1,200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也由300萬元增加一倍至600萬元，而政府的最長擔保期亦會由3年增加至5年。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進一步幫助業界從銀行取得貸款，度過難關。

為了加強支援受到金融危機及H1N1甲型流感最直接影響的行業，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寬免跟運輸、旅遊、餐飲，以及娛樂行業相關的牌照費1年，以紓緩受H1N1甲型流感直接影響的行業所面對的困難。政府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盡快實施寬免牌照費用1年的措施。此外，為回應本地導遊的要求，我們已得到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答允由本年6月1日起免除導遊入園通行證的費用1年。昂坪360及濕地公園亦會讓持旅遊業議會導遊證的導遊在帶團時免費入場。

H1N1甲型流感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外遊意欲。有鑒於此，旅發局會在暑假旅遊旺季前，加強在短途市場的旅遊推廣，尤其是在內地的宣傳。此外，旅發局早前已從儲備撥出2,100萬元，寬減今年業界參與旅發局推廣活動的費用，以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和吸引更多業界參與旅發局的推廣活動，開發商機。

在支援會展旅遊業方面，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MEHK”)與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緊密合作，支援本地會展旅遊業的發展，並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參觀展覽會。鑒於目前環境，MEHK於2009年3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的展覽季節，與航空公司、酒店和主要旅遊景點等合作，推出名為“商

機在此！”的運動催谷客源，為在港舉行約60個的行業展覽的登記買家提供的一系列特別優惠。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為買家(特別是針對來自海外新興市場和中國內地的買家)提供酒店及機票優惠，以吸引更多買家來港參加貿發局於2009年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亞洲國際博覽館亦提供租金優惠給予在該館新舉辦的商貿展覽會。這些措施都有助增加業界的營商機會。

針對金融海嘯下的就業情況，勞工處已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勞工處會積極協助因企業裁員或倒閉而受影響的員工。當有大規模的裁員結業事件，該處會主動接觸被裁員工，向其提供就業支援；並聯絡相關行業的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亦會舉辦針對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或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活動，向求職人士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資訊。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的就業跟進服務，為受經濟逆轉影響的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轉業或就業。再培訓局現時為旅遊業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鉤培訓課程共有10項，當中包括旅遊顧問、導遊、文化及生態導賞員，會展及獎勵旅遊項目助理、會議及展覽管理、郵輪服務等。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費全免，出席率符合規定的學員會獲發培訓津貼。有需要的人士亦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半日或晚間制跨行業通用技能課程(包括職業語文、電腦、商業運算等)，以助增強其競爭力。

此外，技能提升計劃(“計劃”)和旅遊業議會亦為本港的旅遊從業員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加強他們在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鼓勵業界開辦合適的課程，幫助從業員不斷增值。

- (五) 在舉辦遊學團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已透過教育局及旅遊事務署與學校及旅行社積極溝通，提供適當指引。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按目前的情況，學校暫時無須停止暑期活動，港人亦可維持正常的旅遊活動，但學校在組織海外交流活動或遊學團時，應留意各地的最新疫情。如必須到受H1N1甲型流感影響的地區，應帶備足夠的防護物資，例如口罩和酒精搓液等，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遊學團亦須留意當地

政府的公布、遵從當地公共衛生部門的健康指引，以及避免接觸病人。學生應事先購買旅遊醫療保險，如出現流感徵狀，應立即求醫。

- (六) 政府與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現正積極籌備本年12月舉行的東亞運動會，包括制訂為應付不同突發事件或情況的應變計劃，當中亦包括因應H1N1甲型流感而有需要採取的相應措施。H1N1甲型流感的情況仍有不少變數，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且按情況作出應變，務求為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

附件

內地旅客

	旅客人數	度假	商務	探訪親友	途經香港	其他
2008年4月	1 305 002	48%	25%	17%	7%	3%
2008年5月	1 290 806	51%	19%	20%	7%	3%
2008年6月	1 145 551	51%	20%	18%	8%	3%
2008年7月	1 660 243	58%	16%	16%	7%	3%
2008年8月	1 699 309	56%	14%	18%	9%	3%
2008年9月	1 249 545	52%	19%	19%	7%	3%
2008年10月	1 373 910	46%	25%	19%	7%	3%
2008年11月	1 363 167	51%	20%	19%	6%	4%
2008年12月	1 620 828	57%	15%	18%	6%	4%
2009年1月	1 892 336	59%	16%	16%	6%	3%
2009年2月	1 345 291	54%	15%	20%	7%	4%
2009年3月	1 438 182	54%	15%	20%	7%	5%
總計	17 384 170	54%	18%	18%	7%	3%

海外旅客

	旅客人數	度假	商務	探訪親友	途經香港	其他
2008年4月	1 114 909	34%	29%	5%	31%	1%
2008年5月	1 051 340	42%	22%	6%	29%	2%
2008年6月	1 002 375	39%	23%	6%	31%	2%
2008年7月	1 049 132	41%	22%	6%	30%	2%

	旅客人數	度假	商務	探訪親友	途經香港	其他
2008年8月	979 783	45%	18%	5%	31%	2%
2008年9月	945 295	38%	22%	5%	33%	2%
2008年10月	1 158 830	38%	23%	5%	31%	2%
2008年11月	1 058 290	39%	24%	6%	29%	2%
2008年12月	1 162 780	48%	16%	7%	26%	2%
2009年1月	903 763	44%	18%	8%	28%	2%
2009年2月	817 034	40%	20%	7%	30%	2%
2009年3月	1 007 107	41%	20%	7%	28%	4%
總計	12 250 638	41%	21%	6%	30%	2%

在各個地區推行綠化工程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2006年5月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綠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統籌不同綠化總綱圖(“總綱圖”)及有關地區內各項綠化工程的協調工作。此外，本人得悉運輸署於本年年初已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建議改善工程進行研究，並計劃於本年9月擴闊太子道西與花園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但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於本年5月根據旺角及油麻地的總綱圖建議，開始於該過路處進行植樹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在各個已完成或正進行的總綱圖的綠化工程中：

- (i) 政府接獲新栽種的植物枯萎或被破壞的報告數目為何，並按總綱圖列出報告所述事件的發現日期、地點及有關原因(例如遭人為破壞、被汽車撞毀或自然枯萎)；
- (ii) 政府有否在有關地點重新栽種植物；若有，已重新栽種植物的地點及植物種類等詳情為何；
- (iii) 有否新栽種植物因配合其他工程項目、回應市民的要求或其他原因而在栽種後被移走；若有，該等植物被移走的日期、地點、原因、植物的種類及數量等詳情為何；及
- (iv) 有否評估由於進行10項大型基建工程(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中環灣仔繞道、港鐵西港

島線及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而須移植或移走的新栽種植物的數目，並按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目；

- (二)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接獲市民及附近商戶破壞新栽種植物的報告；若有，有否對有關人士及商戶作出警告或檢控，並按總綱圖列出報告所述地點、檢控宗數及有關的處罰為何；
- (三) 現時委員會平均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有否採取措施以加強與10項大型基建工程、其他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及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協調；鑒於有環保團體指新栽種植物未能配合香港的環境因素而容易枯萎或受破壞，委員會或有關政府部門會否採取補救措施；及
- (四) 鑒於由政務司司長成立的專責小組正研究由單一辦事處統籌政府內部的樹木管理工作的可能性，專責小組會否檢討委員會現時的工作，以及該辦事處和委員會將如何分工？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我們的目標是要增加市區的綠化地帶和美化現有綠化區。一方面工務部門在推行新的公共工程項目時，會致力栽種新植物。另一方面為加強綠化工作，近年拓展署在發展局的支持下，推行綠化總綱圖，為各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並有序地推行相關的綠化工程。

在回答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說明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安排：

- 按綠化總綱圖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承建商在工程期間因各種理由而須將已種植的樹木更換，承建商是無須向拓展署呈報的。該署會在所有綠化工程完成後，全面檢視經栽種的樹木才接收。
- 拓展署在根據合約驗收後，尚有1年的培植期。在該段期間內，如該署發現因各種理由而有需要更換樹木，該署會指示承建商，作出補種的安排。故此，這些補種樹木的資料是備存的。
- 在1年培植期後，拓展署會將樹木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護養。康文署則會將接收的樹木與其轄下的樹木和其他植物一併作出適當的護理。因此，我們不再分開保存原屬綠化總綱圖栽種的樹木資料。

自政府在2005年推行綠化總綱圖至今，已完成的綠化地區有中環和尖沙咀區。綠化總綱圖的工程亦於2008年8月伸延到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預計在2009年年底完成。至於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工程，定於2009年年底展開，預計在2011年年中完成。我們亦將於2009年內展開制訂和推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前期諮詢工作。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i)及(ii)

在已完成的中環和尖沙咀區綠化總綱圖中，在培植期期間內，拓展署須指示承建商作出補種安排的個案約有10宗。個案詳細資料載於附表一。

(iii) 在已完成的中環和尖沙咀區綠化總綱圖中，只有一宗個案在完成種植後，由於受影響人士強烈表示所種植的樹木遮擋櫥窗而要將該樹木移植。個案詳細資料載於附表二。

(iv) 正如上文所說，已完成綠化總綱圖綠化工程的地區只有中環和尖沙咀區。如果將來在該地區進行基建工程而有需要遷移所種植的樹木，我們會作出適當的配合。至於在其他地區的基建工程，當有關工程的資料齊備時，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亦會詳細研究有關資料，並會在制訂有關綠化總綱圖時，作出適當的配合。

(二) 過去兩年，我們沒有接獲遭市民及附近商戶破壞新栽種植物的投訴。至於在過往的綠化總綱圖所栽種的樹木被人為破壞的個案(包括載列在附件一的個案)，因為沒有足夠證據，所以未有作出警告或檢控。

(三) 為了協調政府的綠化工作，當局於2002年12月成立了一個高層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綠化工作訂定策略方針，並監察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綠化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綠化督導委員會由成立至今，共舉行21次會議，平均大約每3至4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此外，綠化督導委員會下設有綠化總綱委員會，負責有關制訂及推行綠化總綱圖的事宜。綠化總綱委員會由拓展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局

及部門代表，以及專業團體和學術界的顧問。綠化總綱委員會於2004年8月成立，至今共舉行12次會議，平均每4至5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綠化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協調各部門所進行的綠化工作，所以如在推行大型基建工程或地區工程涉及綠化有關的問題，綠化督導委員會亦會適當地跟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計劃時，我們特別重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因此拓展署採用了“加強地區參與模式”，以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具體建議，包括在研究初期諮詢區議會和相關人士，並為有關的地區市民舉辦專題論壇等，搜集意見。

至於選擇植物品種方面，在政府的綠化工程中，可栽種的植物品種繁多，基本上設計者會因應設計概念及環境因素(包括種植範圍內的小氣候、土壤質素、視線影響、交通流量、景觀特點、具斜坡護土功能等)，並須考慮工程費用預算及相關部門在護養上的意見，以及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在眾多植物品種中作出選擇。在政府的綠化工程中選用的植物品種大部分都是亞熱帶植物，一般都能適應香港的生長環境。如有問題出現，政府會積極研究並安排作出改善。

- (四) 政務司司長正帶領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樹木管理進行檢討，其研究範圍包括樹木管理組織架構，當然亦會涉及綠化督導委員會在統籌政府內部的綠化工作的功能是否有修訂的需要。專責小組將會在6月底完成有關檢討。

附表一

已完成之綠化總綱圖計劃所種植的樹木中 在培植期枯萎或被破壞的個案

(一) 枯萎個案：

發現日期	地點	品種	原因	行動
2007年3月	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中央分隔帶	王棕(12棵)	自然枯萎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二) 自然原因破壞個案：

發現日期	地點	品種	原因	行動
2008年1月	中環港景街近交易廣場第三期	細葉榕(4棵) 松柏(8棵)	被強風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及裝上竹枝支撐植物
2008年6月	尖沙咀彌敦道近假日酒店	垂葉榕(兩棵)	被颱風“風神”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2008年6月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外	樟樹(一棵)	被颱風“風神”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2008年8月	中環紅棉道近美國銀行大廈	木棉(兩棵)	被颱風“北冕”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2008年9月	尖沙咀佐敦道近拔萃女書院	藍花楸(兩棵)	被颱風“黑格比”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2008年9月	尖沙咀九龍公園徑近海防道	王棕(兩棵)	被颱風“黑格比”破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三) 人為原因破壞個案：

發現日期	地點	品種	原因	行動
2007年10月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外	樟樹(1棵)	被汽車碰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
2007年11月	中環琳寶徑和記大廈外	鳳凰木(1棵)	被汽車碰撞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及裝上金屬保護柵
2008年11月	尖沙咀亞士厘道近九龍中心	尖葉杜英(1棵)	污水滲入土壤	重新種植相同樹種及加裝石壘

附表二

因應市民要求而遷移綠化總綱圖計劃所種植的樹木的個案

日期	地點	品種	原因
2007年1月	尖沙咀佐敦道近庇利金街	非洲楝(兩棵)	遮擋櫥窗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於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8-2009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在總共83項的開支總目中，有37項超出《2008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主要是為了應付公務員加薪引致的額外開支，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注資，以及推行各項一次過的預算案措施及紓困措施，例如為貧困人士提供額外福利援助。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37項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470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5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7月8日。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第29條，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須就有關的修訂議案作出不少於5整天的預告。至於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則為不少於3整天。另一方面，動議修訂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卻須有不少於12整天的議案預告期。

由於上述3種審議機制極為相似，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糾正第29條不一致的做法，從而將該等修訂議案及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所需的預告期，分別劃一為不少於5整天及3整天。該委員會建議為此修訂《議事規則》第2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

此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審議上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所採納“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諭性質的指引”時，認為指引標題中“道德標準”一詞(即“ethics”的中文對應詞)或有誤導成分，因為該套指引只涵蓋操守標準的事宜。因此，監察委員會建議把“ethic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由“道德標準”改為“操守標準”。由於發出該套指引所依據的《議事規則》第73條第(1)(d)款亦使用“道德標準”一詞，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相應修訂有關的條文。

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曾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載於決議案內的修訂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 (a) 在第21(5)條中，廢除“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定的修訂附屬法例”而代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
- (b) 在第29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廢除“如擬動議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必須”而代以 —

“凡動議 —

- (a) 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限的附屬法例；或
- (b) 按照有關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修訂任何文書(附屬法例除外)，

必須”；

- (ii) 在第(3)款中，廢除“如擬動議延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所提述關乎附屬法例”而代以“凡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或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動議延展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
- (iii) 廢除第(5)款；
- (c) 在第49(6)條中 —
 - (i) 廢除“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提述的議案除外)”而代以“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
 - (ii) 在“其後就附屬法例”之後加入“或文書”；
- (d) 在第73(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道德”而代以“操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首先想談談在過去一個月內，民建聯進行的衛生黑點巡查結果。在過千名義工的協助下，全港18區在過去3星期累計發現了153個衛生黑點，當中96宗個案是“已解決”及“有改善”。不過，有三成，即47宗個案的衛生情況沒有任何改善，主要集中於油尖旺與深水埗的舊樓後巷；而直至目前為止，每星期都有新增的衛生黑點，可見衛生黑點問題須予正視和處理。

民建聯進行這次巡查，是因為在甲型H1N1新型流感威脅下，回應市民對社區衛生環境的關注。總結整個月的巡查，我們發現兩個問題是值得政府及社會各方人士留意的。

首先是較高層次的整體社區衛生意識問題。相信在香港住上30年的市民都會記得這兩句口號：“清潔香港、人人有責”，“亂拋垃圾、人見人憎”。其實，在上世紀40年代，香港已開始清潔運動，當時主要的工作是定期“清洗太平地”，直至1970年代至1990年代，便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社區衛生的關注，及至2000年又推出新一輪清潔香港運動；到了2003年，SARS疫潮之中，更有由當時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強調以“零容忍”的態度，針對社區衛生的隱患提出改善建議，當中將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罰款提高至1,500元，這是政府及社會的一致共識。

經過大半個世紀的“清潔香港”運動的努力，社區環境的確比最早期有大幅度改善，市民的心態也改變了不少，增加了注重個人及社區的衛生。不過，清潔運動始終都存在一個持續力不足的問題，有事便大張旗鼓，做得十分徹底，但風險一過，政府及市民的意識又漸漸鬆懈，結果不潔的環境又漸漸浮現，而我們由“零容忍”也變成對衛生黑點“好容忍”，所以，“清潔香港”運動不應該是一個show，而應是一個長期的運動，這個運動並不止是宣傳，更應該有整體的策略，要瞭解問題所在，才能作出針對性的部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民建聯要提高市民對衛生的關注，必須有一個良好的監察機制，衡量地區清潔度，應該有一套綜合和客觀的標準，從街道、公共及私人屋苑的地方管理、公共設施等地點的衛生環境作出評估，編製出普羅大眾也明白的指數，讓他們瞭解社區環境衛生的改善情況。政府也可以分析數據，瞭解不同地區的衛生狀況，甚至找出衛生隱憂的地點，透過適當地調撥資源，進行整治，使衛生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因此，我在第一點建議中便提出設立“社區環境衛生指數”。這不是新事物，政府在2004年已開始制訂類似的“社區清潔指數”，民建聯認為政府只要檢討過往指數的制訂方式，重新把指數釐定，並非困難之事。

代理主席，針對公眾的教育，提起市民關注衛生也十分重要，上月初政府進行“全港清潔日”，一眾問責高官，包括周局長，都參與了社區

清潔工作，並進行家訪，協助長者進行家居清潔。這些工作都是好的，顯示政府整體上支持改善社區衛生。民建聯進一步希望有關活動不是一次性的活動，而是“細水長流”的工作，漸漸讓市民潛移默化，所以我提出了一些持續性的工作建議，首先是仿效街市清潔日，每月訂立“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推行舉報衛生黑點活動，讓市民一同參與社區衛生的監察工作。

其次，我特別關注對長者及學童的衛生教育工作，由於香港有不少獨居長者，身體靈活度及體力所限，難以兼顧家居的衛生，也有不少長者可能缺乏家居清潔的常識，更可能胡亂混合化學品，引起意外。所以我建議是透過現時的義工服務，在探訪長者的同時，為其家居進行清潔，也可向長者灌輸一些家居衛生常識及注意事項，減少家居意外。至於學童方面，尤其是幼稚園及初小學生，我們應針對性地灌輸個人衛生知識，從小建立他們的衛生意識。

代理主席，要進一步改善社區環境，完善的市容管理政策也是必需的工作。我們在巡查中發現，政府要留意的第二項管理缺口，便是四十多個未改善的衛生黑點，大部分都集中在舊區的私人大廈後巷。這些大廈通常都是舊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欠缺管理公司服務。由於沒人專責打理大廈公共地方，尤其是後巷、天井等地點，垃圾日積月累無法清理，久而久之成為了衛生黑點。

在現行的法例下，政府有權向任何業權人送達通知，在指定時間須移走該處的廢棄物。如果業權人不理會，主管當局有權移走廢物及進行清理，事後再向業權人追收相關開支。在SARS期間，政府更提出“先行動，再收費”的策略，當時的成效十分顯著。不過，我們今次的巡查結果卻向社會又說明了，衛生陋習正一天復一天的重現，後巷垃圾堆積、污水四溢不時可見。我是中西區區議員，在社區上不時遇到市民投訴大廈公共地方的衛生問題，各類的垃圾堆積在簷篷上。我很多時候也會將個案轉介給食環署、民政事務處跟進，但往往出現的結果是遲遲不跟進，或只呼籲業主清理，少有即時主動出擊清理這些垃圾，形成了今天社區衛生管理的一個大缺口。

政府可能仍然認為，私人地方的管理責任應由私人負責，但事實上，許多沒有法團的大廈是由一羣上年紀的人士擔任委員，也有一些單位甚至連業主也找不到，管理上自然做得不好。況且，惡劣的衛生環境不止影響大廈居民，更會影響鄰近的地區，所以政府主動介入，是必須和必要的；同時，也應研究向區議會發放特別的撥款，一如改善社區的

小型工程般，讓區議會有資源進行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特別是針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的改善，可能更為收效。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一提我今天提出的8項建議，目的很簡單，是拋磚引玉，希望引起社會的廣泛討論和關注。因此，我早前已去信諮詢我的選民，即全港各區的區議員，聽取他們對改善社區衛生環境的意見。我收到不少區議會同事的回覆，我也想藉此機會向政府表達他們的一些意見。首先，東區區議會主席丁毓珠女士贊成每年有一筆指定撥款提供給區議會；同時，建議全港18區組織義工隊，逢周六及周日協助沒有管理的大廈進行清潔。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先生十分關注一些公屋住戶在單位內，以及在私人土地範圍，堆積廢物造成的衛生問題，希望當局加強執法。至於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陳東先生則認為可撥款給區議會或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沒有組織法團的大廈進行清潔，還希望增加人手及人員的培訓，以加強社區的清潔力度。至於黃大仙區議員史立德先生及西貢區議員祁麗媚女士均不約而同地希望政府協助舉辦更多衛生與健康講座，以及定時為公共地方及大廈進行清潔運動等。

代理主席，就我今天的議案，有兩位立法會議員分別提出了修正。有關他們的修正案，我稍後會作出回應，但民建聯原則上支持上述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部分社區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衛生黑點處處，引起市民關注，加上新型流感的威脅，本會促請政府針對問題，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社區環境清潔，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包括：

- (一) 制訂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 (二) 研究撥款給區議會，以協助無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進行清除大廈公共地方衛生隱患的工作；
- (三) 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潔淨和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前線工作人員的個人防護安全和有效地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

- (四) 每年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鼓勵公屋住戶及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公司關注屋苑的環境衛生；
- (五) 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
- (六) 參考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做法，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並透過此項活動教育市民保持家居及社區清潔的意識；
- (七) 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及
- (八) 加強對市民的衛生教育，特別是針對中小學生，使他們自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把時光倒流至10年前，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的議程，應該是在兩個市政局內討論和決定有關政策的。可惜，自從“殺局”後，這議題間中才會在這個議會內討論。

自從社區環境衛生的政策制訂權由市政局轉回給政府後，這些政策的透明度低了很多。以往兩個市政局每月都有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就各項社區環境政策釐定方向，監察當時的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的工作，從垃圾回收、廢物處理、清洗街道、清理海報，以至小販管理的政策，均由市政局主導。但是，將權力收歸中央後，立法會並非專責機構，這些問題的處理是大幅減少了。就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為例，2008-2009年度只有兩項議程是涉及社區環境衛生的，以往每個月花數小時會議處理的事務，現時在一整年內也得不到兩個小時的關注。環境衛生是關乎市民的貼身生活，如果政府官僚把這些事務的權力獨攬，體制上其實並不健康。

發展民主的國家均會把這些事務的權力交由市議會，即我們的市政局執行，可惜，特區政府並不是民選產生，甚至解散了市政局，也不肯將這些權力交由區議會處理。過去，民主黨曾多次倡議將部分市政權力下放給區議會，可惜特區政府只是將很少、很低層次的事務決策權交由區議會執行。目前，區議會仍然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殺局”後提到要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承諾，基本上沒有認真履行。

本人和民主黨認為，將部分環境衛生事務權力交給區議會執行，將會更好地回應當區市民的社區環境衛生需要，包括清理街道、垃圾處理，以至如何回收等。每個區都有獨特的環境需要，由官僚全權決定，是忽視了地區需要，區議會是最貼近民情的議會，議員接觸市民的機會，比政府官員多數千倍，這些權力應該由地區議會行使，而不是單單由政府官員操縱的。

就着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其實，是在SARS期間，才得到政府的較認真關注，當年在土瓜灣環字八街的嘔心情況，出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領導的曾蔭權看到，也大倒胃口，當然，政府其後亦銳意改善。不過，由此引起的私家街管理問題，引起了社會關注。

立法會在2003年6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修訂相關法例，使有關政策局能獲得足夠的權力及資源，令原有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全部私家街道得以盡快收回。

按資料顯示，從1985年起，政府有計劃地收回一些私家街的管理權，可惜至2006年，政府決定不收回全港餘下的79條私家街。

不收回私家街，將管理責任仍然推回給當區居民，政府其實只是將環境衛生的問題延後處理。舉例說，即使環字八街的衛生問題暫時得到解決，如果日後又出現問題，再次採用先修理，後收費的策略處理，將會令當區的衛生問題有機會再惡化。私家街範圍內的人口是流動的，今天的當區居民同意付費清理垃圾，不等於明天遷入的居民也同意。所以，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是一勞永逸的做法。本人不希望政府在SARS期間，大費心力處理，SARS過後便當沒事發生般，即賊過興兵，將私家街所隱藏的環境衛生問題視而不見。

就清潔運動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審計署在2005年發表報告書，表示雖然社區環境衛生的情況有改善，但仍有很多改進地方。在2004年開始，因應運動和小組的工作建議，政府曾編製社區環境衛生指數，

審計署當時也讚賞這個計劃是監察社區衛生的有效工具，但到了2008年年初，政府便停止公布，並認為社區清潔指數計劃在推行的期間已引起了社區對環境衛生的關注，達致預期的目的，所以無須繼續。政府的邏輯很奇怪，既然指數運作良好，便沒必要停止，所以，政府的理由無法言之成理。恢復社區環境衛生指數有助全民監察，讓每個區域努力做好衛生工作，對整體市容是有利無害的。

2005年，審計署發表第45號報告書，當中第8章的標題是“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自從1970年代政府推行清潔運動以來，雖然市容是改善了，但社區的環境仍有改善的空間，政府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早已指出：“欠缺可持續的架構使各項工作得以在運動結束後繼續推行。”所以，政府其實是自打嘴巴，運動結束了便不繼續做。在2003年5月成立後3個月，策劃小組已經解散，交由在同年成立的督導小組處理，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但是，在2005年8月後，有關小組並沒有再提交任何進度報告。

代理主席，這不是理想的做法，不會有太多人知道現在的清潔運動是否持續地推行，也沒有人知道這個督導小組還是否有運作。所以，本人認為，既然是政府自己說要發展可持續制度推行本港的清潔工作，便應按照當初的建議進行。斷斷續續的清潔運動，可能會見效於一時，但要有長遠成效，便應該建立跨部門的架構，長期持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而不是SARS後很高調的關注社區環境衛生，出現H1N1疫情(即最近的豬流感)後便非常着緊，但當事件過後，又回復舊狀，不聞不問，甚至不向立法會交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SARS一役給我們帶來深刻的教訓，亦同時提高了當時市民的衛生意識。不過，一場人類豬流感讓我們認識到，原來抗疫成功後，大家對於衛生問題的警覺又變得鬆懈，後巷再出現垃圾一堆堆，烏煙瘴氣的情況。

因此，自由黨今天由我提出修正案，就是要提醒政府必須透過持久性的措施，確保我們的環境衛生隨時皆要保持在良好狀態，不會這邊剛做完，轉過頭來便打回原形。

例如當局上月中透過區議會，找出了全港18區合共106個衛生黑點，當局隨即加強清潔工作，只是清理黑點進度緩慢，至今只有一個黑

點落榜。但是，自由黨更關心的是，這些“黑點”稍後變回“白點”後，會否很快又打回原形，迅速變回“黑點”？

代理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根據我們從立法會文件中搜集回來的資料，85個SARS期間被列為首階段要優先處理的黑點中，最少有18個今天再次列入衛生黑點，佔總數超過兩成，當中包括深水埗的多條街道，例如北河街、福榮街、福華街；北角的春秧街、渣華道；荃灣眾安街，以及大埔廣福道、上水新豐路等，可見問題並沒有獲得徹底解決，又再死灰復燃。

至於當年作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組長，當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曾高調地巡視的深水埗通州街天台，情況更是觸目驚心，有傳媒上月舊地重遊，發現不但堆滿雜物，更有陣陣惡臭發出，衛生情況較當年更為惡劣。

自由黨認為，這跟當局本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3分鐘熱度”的態度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不無關係。事實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完成任務後，固然早已曲終人散，卻原來連相關的工作紀錄也一齊消失，不但網站早已“收工大吉”，無法再登入，而相關的衛生黑點資料，也當然再沒有人跟進。

此外，政府當年曾選擇在部分衛生黑點安裝了100組閉路電視，以監察衛生情況，並對破壞環境的“垃圾蟲”提出檢控，但原來當局早在2007年，以後巷衛生情況已有改善為理由，先後拆走所有有關器材，以致措施根本無法持續推行。

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考慮將監察計劃列為長期措施，在部分黑點重設監察系統，以收阻嚇作用。當局更應透過集合食環署、屋宇署、環保署等相關部門的資料，設立一個全面、恆常運作的衛生黑點資料庫；有關名單更不應像現時般收藏起來，而是應該作全面對外發布，又或上載於網頁裏供公眾查閱，這樣一方面可以警惕當區居民留意衛生問題，另一方面當局亦可按照清單，重點地加強清潔工作、派員作突擊巡查等，持續跟進衛生情況。

此外，當局亦可設立多元化的投訴渠道，例如利用電話、電郵，以至短訊等，鼓勵市民積極舉報衛生黑點。當然，有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必須快速、積極地跟進，認真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另一方面，自由黨認同政府仿效SARS期間的做法，重設社區清潔指數或原議案所說的社區環境衛生指數，即可由各區自行擬定要檢查的地點，再由義務評審員以客觀標準評分，量度各區及全港最新的衛生情況，從而找出衛生情況落後的地區。但是，當局必須有具體行動指標配合，例如當某個地區的清潔指數大幅下降或跌至某個警戒水平時，當局就要馬上應變，如增加巡查及清潔次數等。

代理主席，有食環署職工組織早前投訴，署方在提升工作量的同時，卻沒有增加人手和資源，甚至連手套、水鞋等裝備也欠奉，難怪有員工擔心會未開戰先陣亡。政府這邊廂要求全民抗疫，好好地打人類豬流感一仗，另邊廂卻要求員工空槍上陣，這實在是要不得的做法。因此，當局必須適當地撥出更多資源，充實前線人力資源及相關裝備，確保他們有把握打勝仗。

另一方面，自由黨早前亦率先建議政府，增設衛生教育大使的職位，讓擁有一定教育水平而又失業的中產人士參加衛生防疫的宣傳工作，既可紓緩中產人士的失業壓力，又可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實在是一舉兩得，值得當局加以考慮。

代理主席，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本港過去的清潔香港運動，都在市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例如1970年代的“垃圾蟲”更揚威海外，獲英國邀請遠赴當地協助宣傳。自由黨促請政府再接再厲，發揮創意，突破傳統框框，推出嶄新的宣傳策略。

至於原議案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舉辦屋苑清潔比賽、舉行全港家居清潔日及組織義工隊為長者清潔家居等，都是值得政府加以考慮的。不過，自由黨對於由政府撥款，以協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進行清潔工作，卻是有保留的。因為這很容易令業主誤會，以為清潔工作可以依靠公帑進行，無須自行負責，而這亦跟政府一直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做法背道而馳。

至於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下放部分環境衛生事務決策的權力予區議會，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必須留意區議會跟相關政府部門不知會否出現角色和工作重疊的問題；同時，現時不少“無皇管”的私家街道往往因欠缺管理以致烏煙瘴氣，政府沒理由對這些街道坐視不理的，自由黨因此同意政府應重新考慮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首先感謝葉國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瞭解民建聯為加強社區衛生付出不少努力，巡查衛生黑點，並就提升個人及環境清潔衛生在各區積極做了大量工作。人類豬型流感有逐步演變成全球大流行的趨勢，香港至今天早上錄得45宗確診個案，全部都是由外地傳入。當世界上大部分地方均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的時候，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出現首宗本地感染個案，也只是時間上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絕對不會鬆懈，而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阻止疾病在社區傳播和擴散。

保持良好的個人、家居和環境衛生是防止疾病散播不可或缺的一環。自4月底開始，鑒於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各地蔓延，政府各部門已經立即採取措施，加強其轄下機構、場所和設施的徹底清潔和消毒，例如房屋署已增加清洗消毒公共屋邨的次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加強清潔公園、體育館、公共圖書館等市民經常使用的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亦已加強清潔街道、公眾街市和公廁，並經諮詢各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後，按各地區的衛生情況，定下105個須優先處理的衛生黑點，展開大規模的清潔行動。其中104個已完成第一輪的清潔。至於民建聯於近日第一階段總結時公布的153個衛生黑點，其中142個已完成第一輪的清潔，或轉介康文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等部門跟進。我歡迎18區區議會，以及各政黨與我們合作，改善這些地點的衛生情況。

除了政府的努力，全民的參與，對於保持清潔及健康的生活環境亦至為重要。當局已經在5月中寄出了約250萬本關於個人及家居衛生守則的“潔淨保健康”小冊子予全港家居，並將內容上載至政府網頁，希望市民能夠保持良好的個人及家居衛生習慣，並且由個人做起，繼而推動家庭、鄰舍，以至整個社區的參與。

保持香港環境衛生清潔是一項有需要持之以恆的工作。政府會繼續擔當牽頭的角色，做好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也會與區議會、與各個業界(包括公共交通機構及學校)保持密切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提高公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政府已於5月10日舉行全城清潔日，往下來政府各部門會繼續一連串清潔及衛生推廣工作。例如，食環署會聯同各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定期檢討衛生黑點的名單及行動策略，務求清除地區各衛生黑點。在社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透過海報、橫額、講座等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舉辦活動，推廣保持清潔衛生的信息。

議員今天的議案集中在推動社區環境清潔，以及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我相信各議員會支持這些意見和措施。我剛才聽到葉議員、張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提出數點具相當建設性的意見，我們亦會加以考慮。我們希望會有更多具創意又可行的政策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會與全港市民攜手，共同肩負保持全港清潔衛生的責任，以作為減低疾病爆發的第一道防線。待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我會繼續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剛才聽到局長說在保持環境衛生方面要持之以恆，但從歷史紀錄看來，他並沒有持之以恆。經SARS一役之後——當然SARS侵襲時很注重環境衛生，但很快已經賊過興兵，只有3分鐘熱度，這是很清楚的。我相信今次也是一樣，豬流感過去以後，可能又會恢復原狀了。

其實，我很想問局長，究竟他們有甚麼長遠承擔？特別是對工人方面，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所有清潔工作已經大部分外判，大家看看香港政府如何對待工人，便反映了它其實是否注重環境衛生。這些工人是外判工，月入五千多元，每天工作8小時，沒有任何保障，也可能只是有兩年合約的工作，不能繼續做下去。如果一直採取外判的方式，政府是沒有一隊清潔隊伍來為政府及市民長期服務的。

大家還記得SARS襲港期間，是那些人進入淘大花園的嗎？最後也是公務員。這是公道的，因為大家怎可能要求一名月入5,000元的外判清潔工人進入疫區，上戰場為大家打仗呢？他甚麼保障也沒有。因此，如果真的要做好清潔工作，政府應該首先停止外判。如果一直外判下去，我估計十多年後，全香港——如果繼續採用這樣的方法——便完全沒有公務員做清潔工作的了。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甚麼呢？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退休後便不再招聘，之前還有自願離職計劃。這樣一直外判，而公務員不斷退休，我估計十多年後，便會完全沒有公務員擔任清潔的工作了。

我希望局長澄清一點，政府的長遠政策是否考慮全部外判，最後連一個擔任清潔工作的公務員也沒有？我當然不想這樣。其實，我很希望政府再聘請公務員做清潔工作，因為這樣才代表政府有承擔，代表政府真的關心，而不是就這樣把清潔工作外判出去便算。

此外，進入疫區的工作也須由政府公務員擔任，不可以由外判清潔工人來做。然而，按照現時的趨勢，很快便再沒有公務員擔任清潔工作

的了。我很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要停止外判，以保障為香港市民服務的清潔工人。

第二，代理主席，在現在這個時候，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其實失去了很多機會。當然，168億元那些一次過的所謂“加碼”措施，部分會用作進行清潔工作，但我覺得是很有限的。其實，現在這個時候應該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則真的要對付環境衛生問題。大家看看那些後巷，根本骯髒得不得了，也不是清潔一次，那些黑點便會消失，而是要長期進行清潔的。當然，我們一方面希望政府招聘更多公務員，招聘長工來做這些工作，但另一方面，在現在這個時候，其實應該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來對付這些黑點，而且要有人長期進行這些工作。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張宇人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那些工人的設備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如果他們的設備不好，他們連自己也保護不了，又如何進行清潔工作，如何做好環境衛生？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這方面。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再提出一個問題，便是剛才提到的私家街問題。我覺得政府的態度是沒有政策的。元朗的鉅發大廈旁有一幢大廈，那裏有食環署的一個街市。雖然整條私家街只服務食環署的街市，但業主卻要付錢，因為是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由於那裏經常有車輛堵塞，清潔衛生是很麻煩的，以致衛生情況非常差勁。我們跟政府商討，要求政府收回這條私家街，但我卻被政府“玩殘”了。我找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找來運輸署、食環署及警方一起開了1次會議。地政總署表示問題不大，如果政府決定收回，在技術上完全可做到，但運輸署卻反對，因為這條街太狹窄，不可以成為一條馬路。如果這條街要成為馬路，便要擴闊，但因為有整幢大廈的存在，所以不可能擴闊。運輸署卻反對收回這條街，是因為長遠而言，這條街不可以成為馬路。

結果，這問題便擱置了，現在繼續是這個樣子。對於這些私家街的問題，政府其實應該雷厲風行地解決，而不應令問題一直懸而不決，最後成為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看看整個香港的政策會否根本把所有……李華明剛才也提過，既然解決了土瓜灣的問題，可否把其他地區所有私家街的問題也全部解決呢？這樣才可以真真正正防止太多衛生黑點滋生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們也很希望搞好香港的環境衛生，特別是面對現時的甲型流感，更有需要由全城一起行動。

我們既然愛護環境衛生、潔淨的城市，便應更愛護和重視前線的基層清潔員工。如果我們不愛護前線的基層清潔員工，不重視這些城市的美容師、化妝師的話，他們如何會有士氣、有幹勁地做好他們的工作呢？

我想指出，過往10年，雖然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但對於這些最基層、最有需要勞動力密集的工作，卻全部進行外判。大概從1998年開始試驗後，便把全港街道交由外判公司執行潔淨工作。隨後，公廁、街市的潔淨工作也全部外判。這些外判工人過往勤勤力力，如果是安分守紀的話，像昔日無綫電視劇中的“掃街茂”般，也有一份可安居樂業的職業，但由於政府帶頭推動外判，令他們失去較為安穩的工作，他們結果要做外判工，只獲得兩年或3年一份合約，每簽約一次便減一次工資，試問他們哪裏有心情、有幹勁、有士氣做好這份工作呢？

在本會其他會議的場合，我已很清楚批評政府的外判政策。我曾指出這些外判員工現時處於數個“無”的情況。第一，職業無保障，每到約滿前便擔憂會失去工作，做滿兩年便擔憂“飯碗”被打破，職業毫無保障。第二，薪金無增加，每轉約一次便減工資一次，每轉約一次便減福利一次，就是這樣的情況。第三，無其他的福利和退休保障。一些無良的外判公司還鑽現存的法律漏洞，雖然政府已設立強積金的制度，但他們很巧妙地聘請一些年逾65歲的人士入職，連強積金也省回。再者，也有些外判公司騙他們在公司的公積金供款，而按照規定，這些公積金是在做滿若干工齡後才可按百分比領取的。在他們到達這個規定的工齡之前，例如3年或4年，便不獲續約，結果是既沒有強積金，也沒有公積金。雖然我們重視香港的清潔工作，但我們有否重視這些清潔工人的處境呢？

代理主席，現時隨便到附近的街道或洗手間，我們都可看見擔任這些職位的人，絕大部分都是年邁和身體虛弱的人。我們要求做好清潔工作，但我們的清潔工人卻在這樣的處境和狀況下。如果我們的社會和政府稍為有一點良心的話，我便認為不應再將這些職位外判。

我希望政府重新開始聘用長期僱員來執行這些工作，根據統計處的統計——這個統計很有意思，提供10年來的工資情況——說明了剝削不斷增加。根據統計處於1998年的資料顯示，月入少於4,000元的有236 600人，2008年增加至394 400人，增幅是66.7%。在1998年，月入3,000

元以下的有67 000人，2008年已增加至128 400人，增幅是91.6%。這個情況非常嚴重，如果我們繼續推行外判政策，製造中間剝削和進一步貧困化，香港城市的衛生黑點，又如何能徹底解決呢？

我想趁這機會，呼籲以往支持政府採取外判政策的議員和政黨在今天反思一下，我們不可以一方面促請政府加強清潔，改善環境衛生，另一方面卻支持政府把這些最有需要勞動力密集的工作外判。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我服務漁農界的生涯中，改善社區環生衛生，也是一個甚早觸及和談到的問題。

記得在1980年代，我在大埔區漁民團體工作的時候，當時有很多垃圾在海魚養殖區的海上飄流，影響到海魚養殖業。當時亦有一些環保組織指出這是漁民養的魚或是隨意拋棄垃圾所致，因此應該要加以取締。然而，我們跟政府說，海魚養殖區大多數位處偏遠地區，沒有政府人員來收拾垃圾，甚麼設施也沒有。

因此，在1991年，在我擔任區議員後，我便向政府提出，要求它派出清潔船或海事處收拾垃圾的船隻來進行這些工作。可是，這問題一談便5年，當時政府曾提出了一個很奇怪的答覆。它指出水漲時，垃圾在海中，便是海事處的責任；水退時，垃圾在岸邊，便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大家的分工十分清楚，這些工作是由數個部門一起負責的。但是，我們當時指出，如果這樣繼續下去，這些垃圾根本不會有人來清理。因此，十多年來，在大埔區議會的大力推廣下，政府最終做了這項工作，海魚養殖區的環境才得以有所改善。在此，我很多謝政府願意從善如流，接受意見，令現時養殖區的環境維持得不錯。

此外，在1999年，國家實行了為期兩個月的休漁期。由於當時大量漁船集中停泊在灣頭，我們與區議會和一些漁民團體便舉辦了一項“三防運動”，這是關於甚麼的呢？便是防火、防風和防盜。我們的團體提出不如再加上清潔運動，因此灣頭也進行了大量清潔工作，包括在避風塘，甚至某些區域的海灘也進行了清潔工作。這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有些地區的區議會主席也親力親為，率領官員和政務專員到每艘漁船派發單張，提醒大家除了三防外，還要注意清潔，做好這項工作。

同樣地，在農場方面，我們也與政府配合，做好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與業界商討，看看如何做好改善環境的工作。

代理主席，由於我是大埔區議員，我也講述一下自己的意見。在這十多年，有不少街坊也向我表達了不少意見，包括最近政府推行的清潔運動。由於我居住於新界區，我們看到在一些地方，例如路邊的草叢堆積了很多垃圾，我們已不厭其煩地向政府提出，但鑒於現時外判公司可能在注意安全方面做得不足夠，以致有些工人收拾垃圾時是站於道路和路基之間。我曾向周局長反映，指出他一定要向清潔公司反映有關意見。如果工人沒有穿着反光衣服，站在路中可能會被車輛撞到，生命便會受到威脅。我知道局長也從善如流，向這些公司反映了這個意見。因此，我最近在大埔便很少看到清潔工人走到馬路中心工作。

然而，有一點意見，我們希望政府也可以考慮一下的。在每次下雨後或長時間下雨後，郊區便會滋生很多蚊蟲，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加以考慮，在一些地方加強進行滅蚊工作。如果不做這工作，蚊蟲的生長便會越來越快，我們擔心會引致登革熱病。豬流感可能還未在香港本土爆發，但還有其他疾病，我希望政府也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現時很多垃圾被沖進了溝渠，最近有地區的街坊問及溝渠為何會這麼臭？可以說是臭氣沖天。除了臭氣，這還會導致蚊蟲和老鼠等生長。早前，我也在議會中提出，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使用鹹水來沖洗溝渠，或加強力度來沖洗這些被沙井遮蓋着的溝渠？多做清洗工作，我相信對周遭的環境衛生也有好處，也會起到一個作用。否則，表面是清除了不少垃圾，但藏在溝渠內的垃圾是看不到的，日積月累之後，便會造成溝渠淤塞，臭氣的情況也會越趨嚴重。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作考慮，做好這一個源頭的清潔工作。不要只做表面的工作，看不到的便不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建議政府要多下工夫。

我也希望政府能加強在一些鄉郊路邊的清潔工作，有些人駕車時，會把垃圾從車中拋到道路上，造成道路上有很多垃圾，我希望政府要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是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議案並非針對H1N1的甲型流感，但由於近來流感的問題，無疑令大家對社區衛生更為注意，

連財政司司長也要在加碼方案中加上清潔工作的一環。對於清潔社區，相信大家都沒有異議，但要以何種方法清潔及清潔時所帶來的問題，是值得大家深入討論的。

原議案中指要多聘工作人手作為加強清潔和執行防疫的工作，我是十分同意的。但是，我希望政府與此同時亦要注意清潔工的工資水平，因為政府通常將這類社區清潔工作外判，而外判公司很多時候都趁機會找空隙剝削了清潔工的工資。在最低工資未立法前，這一羣低薪的勞工仍然未受保障，所以政府應該在外判合約中釐定清潔工的最低工資。此外，我認為政府可考慮將新的清潔工作外判給社會企業，又或優先考慮聘請殘疾人士，可在清潔社區的同時，又可照顧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可應付到較重複的清潔工作，甚至一般人可能嫌悶的工作，殘疾人士反而更有耐性完成，所以清潔工作是適合經過訓練的殘疾人士的。

此外，既然政府要在制訂全港社區環境衛生指數，當局應盡量在當區聘請清潔工及防疫人員，增加同區的就業機會。現時政府不再延續跨區交通津貼，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車費可能佔了所賺工資的一部分，所以跨區工作的吸引力甚微，同區工作正是他們所需的就業機會；而且為自己社區清潔或做其他服務，可促進居民的公民意識，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使他們之間更團結，這是更為有效的。社區服務可加強鄰舍關係，對於整個社區都有益處。

代理主席，對於原議案中包括要在各區成立義工隊為長者進行家居清潔，我認為有助社區的凝聚力，尤其是對於青少年，他們可藉此機會做義工及服務長者，讓他們在讀書之餘，可由服務社區中學習。不過，由於現時失業率高，社區似乎更要有一些有薪的清潔及防疫工作人員，所以當局都應該以有薪員工為主，讓青少年義工以輔助角色幫助長者清潔家居。

對於社區的清潔問題，我聽到不少人投訴有關地區的蚊患。以香港的天氣而言，蚊蟲問題實在令人感到十分困擾，最近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也有升高，相信蚊患與社區衛生及積水的問題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我藉此提醒政府，不要讓一些工作人員錯誤運用誘蚊產卵器指數。因為過去數年，我們也發現有些清潔工為了工作方便，將這些工具亂放，令指數很容易出錯，希望當局多加留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的議題，我作為在社區服務多年的議員，已很熟悉社區環境，也知道很多地方有衛生黑點。但是，大家常常強調，我也聽到很多同事問及，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上的持續性究竟是怎麼樣？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到，“財爺”最近“加碼”在社區增加清潔工人負責清潔工作。大家其實看到在2003年也有同樣的措施，加強社區的清潔。當時很多居民均讚賞政府這種做法，最低限度看到清洗街道的次數很頻密及很認真。大家看到以前清洗街道是由一輛“水車”和一個工人敷衍地清洗而已，在2003年，我們看到清潔工人使用強力的清洗街道設施清洗街道，這是獲得大家讚賞的。但是，久而久之，這項措施又變得無影無蹤了。當時我們詢問地區總監為何不清洗，原來是因為沒有撥款，沒有撥款便不清洗了，便是如此簡單。究竟如何保持持續性？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發表一下。今次“財爺”這項所謂“加碼”方案是否持續性的？我們其實很希望社區可以有一項持續性的清潔工作，而不是有事故發生時才做，這是很重要的。這也是一項受歡迎的措施，市民歡迎多清洗街道。

此外，我們的同事也有提到制訂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大家其實也知道現時有蚊患的指數和鼠患的指數，如果我們想制訂18區的社區環境衛生指數，首先，我認為這些指數一定要更頻密地公布。以鼠患指數為例，我最近看到局長就同事質詢的書面答覆，表示現時已將鼠患指數由2008年的每年公布一次增加至半年公布一次。但是，這其實也是不足夠的，這些鼠患指數有兩個作用，第一個作用當然是警惕部門之間能夠加強工作，另一個作用是提醒社區。同事在今天議案中提到制訂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我期望這個指數能更頻密公布，最低限度要每3個月公布一次，以發揮實質的監察作用。如果半年才公布一次，便沒有很實質的作用。我希望這項措施可以提醒社區，也可警惕有關部門，以加強其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

當然，在議案中，也有一些事項是同事沒有提及的。我常常提到廢物回收商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曾多次督促政府，一定要實行一個發牌的制度來管制廢物回收商。大家均意識到要追求環保和綠色生活，亦會支持廢物回收，但對於垃圾站，大家的意見總是：“垃圾站當然要有，不過，不要在我的門前設立。”第一，政府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發牌制度監管廢物回收商，它們會對社區造成莫大環境衛生的滋擾。第二，政府其實有責任提供一些地方給廢物回收商，令它們有效地運作，特別在一些鄰近的舊區裏，政府對廢物回收商的協助是更為重要的。所以，在討論社區環境衛生時，如何處理及協助廢物回收商，令它們可以繼續經營，令我們的綠色生活可以持續，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也想多說一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天討論把食肆的廚房面積縮小，以前可能是一間100平方米的食肆要有面積約15平方米的廚房，政府現在同意把廚房比例面積縮小，這是令我很擔心的。因為大家也知道，特別是小型的食肆，我們看到它們的廚房很小，通常設於後巷，我們亦常常投訴這些食肆的員工在後巷洗碗碟。在大家現時對環境衛生要求那麼高的情況下，我希望政府在縮減廚房面積之餘……我們當然會考慮經營者的困難地方，但政府也要考慮縮減廚房面積後，會否影響社區環境的衛生，這是十分重要的。究竟政府有否措施配合，巡查及打擊這些違規的食肆，令社區環境得以保持？這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討論有關責任的問題，便是如何將環境衛生的事務決策權交給區議會。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現在的問題，在現行制度下，食環署的環境衛生工作經常被市民詬病，我們希望能夠到位地把這些權力交給區議會。作為地區的議員有責任，也有權力——如果他們有這種權力，便可以例如決定街道清洗的次數；如果遇到問題，他們便有權監督及督促有關政府部門執行改善的工作。我認為如果把權力交給區議員和區議會的話，有關權責會更清楚，我相信清潔的工作會更到位。對此，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正如議案所點出，在1970年代展開清潔香港運動以來，我們香港的市容已大有改善，而市民衛生意識也日漸增強。相比不少先進國家的大城市，香港可算是十分潔淨的，我們香港人的公德心一般都算很強，絕大多數人都自覺地保持環境清潔。我在外國很多時候會想，如果這些西方大城市的人的住處有如香港一樣擠迫的話，真不知他們的城市有多骯髒。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感到自豪的。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仍有很大可供進步的空間。事實上，在擠迫的旺區後巷裏，仍有不顧公德的人堆放垃圾，形成衛生黑點。衛生黑點並不是衛生差的原因，而是結果，是部分市民對於保持清潔的意識較低的結果，亦是政府政策不貼近市民、不便利市民的結果。衛生黑點不僅有礙觀瞻，更會誘發傳染病及疫症，危害市民健康。試想，如果好像登革熱、霍亂、傷寒、日本腦炎等傳染病，聯同人類豬型流感陪同香港人一起“放暑假”，我想這件事也會十分棘手。事實上，香港人口極度擠迫，傳染病極易爆發，消滅衛生黑點，保障市民安全，是絕對不容忽視的工作。想徹底改善問題，除了靠當局大力打擊衛生黑點，將積存的垃圾清理外，亦要靠理順處理垃圾的政策，以及進一步培養市民的公德意識，

這樣才可以做到“清潔香港，家家響應”。我亦會就這兩方面說一說我的看法。

第一，是收集垃圾的問題。這其實是社區性的工作，對市民而言，處理垃圾最重要的是方便，但遺憾的是，雖然現時食環署已經盡力便利市民，但作為政府部門，受種種條條框框所限，實際未能滿足市民的期望。所以，依靠政府部門處理這些社區性的問題，其實可謂“搭錯線”、“唔啱牙”，總是不能夠最快、最好地解決這些問題，令市民感到不能到位。

區議會是最能夠確切處理這些社區性事務的地方。大多數區議員都居住在本區，而即使不居住在本區，亦都長期在本區工作，對社區環境十分瞭解，而且憑他們從街坊收集回來的意見，哪處不方便、哪處不潔淨，他們便最清楚。所以，他們有能力制訂出最妥善、最便利街坊的政策。我認為政府可多與區議會合作，讓區議員參與管理社區衛生的工作。

對於社區衛生的政策，我還有另一個想法要補充，便是如何減少垃圾？如果問一個人，有甚麼東西不會隨便拋掉，答案會是有價值的、有利用價值及有實際價值的東西；而發展環保工業，可以將垃圾轉化成有價值的東西。但是，可惜的是，香港的環保工業一直未能有實質的發展。環保回收有發展的地區，都集中於新市鎮；而在衛生黑點集中的舊區和市中心，環保回收可說發展得並不足夠。

工聯會一直提倡政府發展環保工業，目的不但是優化環境，亦可解決基層的就業問題，對社區而言，保持社區的衛生以減少疫症，其實是一項重要的因素。我很多時候在深夜路經旺角一帶，看到有人在街邊趁垃圾車收走垃圾之前，翻開垃圾“尋寶”，我便會想到，如果這種“尋寶”可以系統化、規範化，妥善處理各家各戶的垃圾，令一家人的垃圾轉化為另一家人的寶藏，這會是一件多好的事。

最後，當局移風易俗，培養市民保持公眾地方清潔的意識，是同樣重要的，這是一項宣傳的工作。在1970年代及1980年代，我相信很多人也記得垃圾蟲、清潔龍等，這些都給人很深刻的印象。能夠給予市民一種明確的信息、一種很清楚的標誌，市民才會很容易記住。

但是，到了近年，不同的環境衛生政策都各自各作出宣傳，各師各法，好像八仙過海般，各顯神通。莫說是市民，即使我們這些留心時事的立法會議員也難以記得起。我認為當局可以將一系列相關環保、衛生、清潔的政策統籌起來，以同一個主角向市民作出宣傳教育，這怎麼

也勝於一時用“幕後黑手”、一時用“麥兜”、一時用“外星BB”來得有效，不會令人眼花撩亂，而且來得更直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目前北美洲有甲型H1N1流感或豬流感，其他不少國家都有個案發生，甚至有增加趨勢。因為本港過去曾有對抗SARS的經驗，社會各界都迅速地採取相應的對策，政府亦採取較緊密的行動來配合，正視病毒的入侵，所以現時流感並未有於本港蔓延的威脅。儘管如此，社區內不少地方仍會發現一些適合疾病滋生的溫床，很多地方已成為衛生黑點，或許本人以後巷作為例子。

眾所周知，後巷往往是堆滿垃圾、滋生蚊蠅、蟑螂老鼠到處都是的地方；甚至中環地鐵站附近的後巷，本人亦多次目睹此景象，這些均是大家不希望看到的，特別是以遊客區來說，實屬不理想。在人煙稠密及食肆林立的地區，店員為了節省地方，也往往將清洗碗碟的工作搬到後巷裏進行，更甚者會在同一地方處理食物。結果後巷垃圾雜物堆積如山，令地面長期濕滑和油膩，最終導致老鼠和蚊蠅叢生，細菌乘機滋生，情況越來越壞。

鑒於出現上述情況的後巷大數多屬私人業權範圍，政府務必制訂相關的對策解決問題。例如，加強催促有關的業權人士注意公共衛生，檢控漠視公共衛生的人士；收回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的業權，並交由政府部門統一管轄；授權予區議會，甚至加大區議會的權力，加強監察區內的衛生黑點。政府應該以公眾的健康為大前提，盡快改善這些黑點的環境衛生。

過去，隨地拋垃圾的問題十分嚴重，但隨着罰款增至1,500元，情況已有好轉。不過，最近隨地拋垃圾的問題又重現，似乎政府有需要加強執法，才能改善情況。繼上月舉辦的“全城清潔日”，政府應該延續是次活動的成效，鼓勵更多屋邨以至私人樓宇參與，提醒市民保持居住環境衛生，宣傳環境清潔對預防疾病的重要性，甚至考慮每年定期舉辦這類活動，以此訂為長期的工作目標或計劃。至於幼童及長者經常使用的休憩用地，有關方面有責任為這些使用率高的公共設施定期進行清潔，保持衛生，以免疾病在這類高危人士中互相感染，而導致疫症在社區內蔓延。

本人認為，要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必須由提升個人衛生開始，政府有責任加強對市民教育及宣傳注重衛生的信息。政府亦應該呼籲市民無時無刻不保持警覺性，不能夠只是於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才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只要全民持續維持社區環境衛生，今後疫症亦難以在本港發生或蔓延。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每當香港有大型疫症發生，我們便會看見一些高官落區進行“清潔show”。SARS期間，曾特首便曾經擔任清潔大隊長，帶領官員到不同地區清潔環境，而今年新流感病情持續影響香港，唐司長再次帶領政府清潔隊進行清潔工作，但這些行動也同時帶出一個信息，便是“有疫情，才清潔”。

其實，SARS的確為香港帶來很大的啟示，一次性的清潔工作並不能有效地防止疫情發生。政府必須推動持續性的清潔運動，以“防止疫情”取代“打擊疫情”的政策，更有策略地清潔全港環境，才是保障市民健康的上策。政府除了要積極面對SARS及新流感等疫情外，一些季節性的疫症也不容忽視。因此，針對公眾地方和私人樓宇的全方位清潔運動，可謂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本人一直十分關心蚊患的問題。從政府去年公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4月至9月是蚊患問題最嚴重的時期，其間藍田區和鑽石山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更3次處於警戒範圍內。事實上，如果政府的官員能到上述地區視察，便能親身感受蚊患的嚴重性。蚊患問題已經纏擾當區居民多年，今年的夏天來臨了，政府如何防範蚊患是藍田和鑽石山市民很關心的社區衛生問題。

除了蚊患問題之外，本人在地區也接到不少市民關於資源回收箱的投訴，剛才也有同事說過，政府早前透過資源回收箱推動回收計劃，但當局沒有注意資源回收箱的衛生問題，天氣炎熱的夏季，公共屋邨內的回收箱更開始發出惡臭及滋生昆蟲，大大減低市民提供可回收廢物的意欲。本來這項回收計劃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衛生，但最後竟然成為社區衛生問題的源頭，實在十分諷刺。

代理主席，本人知道食環署定時檢查衛生黑點地區，但當局於5月中公布全港共有86個衛生黑點，直至5月底，已經增至106個，可見當局的行動成效不彰。事實上，本人多次接到市民投訴，例如觀塘區定安街

一帶的衛生問題，一直都未見有任何改善。因此，本人絕對支持政府設立有效的舉報機制，讓市民可以舉報衛生黑點，一方面可以減省政府派人巡查的資源，亦有助當局針對性地作出清潔行動，回應市民的需要。但是，過往食環署的官僚作風多次受到批評，當局必須摒棄這一種處事方式，正視衛生黑點的嚴重性，並向污染源頭作出懲處。

關於私人樓宇的清潔問題方面，當局應該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提升家居廢物回收率，推動廢物源頭分類政策，減低家居廢物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根據2007年的數字顯示，新加坡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54%，台北更為61%，但香港只有18%，遠遠低於鄰近地區。本人早前拜訪台灣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到當地推行的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在當地政府強力宣傳及經濟誘因下，市民自願將家居垃圾分為資源物、廚餘和一般垃圾三大類別，大大提升可回收物料的回收率，更減低垃圾堆填區的用量及垃圾焚化爐的使用率，對社區環境衛生帶來正面作用。此計劃最初在台北先行，但近年已經漸漸拓展至全台灣。雖然我們未必可以百分之一百照搬上述政策來港推行，但台灣的經驗充分反映出政府和市民願意共同合作，為環境衛生出一分力，從而提升社區的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惡劣的環境衛生問題將會有助病菌散播，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保持環境衛生，為防止疫情守好第一條防線，而不是在真的有疫情出現後，才由高官牽頭落區做“清潔show”，疫情過後便完全回復原狀，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種做法對於我們真的有效保持香港的衛生環境及有效防止疫情，其實是無補於事的。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之後，代理主席，政府可以從善如流，真的從制度方面處理好衛生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保持香港社區環境清潔，是每一位在香港營商與生活的居民的責任，一個優美的社區環境，可反映出整體居民的個人素質修養和社會公德。大家也記得，在1970年代及1980年代，清潔香港運動做得非常成功，清潔香港的口號和垃圾蟲標誌可謂深入人心。

近年，香港社區經歷了SARS和禽流感的沖擊，提到防疫清潔三大法寶，人人都知道是包括口罩、酒精潔手液及1：99稀釋漂白水，可見政府過往在防疫方面做了大量工夫。不過，現階段來看，我覺得可改善的空間仍然很大。面對現時來勢洶洶的人類豬流感，今天的議案正好為

政府提供了進一步改善環境的建議，從而全面提升整體居民的素質，使香港在最佳的狀態下迎戰這場“衛生戰役”。

現時人類豬流感橫掃全球，其破壞性有沒有SARS嚴重，實在難以估計，暫時仍是未知之數。然而，社區一定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全城齊心抗疫。我和民建聯會全力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我作為民建聯的交通事務發言人，在這裏，我亦希望表達對公共交通工具衛生的關注。

代理主席，相信其他議員和我一樣，在很多場合也會收到居民的投訴，是有關公共交通工具車廂內的衛生問題。無獨有偶，上星期六，荃灣有一位市民向我們反映，指公共小巴的車廂內非常骯髒，而且不時傳出難聞的氣味。於是，我想到司機日常除了清潔車身外，是否還會清潔車廂呢？即使有，又會否使用1：99的稀釋漂白水呢？此外，如果汽車的冷氣系統缺乏適當和定期的清潔，便可能成為傳播病菌的主要渠道，這是絕對不容忽視的。最近，為了提倡營業車司機要注意清潔車廂的衛生，民建聯舉辦了一連串的清潔活動，鼓勵職業司機善用清潔法寶，齊心做好防疫工作。我希望當局亦能全面向營業車司機宣傳車廂衛生的重要性，清潔車廂的工作內外都要做足。

代理主席，除了清潔問題外，我們亦看到港鐵及大型巴士在非繁忙時間乘客較為稀疏，但車廂的冷氣仍非常強勁，如果有乘客體質較弱，便很容易患上感冒。我在這裏希望港鐵公司和巴士公司可因應實際情況而適當地調節車廂溫度。此外，我亦希望當局能夠加派人手清潔車站，特別是人流較高和有上蓋的車站，這些地點經常有很多人聚集，除了加強清潔站內和附近範圍的垃圾外，當局亦應該經常消毒站內的圍欄及乘客可直接接觸的設施。

代理主席，乘客的衛生清潔意識是確保車廂和車站衛生的最重要一環，我的開場白已說得很清楚，社會的衛生環境可以反映居民的素質修養。我們仍然看到市民經常在打噴嚏時不以紙巾掩着口鼻、說話時口沫橫飛、患上傷風時沒有戴口罩、隨地吐香口膠、在車廂內吃東西，甚至隨便拋垃圾等，以上種種均是不符合衛生的行為，縱使清潔的硬件做得更好，假如市民不配合，工作也只會事倍功半。

日前，大家從傳媒得悉有流感病人到醫院入院中途擅自離開返回家中，幸好那人並不是患上人類豬流感，相對影響便沒有那麼大。可是，我希望市民能夠顧己及人，以大局為重。假如有流感病徵，便必須檢查清楚有否受感染，並聽從醫生指示。這是我對市民的一些呼籲。

當局除了要負起教育市民衛生意識的責任外，我認為作為家長和長輩，亦應該以身作則，牽頭做好，以身教來培育下一代保持社區環境的自律性，切勿做出損害公共衛生的行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另一個我較為關注的問題是，現在已步入留學生回港放暑假的高峰期，我相信未來感染豬流感的個案會不斷增加，而且世界衛生組織已作出警告，爆發人類豬流感的第二個高峰期很大機會在今年冬季出現。主席，今年12月本港將舉辦亞洲矚目的東亞運動會，屆時，來港參加運動會的運動員和遊客，是數以十萬計，人類豬流感第二波亦可能正面沖擊香港社區。此外，舉行賽事的場地和運動員村都是傳播病毒的高危地方，所以，當局應該及早提出適當的防禦措施及應變方案。除了要嚴守第一防線外，更務求要把第二波對香港的沖擊減至最低。

主席，就早前維景酒店的隔離事件，我在這裏要稱讚政府，這是非常果斷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剛收到一個SMS，是一位朋友告訴我，有消息指世衛極可能在日內宣布，將現時豬流感(即我喜歡稱之為墨西哥流感)的警戒提升至第六級。如果這項消息真的在日內公布，其實便是一項很高警覺性的消息，相信很多市民，以至全世界的人都會很關注，特別是公眾衛生的問題。我很詳細地審視了葉國謙議員今天的原議案，認為真的很值得支持。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也很值得支持，因為保持衛生並非一時的工作，並非頭痛醫頭。在SARS期間，我們很注重全城衛生，現時大流感將至，我們又一次重視衛生。我們很希望持之以恆重視公眾衛生，而並非每次面臨風險時，才重頭在立法會和全城做一次衛生show。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將清潔街道、垃圾處理和回收權力交給區議會，作為九龍城其中一名民選區議員，我是非常贊成的，特別對於重新考慮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我也是支持的。

社區環境衛生是一項歷久不衰的議題，反映了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很多時候只是說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希望這個改善空間，以後是縮得越窄越好。

自去年開始，我特別關心香港的鼠患問題。我其實並非針對鼠患，但很多焦點都只聚集於我說政府捉老鼠不力；我認為更值得關心的，應該是將這個問題提升到公眾衛生的決策層面。很多熱門問題，經過了一輪討論後，大家又擱置了，今天我想趁這個機會，花少少時間談一談。

去年其實披露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有關香港的大廈管道。十多年前，甚至包括在朗豪坊開始興建時，其實都缺乏地下管道。我們曾求教於很多管道專家。我今天聽到不少同事的發言，而修正案和今天的報章亦有特別提及，便是關於很多後巷的衛生問題。我們不錯是進行了表面的清潔工作，衛生有所改進，但很多其他問題，包括空氣流通、細菌傳播，香港的地下管道和樓宇的管道很多時候都成為了鼠患或蚊患的窩藏地方，甚至很不幸地成為了細菌傳播的很有效途徑。

在SARS期間，九龍灣的麗晶花園便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花一些資源，特別研究這些舊式樓宇，看看會否存在已有的管道問題。不過，我們曾請教過不少管道專家，他們均認為由於香港的大廈林立和密集，所以對公眾衛生構成很大風險。

談及公眾衛生，以我熟悉的九龍西為例，我希望政府可以跟進很多環節。不少市民(包括一些醫生)向我反映，如果搞好公廁衛生，那已是一大功績，因為例如大角咀的公廁，除了衛生問題外，由於沒有沖廁水，所以一些七八十歲的公公婆婆要去盛水沖廁，以致經常被絆跌和滑倒。我曾巡查那數個公園，我很樂意將資料交給政府。

此外，大角咀有“狗屎街”，我亦到過長沙灣數所小學派發蚊貼，看見那些小學生臉上全是蚊叮，我自己派完蚊貼後，整隻手也滿布蚊叮，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在大角咀是非常嚴重。此外，在奧海城海旁，海風吹來蚊子，在海旁散步後，雙手和雙腳都會滿布蚊叮。有鑒於此，我希望政府在進行整體規劃時，會關注公眾衛生。

另一方面，在清潔問題上，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增撥資源予食環署。我剛才聽到有同事提及外判員工的問題。我想指出，不論是外判工或長期工，最重要的是有否在公眾衛生的問題上對症下藥。我希望當局的溝通渠道和訓練真的可以到位，那麼，前線工作人員所花的精力才不致浪費。

時間所限，我雖然在此提出了這麼多意見，但對於食環署和現時跟我們一起對抗流感的醫務界人員和清潔工人，我要致以萬分謝意。他們可嘉的精神在SARS時已表露無遺，我希望我們作為市民、教育工作者、議員，都會與政府合作，也希望政府與商界合作，攜手將公眾衛生問題搞得更好。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就這問題發言前，我先希望剛才在立法會自殘身體的那位朋友可以早日康復。無論是對政府有所不滿，或是對公共政策有所不滿，是應該走出來抗爭的，“掃檯”也好、“掙蕉”也好、叫政府“PK”也好，總不要自殘身體。要有好的身體，才可以參與抗爭，爭取社會改革。我在此預祝那位朋友早日康復。如果有興趣，他可以參與社民連的抗爭行列。

主席，有關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在立法會全體大會，特別是在委員會的層次，十多年來也沒有停止討論過。可能因為數年前有一名官員在擔任了清潔大隊長後可以出任特首，所以便有這麼多人士參與這方面的討論，也許是因為這項議題有助陞官發財。

主席，這項議題無須討論，已反映了現時官僚架構的不堪，政府管治的不堪。由清潔香港運動開始，要求市民不要拋棄垃圾，以至多年前由清潔大隊長負責全城清潔，至今仍有連串問題，而且是重複地出現，正好顯露及顯示了這個政府的高層漠視這些問題，否則，便是證明了這個政府高層的無能，導致很簡單、直接的問題也可以多年來不斷重複出現，無法改善。民建聯進行了多項調查，以找出哪些地區繼續存在黑點問題，那些黑點便是政府官員的黑點，是他們管治無能的黑點，也是他們管治失效的黑點，應該給他們一隻黑豬。由於那些黑點繼續存在，而官員的黑豬予以確定，所以必須加以處分和處理。可是，很不幸，那些官員得享高官厚祿，繼續享受他們的特權。他們繼續支取高薪，繼續令香港蒙羞，繼續令700萬名市民因為官員的管治失效及無能而受到環境問題威脅及影響，隨時爆發另一個健康危機。

主席，談到問題，真的是數不勝數。我早前在立法會也問政府，究竟它所負責的廁所有沒有洗手液？政府說要清潔、要衛生，但它自己負責的公廁竟然沒有洗手液；政府自己負責的公廁也沒有廁紙，它如何可以確保這個城市的衛生健康呢？主席，這個邏輯是很荒謬的。政府既然擁有那麼多盈餘，又免稅、退稅及退差餉，為何不把那些錢用以增設公廁的廁紙及洗手液？為何不增設自動水龍頭，讓市民無須因為多接觸而傳播病毒、病菌？局長是衛生專家，他為何不這樣做呢？局長，希望你稍後回應時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告訴我們何時可以做好我剛才所說，增設洗手液、廁紙及自動水龍頭的設施。

主席，在處理這個問題方面，局長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但整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是嚴重失職。有這麼多黑點存在，是因為食環署出現了很多人手錯配的問題。主席，在過去20年，我不斷批評食環署在架構及行政運作上出現了連串問題。我相信在全港這麼多個部門中，談到架構臃腫及架構重疊，沒有哪一個部門可以與食環署相比。

如果我沒有數錯，由食環署署長——我也沒有計算局長在內——至下面的工人階級，最少分了11級，主席，是11級，即由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監一直數下去，一共有11級。談到指揮，根本是將軍較士兵為多。一個人工作，要找10個人來看管，大家說這是多麼浪費金錢。此外，主席，他們是很高薪的，負責看管工人的那些人，隨便一人的月薪也有10萬元、8萬元，但在最前線的清潔工人卻隨時只是外判工，月薪只有四五千元，大家說這是否荒謬？由於有如此荒謬的制度，才導致問題重複出現，而且缺乏效率。

食環署內所謂較高級的衛生人員，他們在地區執法時的官威，以及那種浪費公帑及處理問題的態度，令人感到反感。我最近收到很多不同的投訴，包括長者被控告拋棄垃圾，但實際情況是街市旁邊有一個籃子盛載了很多垃圾，有關的長者把一張紙拋進那個籃子裏，卻被控告亂拋垃圾。另外的投訴是有些報販把報章放在路邊的水渠蓋上，好讓臭味不會傳上來，但卻被食環署人員控告。這些便是食環署人員利用官威浪費公帑，胡亂檢控的例子。如果他們有時間，應該做好後巷的清潔工作，為甚麼看不見他們努力做這工作？有食肆在後巷胡亂拋棄垃圾，胡亂擺放食物渣滓，食環署人員為甚麼不努力處理這問題？為甚麼他們只對着老弱婦孺狐假虎威？所以，主席，如果局長不整頓食環署的這些問題，其實也只是浪費公帑而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國謙議員：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雖然他們兩位現時均不在席。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提出了3點。雖然他不在席，但我也回應一下。

第一點是除了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外，再加入“持續舉辦全港性清潔運動，並設立網上及電話投訴熱線”。正如我在早前的發言中指出，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是長期工作，舉辦持續活動是必需的。在強化18區團體、人士積極參與監察環境衛生的基礎上，設立有規範和較方便的投訴機制，肯定可以為舉報行動帶來正面信息。所以，這一點十分值得支持。

第二點是“下放部分的環境衛生事務決策權力給區議會，包括清潔街道、垃圾處理及回收等，以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我認為此點涉及擴大區議會的權力，原則上值得支持，但亦有必要仔細研究如何下放權力，包括甚麼範圍，以及如何逐步達致。所以，我在原議案中提出撥款給區議會，協助處理沒有法團大廈的衛生黑點，作為區議會主動參與地區環境衛生管理工作的起步點。

第三點是“重新考慮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改善該等區域的環境衛生水平”。一些舊區，例如中西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等，私家街問題一直是改善大廈管理的其中一個麻煩問題，所以，我在2003年6月11日提出了有關收回私家街的議案，要求政府收回部分私家街，以解決環境及管理問題，但政府一直不肯接納。因此，李華明議員今次代表民主黨提出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亦希望政府細心考慮，盡早落實推行。

至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同時必須透過持久性的措施，確保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持續得到改善，以免衛生問題死灰復燃”，這一點是很值得支持的。

張議員在發言中，對撥款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有所保留。主席，我在此必須指出，上述大廈絕大部分為四五層高的唐樓，如果我們以檢控的方式處理，其實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它們有環境上的問題，所以由食環署處理是合理的，但收效不大，因為它們根本沒有設立法團來處理。因此，我在議案強調撥款予區議會，透過區議會的參與，在有足夠的資源下，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和住戶解決他們在樓宇管理方面的難題，我覺得這才是實際有效的。我作為地區議員，累積了多年服務地區的經驗，我覺得此舉確實可以幫助他們，亦能解決我們關心的問題。因此，我在此重申，對於以上兩項修正案，民建聯是會支持的。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和提出寶貴意見。今天的議案辯論，議員的發言主要關注兩方面。首先是面對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H1N1)在全球各地蔓延，如何進一步加強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第二是如何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以達致並持續全城清潔的目標。

政府一向關注環境衛生。過去數年，政府各部門推行了多項推廣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的措施，大部分已經貫徹落實，並加入有關部門的常規工作中。在人類豬型流感全球蔓延之際，政府即時制訂了適切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強轄下機構、場所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並致力推動個人和全民參與，以推動和保持全城清潔衛生，作為防疫的第一道防線。此外，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增撥3億元予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加強環境衛生及宣傳抗疫等工作，並承諾如果因應疫情變化而要推行新的或加強現有的措施，政府在財政方面會全力支援。我們現時計劃在7月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主要有數方面：首先是深化環境衛生工作。雖然在各政府部門的努力下，香港的環境衛生有整體改善，但難免仍有個別衛生黑點存在。政府會繼續針對黑點，加強處理。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洗街道、公眾街市和公廁等設施外，經諮詢各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後，已經按照各地區的環境情況，定下105個須優先處理的衛生黑點。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經相繼由5月5日起展開大規模的清潔行動，其中104個已完成第一輪的清潔。經加強清潔及得到市民充分合作後，部分黑點，包括中環嘉咸街33號及卑利街22號後巷、中環威靈頓街17號至19號及竹安里後巷、上環蘇杭街134號、136號及138號後巷，以及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碼頭旁空地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在行動過程中，如

果發現路面損毀、渠管滲漏、渠道堵塞或違例建築物等情況，食環署亦會轉介路政署、屋宇署及渠務署等跟進。食環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合作，定期檢討衛生黑點的名單及行動策略，務求清除各衛生黑點。我留意到18區區議會，以及有政黨作黑點的巡查，亦歡迎他們與我們合作，改善這些方面的狀況。議員剛才提到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我們會與有關部門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葉議員在議案中建議政府制訂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民政事務總署曾在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進行社區清潔指數計劃，透過向社區徵詢意見，定期評審社區的清潔程度，以記錄和跟進社區衛生改善措施的成效。指數在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基本上有所上升，而自2006年年底已沒有明顯波動，反映清潔情況改善並保持穩定。政府在2008年年初作出檢討後，認為社區清潔指數計劃在推行的期間已引起了社區對環境衛生的關注，達到了計劃的預期目的，因此於去年年初停止有關措施。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其管轄場所範圍內的衛生問題。例如，食環署會定期巡查轄下的公眾街市、熟食市場、公共廁所，以及全港街道的衛生情況；康文署會監督其管理的休憩處、公眾泳灘和公園等場地的環境衛生。

在屋苑清潔方面，房屋署為改善公共屋邨的清潔情況，預防人類豬型流感在公共屋邨擴散，自本年4月28日起，已加強轄下公共屋邨的清潔措施，以提升潔淨質素，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作好準備，隨時因應事態的發展、屋邨的規模及需要，作出資源及人力的安排和調配。此外，為加強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居民的參與亦至為重要。葉議員建議的屋苑清潔比賽，是提升居民衛生意識和參與的有效方法之一。事實上，房屋署已透過各個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定期舉辦清潔運動及樓宇／樓層清潔比賽，以推廣公民教育和宣傳保持屋邨環境清潔衛生的重要性。此外，房屋署每年定期舉行洗太平地活動，透過屋邨居民的參與，提升他們保持屋邨環境衛生的意識。房屋署亦會每年舉辦屋邨管理服務承辦商大獎，鼓勵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承辦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屋邨居民建設一個清潔的居住環境。

私人物業和地段，業主有責任保持清潔。現時，食環署已為一些無限制公眾人士進出的私家街道或後巷提供日常的街道清掃服務。此外，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會為一些沒有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提供清潔服務，在業主的同意下，替他們清潔後樓梯、走廊、電梯大堂等公用地方，通過一次性的清潔行動為這些大廈提供示範，促使他們能繼續保持樓宇清潔衛生。

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而言，社署正計劃協助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包括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單位，加強它們在環境衛生及清潔方面的措施，提升它們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意識及能力。

此外，針對獨居長者的需要，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動員義工探訪他們，幫助他們清潔家居，同時向他們推廣衛生信息。此外，全港41隊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以及115間長者鄰舍中心一直有透過外展工作接觸獨居長者，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協助。對於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獨居長者)，現時政府為他們提供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形式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服務範圍均包括個人照顧(例如洗澡和剪髮等)，到戶的服務隊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清潔家居，以確保長者個人及家居環境的衛生。為配合全城清潔行動，紀律部隊亦組織了義工隊，到地區參與環境清潔活動。義工隊成員分別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消防處、懲教署及海關。在5月底，近百名的紀律部隊義工，聯同深水埗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義工們，到深水埗區探訪區內獨居長者，宣傳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信息，為地區的防疫抗疫出一分力。他們由5月底至6月中會繼續探訪區內獨居長者，派發防疫用品包，並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清潔家居。義工們的探訪有助獨居長者更清楚掌握相關資訊，做好個人和家居衛生。紀律部隊義工隊會持續到各區服務，並協助社區上一些弱勢社羣加強抗疫工作。

此外，我們會加強執法。食環署已經發信予持牌商販及處所(例如小販、街市租戶、食肆及戲院等)，要求他們留意四周，包括行人路及後巷的清潔。如果執法人員在巡查時發覺四周的清潔情況不滿意，有違規的話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我們會加強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要全面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並確保公共衛生情況得以持續改善，必須提高每個人的清潔意識，由個人做起，繼而推動家庭、鄰舍，以至整個社區的參與。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提到，我們已經向全港市民派發了“潔淨保健康”小冊子。我在此再次呼籲市民跟從指引，保持良好的個人及家居衛生習慣，這才是一個最積極有效的抗疫方法。

葉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政府應加強對市民，尤其是中小學生的衛生教育，使他們自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事實上，政府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和加強市民對衛生的認識及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及採取適當的衛生措施。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一直是學校課程的宗旨之一，而衛生教育是健康生活的其中重要一環。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跨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經歷和課室以外的全方位學習，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及對維持個人及社區健康持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現在，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階段的學習領域課程，皆包含衛生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秉持“全民潔港 活出健康”的使命，自2003年開始，每學年初均舉辦“我的行動承諾日”，推動個人及環境衛生，讓學生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並推行相關的支援活動和課程，例如“培養學生成為愛護環境的公民”工作坊。教育局亦定期舉辦不同的學生活動與教師培訓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衛生教育。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亦經常與學校和教育局保持聯絡，提供傳染病的最新資料和有關的預防傳染病和編寫衛生的指引；舉辦講座討論有關課題，以及製作及派發以兒童和年輕人為對象的教育宣傳品，例如海報、書簽和貼紙等。

在學校以外的宣傳教育工作方面，政府在透過新聞發布會和新聞稿發放傳染病的最新資料時，均會加入給市民的健康指引，提醒他們保持衛生的重要性和預防傳染病的方法，同時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提供有關的資料，讓市民容易下載取閱。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加強市民大眾的公德心，例如提高他們保持社區清潔及衛生的意識。委員會會藉着各類教育和宣傳途徑，宣揚保持個人及社區環境衛生的重要，例如採用上述主題製作動畫故事，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刊物及網頁發放。

改善環境衛生及清潔是持續的工作。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全民的支持和參與當然至為重要。政府會繼續擔當牽頭的角色，做好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也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公私營機構、各個業界加強溝通和合作，提供必要支援，持久參與和推動這項工作。區議會瞭解區內需要和情況，我在5月18日與18區區議會代表開會，已經向每區撥款50萬元，以推動社區清潔衛生行動，並宣傳個人、公共衛生。此外，政府已於2009年5月10日舉辦全城清潔日。接下來，政府各部門會繼續一連串清潔及衛生推廣工作，並繼續透過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短片和節目訪問、宣傳活動、24小時電話熱線等渠道，推廣有關的信息和執行預防感染措施，使信息更能深入民心。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透過海報、橫額、講座等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各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攜手，舉行配合地區需要的活動，並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和進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以及鼓勵市民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的習慣。

數位議員和葉議員在議案中亦提到政府應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潔淨和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的培訓。在增聘人手方面，政府會針對抗疫工作的需要，作出適當部署。財政司司長已於早前公布，社署、康文署、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正計劃加強環境衛生及宣傳抗疫等工作，當中會涉及新增的短期職位，而政府已為此預留額外撥款約3億元。此外，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抗疫工作增聘人手，涉及約500個職位。衛生署亦透過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招聘超過130名額外人手，於機場協助派發及收集旅客的健康申報表。

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前線工作人員的個人防護安全，以及在清潔及防疫工作方面的培訓。例如，衛生署已經就近期爆發人類豬型流感，更新了有關的應變計劃及指引，包括有關員工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程序。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定期舉行演習，檢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在處理重大傳染病爆發及緊急公共衛生事故的協調及應變能力，完善有關應變機制，促進各方合作。除了定期舉辦有關感染控制的訓練課程外，衛生署亦就近期人類豬型流感的防疫工作，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健康教育講座及健康檢查予不同部門的員工，包括前線潔淨和執行防疫工作的人員。醫管局亦規定轄下醫院所有員工必須接受感染控制訓練，以確保前線員工有足夠防疫知識。現時，大部分前線工作人員已完成有關培訓。醫管局亦已積極把最新的防疫資料及指引提供予前線人員，並適當地調派人手處理高危工作，以確保他們有足夠休息及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食環署已於2007年制訂處理疫症及相關事故的應變計劃，以及在疫症單位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工作指引，供員工參照。食環署又製作相關的錄影光碟，以方便員工定期排練，確保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此外，根據房委會與各潔淨承辦商簽訂的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每年舉辦最少7次研討會、簡報會或活動，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及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的認知。房屋署亦已批出特別潔淨服務合約，安排防疫工作人員，為房委會轄下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的公共屋邨租住單位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合約內有條款清楚列明所須預防和保護措施、消毒和清潔步驟及員工保障，包括承辦商必須為潔淨員工提供適當保護裝備及注意職業安全，亦必須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培訓等。

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並會審慎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政府會不時審視整個清潔運動的進展和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加強現有的措施或推出新措施，以完善社區的環境衛生和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政府會繼續與全港市民攜手，共同達致保持全港清潔衛生的長遠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自從七十年代香港推行清潔運動以來，香港的市容改善不少，然而，”代替；在“環境衛生情況”之後加上“依然”；在“(五)”之後刪除“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並以“持續舉辦全港性清潔運動，並設立網上及電話投訴熱線，讓市民舉報全港衛生黑點”代替；在“清潔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下放部分的环境衛生事務決策權力給區議會，包括清潔街道、垃圾處理及回收等，以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十) 重新考慮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改善該等區域的環境衛生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主席，我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是將我原本就議案第(五)點所提出的修正，要求“透過持久性的措施，確保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持續得到改善”，加在議案的最末段，成為第(十一)點。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 透過持久性的措施，確保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持續得到改善，以免衛生問題死灰復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8秒。在葉國謙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葉國謙議員：連同我在內，共有14位議員發言，表達了我們議會對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方面的關注。議員普遍關注清潔行動的持續性、清潔工人的防護裝備、提升區議會在協助社區環境衛生改善的參與、定期公布環境衛生黑點等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予以正視。我剛才亦聽到局長很清楚的表達了會跟進這些問題。

有人說豬流感很快會淪陷香港，看來這是不爭的事實，作好準備，提升我們社區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的層次，是迎擊豬流感的最有效措施。香港市民只要萬眾一心，齊心協力，我相信一定能夠戰勝即將來臨的疫情。我謹此再次多謝大家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0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張文光議員：主席，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路實在是漫長、艱難和崎嶇的。在1991年剛加入立法局的時候，我在第一個施政報告辯論便指出，絕大部分幼師均忍受着極微薄的待遇，很多幼稚園都在困境中掙扎求存，我要求政府增加幼兒教育的資助。現在，香港差不多所有適齡兒童

都入讀幼稚園，但十多年來，我們仍要花很大的力氣，爭取政府承認一個常識和事實，便是社會不斷進步，家長期望殷切，幼兒教育是必需的。

2006年，特首曾蔭權終於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每年增撥20億元學券資助幼兒教育，讓一羣默默耕耘的幼師和苦苦等待的家長以為看到一線曙光。但是，學券制推行兩年，怨聲載道，因為學費減免是有上限的，貧窮的家長反而要繳付更多學費。由於取消幼師的薪級表，即使幼師進修後學歷有所提升，工作排山倒海，但薪酬卻沒有增加，亦由於全日制學券跟半日制是“一刀切”的，資助制度極不公平。然而，教育局卻“闊佬懶理”，只着大家繼續忍耐，卻拒絕檢討學券制。教育局的態度是官僚加“泥鯁”，實質是戲弄曾蔭權及鼓勵家長“七一”上街。

主席，政府推出學券制的手法可以粗暴來形容。當時的教育局局長李國章表明學券計劃有5項條件，包括取消幼師薪級表和學券設定學費上限等。如果幼師界不全盤接受，便會押後甚至撤回資助。這表面上是諮詢，實質上是恐嚇。政府剛愎自用及漠視幼師和家長的意見，令學券制推行不足兩年，已令校長、教師和家長怨氣沖天，被迫走上街頭表達不滿。

幼稚園已經忍無可忍。上月底，2 000名幼師和家長冒着黃色暴雨下的滂沱大雨上街，到政府總部請願，遞交6 000個幼師的簽名。今天，立法會門外也有幼師和家長請願，他們更在旁聽席上，要為幼稚園討回公道，要求政府檢討這個歧視性的學券制度。

幼師在教育界是最弱勢的一羣，受盡政府的歧視。中小學教師設有薪級表，獲政府直接資助薪酬，但幼師即使持有文憑和學位，卻連薪級表也沒有，其薪酬更不獲直接資助，歧視是非常明顯的。在推行學券制後，連原有合格幼師的薪級表也取消了，幼師連最低限度的保障也失去了。政府所謂的市場機制，只不過是借市場推卸責任，是歧視幼師的翻版。當前，幼師按政府的要求在職進修和提升資歷，但有多少人可以真正透過市場機制獲得合理薪酬呢？相反，如果幼師要轉職至其他學校，還要擔心會被降回起薪點。學券制並沒有承認和尊重幼師的專業，幼師仍處於政府歧視的最底層，受盡不公平的對待，他們怎能不上街反抗呢？

主席，要建立優秀的教師團隊和提升教育質素，專業培訓與資歷確認缺一不可。2005年，我曾提出改善幼兒教育的議案，並獲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我的議案有兩個重點：第一，資助幼師提升資歷至文憑水平，現已差不多達到了；第二，為提升資歷的幼師制訂薪級表，直接資

助幼師的薪酬，並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全面提升質素，現在則是遙遙無期。顯然，政府在2007年落實的學券制，並沒有全面回應議案的兩大重點，這是學券制的重大缺失。我要求政府按幼師已提升的文憑及學位資歷，提供相應的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師的薪酬，而在實行之前，應先向幼師發放相應的資歷津貼，讓幼師的資歷和貢獻得到承認和尊重，這點澳門也做得到。

幼師未能透過學券改善待遇，相反，隨着學券而新增的工作卻排山倒海。幼師的課時長，每天上課10小時，完全沒有空堂及備課或批改作業的時間，午飯亦只有15分鐘，連校務也要留待放學後才處理。如果幼師要進修，便要在回家後工作至深夜，壓力之大可想而知。在推行學券制後，增加了自評和外評，結果更會在網上公布，並與資助掛鉤。學校面對生死存亡，怎能不嚴陣以待呢？有些學校為了應付外評，自行預先評核3次，即是說教師要多做3次。幼兒教育竟變成文山匯海，行政教學本末倒置，幼師的教學空間越來越少，這種情況極不健康。

一些同時設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學校，不但要應付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兩個機構的自評和外評，而且單是學費，學校也要從學券、學費減免計劃、家長付費和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等4種途徑收取。為了應付不同的政府部門、不同的標準、程序和收支報告，學校怎能不叫苦連天？我曾到過多所學校探望在職幼師，一些已為人母的教師向我哭訴，她們用心教好別人的孩子，卻沒有時間照顧自己的子女，當中作為母親所表達的傷心和內疚，實在令人心酸，她們怎能不上街反抗？

教育局與社署的聯合辦事處協調不力，令學校的行政工作大增。因此，我要求當局增加幼師的人手比例，令學校可騰出空堂，讓幼師備課和處理校務，從而有效減輕幼師的工作壓力。當局亦應為學校新增的行政工作，提供行政的支援人手，並從速檢討及簡化自評和外評，檢視各項與學券相關的行政程序，以作協調，讓學校和幼師可以集中精力教學。

在學券制下，入讀全日制的低收入家庭更受盡歧視，而且得不到公平對待。在推行學券制前，學費減免額是按每年學費加權調整的，家長有較多機會選擇學校而無須補貼學費。可是，現在政府設定學費減免上限，不管通貨膨脹，不理教師調薪，上限鎖定5年不變，這對全日制學生的影響最大，因為全日制學費的減免上限定為25,400元。然而，綜觀全港的全日制幼稚園，95%的學費均超越這個上限，平均學費高達28,000元。換言之，那些低收入甚至綜援家庭，除非有能力自行補貼近3,000元學費，否則，其子女只好被迫放棄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學券制剝削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權利，這是資助政策的一大倒退。

我要求政府檢討學費減免政策，以物價指數加權調節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有足夠的資助、支援和選擇權。

主席，幼兒學校和全日制幼稚園主力支援雙職工家庭，服務時間很長，但教育局並沒有關顧這些家長的需要，一律以半日制計算學券資助，以致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和老師均得不到合理資助，而學校則更為困難，只能艱苦經營。我要求當局按比例加權調整幼兒學校和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確保全日制的兒童和老師獲得足夠的人手和資源。

學券制亦歧視和限制了家長的選擇，未能做到一視同仁。當前，如果家長選擇獨立私立幼稚園，或學費超過24,000元的半日制及學費超過48,000元的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皆不能獲得學券資助。既然所有兒童都享有優質教育的權利，為何學券要歧視這些家長的選擇？此外，學券上限鎖定5年不變，不少接近學費上限的幼稚園在未來數年只能緊縮開支，包括全面凍結校長和教師的薪酬，最後只會導致人才流失。政府推行學券制，是希望促進幼稚園教育的健康發展，還是不斷製造學歷歧視呢？主席，面對眾多不平、面對種種的歧視、面對怨聲載道、面對壓力如山，學券的檢討已不能留待2012年才進行。我不希望幼師及家長要組織更大的抗爭，要不斷上街才能令當局正視問題。我不希望學券制火上加油，令教育界進入新的動盪，因此，我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立即檢討及修正學券制的錯漏，消除學券所造成的各種歧視及不公平，真正促進幼稚園教育的健康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衍生不少問題，包括學費減免政策失誤，導致不少家長要繳付更多學費；此外，政府當局取消了建議的幼師薪級表，令幼師薪酬失去保障，提升資歷後也難以增加薪酬，但工作和進修壓力卻大幅增加；鑒於學券制引起幼教界和幼兒家長的強烈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包括：

- (一) 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學費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切援助；
- (二) 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和資源；

- (三) 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
- (四) 為幼师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並直接資助幼师薪酬，減輕家長負擔；及
- (五) 減輕幼师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慧琼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2007-2008學年，政府在幼兒教育層面推出學券制，藉以改善幼兒教育質素。透過學券在幼兒教育加入市場力量，鼓勵幼兒教育百花齊放，引入競爭，這是值得支持的。理論上，家長對幼稚園的選擇應該是增加了，但由於政府並沒有完善整個幼兒教育體系，學券實施至今，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選擇其實更少。這些家庭並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願選擇幼稚園，而須將價就貨，為子女找些學費較廉宜的幼稚園就讀。

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大家便可以明白。一個月入少於8,500元的家庭，在學券制推出之前，可以為子女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經過入息審查後，可獲百分之一百學費減免。然而，在推行學券制後，這個家庭——這是真實的個案——再為第二名兒子申請學費減免，卻發現要為這名兒子每月多交二百多元學費。

為何這個家庭須繳交的學費比推行學券制之前還要多呢？因為在推出學券計劃後，當局為學費減免設下了一個“金剛圈”，上限訂為25,400元，而且在這5年內，無論幼稚園的全年學費是多少，貧窮家庭最多只能獲減免25,400元。由於學費減免未能補足全部學費，家長自然要負擔差額。

有團體進行的調查發現，全日制幼稚園學生全年學費的中位數是28,245元，而由於有了這個25,400元的“金剛圈”，令五千多名家長要多交200元至400元學費。每月增加數百元學費，對貧困家庭來說，這樣其實是百上加斤的。

學費減免計劃當初不設上限，是因為要應付通脹，以及幼稚園教師（“幼師”）增薪而導致的教育成本上升。但是，在推行學券制後，當局卻無理地為這計劃設置上限。事實上，反映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06年和2007年均上升了2%，2008年則上升了4.3%。可想而知，幼稚園的辦學成本上升在所難免，只能逼不得已增加學費。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建議當局每年按物價指數調整這個上限，幫助貧困家庭。

主席，在實行學券制後，幼稚園的外評和自評工作及提升幼師資歷等，均增加了他們的工作壓力。事實上，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教育局的質素評核。由2012年起，如果幼稚園想取得學券，必須通過外評和自評。所以，幼稚園在準備評核之餘，產生了不少新增的文書工作。民建聯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幼師的新增文書工作由一成至四成不等，加上教育局把幼稚園的外評結果公開放在互聯網上，讓公眾參考，令幼稚園上上下下均感到無形的、巨大的壓力。

此外，未達標的幼師因要趕及在限期前完成進修，以便取得基本資歷，導致幼稚園人手更為緊張。政府為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要求所有在職幼師在2011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歷，而正在進修的幼師，由於須在短時間內兼顧工作及學習，倍感身心疲累。

民建聯支持學券制，是因為它容許家長有更多選擇，但我們明白，要做好幼兒教育，必須提升幼師的質素。不過，凡事都要有理有節，在學券制之下，幼師既要兼顧更多工作，又要教好學生，既要進修，更要處理大量文書工作，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希望當局正視幼師的壓力。

我們建議，在進修期限屆滿時，如果仍有少量幼師未能趕及取得資歷，當局或可考慮讓他們繼續以津貼完成課程，並容許相關幼稚園申請學券。由於目前已有八成幼師取得或正在修讀教育證書課程，相信我提出的建議應不會影響政府訂下的幼師專業發展政策。

最後，我要在此指出，在學券制下，全日制幼稚園面對極大的困境。香港是一個生活節奏非常急促的社會，全日制幼稚園不但協助家長教育子女，還提供託兒服務，讓在職家長安心工作。此外，我也瞭解到很多

全日制幼稚園也有提供延展服務，即使家長加班，亦可安心把幼兒留在幼稚園內。因此，這類全日制幼稚園是值得政府的認同和肯定的。

但是，在學券制下，由於受制於按學生人數決定資助金額，而學費又受制於25,400元這個“金剛圈”，以致它們的營運較半日制學校更為艱難。

此外，由於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學生人數一定較半日制上下午班的總人數為少，因此，幼師培訓津貼或其他相關津貼亦相對較少，令全日制幼稚園所得的資助和支援更相形見绌。再者，全日制幼師須最少工作8小時，有些更由於要提供延展服務而須工作更長時間，以致全部時間也留在課室內。既要教導和照顧幼兒，又要兼顧校務、活動策劃及家長聯絡等，工作極為繁重。再加上全日制學校資源不足，部分幼師索性離職，甚至轉職到半日制學校工作，造成專業斷層。如果情況持續不變，全日制幼兒學校可能被迫全部轉為半日制。屆時，最受打擊的將是對全日託兒服務需求殷切的基層雙職家長。

主席，政府一方面要求提升幼師資歷，但另一方面卻取消幼師薪級表，正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根本無助提升幼師的專業地位。

過往，幼稚園要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必須依照薪級表支付教師的薪酬。然而，在實施學券制後，教育局撤銷了有關的要求，任由幼稚園自訂薪酬。這安排對於一些較具規模和財力的辦學團體有利，因為他們稍稍調高工資便可以吸引教師“跳槽”。但是，對於那些財力一般的幼稚園，或我剛才提到的全日制幼稚園來說，它們所面對的困難會更大。

幼師業界普遍認為，薪級表可以反映幼師的專業地位，並能吸引有志之士入職。數年後，絕大部分幼師均已取得專業資歷，但其薪酬卻毫無保障，這確實是不合理的。因此，民建聯贊成當局要與業界一起建立與資歷掛鈎的薪級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們民建聯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議案。學前教育是教育工程的重要一環，俗語說“三歲定八十”，政府沒有理由只為中小學提供免費教育，而不資助3至6歲的幼兒教育的。所以，自由黨多年前已提出，在學前教育實施學券制，讓“錢跟家長走”，以減輕家長負擔，是最好的方法。

但是，為何當局由2007年推出學券計劃至今，自由黨仍然不斷批評呢？正正是因為當局不理我和自由黨的反對，在學券計劃下限制家長的選擇，違反了我們“讓錢跟家長走”的意願。

看回學券制的始祖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的言論，他在1955年首次發表學券制，甚至在他離世前1星期，他都不斷強調學券制是要“錢跟家長走”，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才可發揮自由市場的力量，促進學校的良性競爭，從而達到提升教學質素的終極目標。

美國便是由於公立學校持久積弱才實施學券制，令家長可用資助讓子女選讀優質私校，從而促進公私營學校的競爭，迫使公立學校改革。

香港卻反其道而行，美其名是幫輕家長或有需要的家長，但卻限制了家長的選擇。在學券計劃下，家長只可選擇非牟利及學費不超過上限的幼稚園。

主席，香港學前教育素來百花齊放，而且成績有目共睹。我們既有非牟利和私立獨立的幼稚園，也有學費便宜和昂貴的幼稚園。由於沒有政府的參與，所以一向都是靈活、多元化和市場主導的。

然而，學券計劃卻扭曲了市場。由於沒有學券的資助，私立獨立幼稚園再難與非牟利幼稚園競爭，其數目由兩年前的99所減至去年的57所，而硬性規定參加學校的學費上限，更違反了市場價格競爭的規律，根本不能激發進步。

香港學前教育百花齊放，其實最能符合家長的需要，但為何教育局要扼殺這難得的辦學特色呢？其政策背後有何理據呢？還有，在學券計劃下，不單是家長，連幼稚園教師（“幼師”）的選擇權亦被剝奪。在實施學券計劃的5年間，參加學校可在首4年，在每張學券中取得部分金額，即3,000元——在首兩年（即2007-2008學年及2008-2009學年是3,000元，而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是2,000元）——作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津貼。除了用作資助幼師修讀幼兒教育證書外，更可用作聘請代課教師或購買課程，為教師提供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

反觀在沒有參加或不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學校任教的幼師，在修讀幼兒教育課程期間，只能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一個課程最多五成的學費，資助上限為6萬元，除此之外，便再沒有其他支援。

當局要求所有幼師必須在2011-2012學年前取得認可的幼兒教育學位資格，何以在不參加或不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學校任職的幼師，卻不可獲相同的培訓資助呢？

主席，局長在上周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表示，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高，足以彌補所欠缺的支援。但是，我想問局長——當時我無法追問，而他亦一直在逃避的是——當局有何證據證明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的薪酬，一定較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為高？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可能較非牟利幼稚園為低，但如果說他們的薪酬高，我認為這是過於武斷。

我可以告訴當局，正因為在私立獨立或學費較高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所得的培訓支援較少，很多教師為了減少壓力，只好轉職到已參加了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任教，這將進一步削弱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競爭力。最可憐的是，在好的教師離職後，學生的教育質素自然最受影響。

根據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李輝博士一篇名為“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Voucher in Hong Kong: Perspective From Online Communities”的研究論文，在參詳各地的學券制度後，分析指出香港的學券計劃其實有兩個目的：一是表面目的，一是背後目的。其背後目的是將幼稚園由牟利轉為非牟利，其次便是限制家長的選擇，因為資助額設有上限。

我想對孫局長公道一點，因為他可能根本不知道當年李國章局長與特首制訂學券計劃背後的目的為何，但如果他繼續容許這些不公平的情況發生，而不盡快撥亂反正，我則可以大膽地說當局存有歪心，要限制家長的選擇，打殘香港的學前教育。

當然，我也不希望這樣抨擊政府，並相信當局當初制訂學券計劃時，只是未夠深思熟慮，才將好事變壞事而已。

事實上，不論是報章輿論或李輝博士那篇研究論文，從中文網站的評論發現，大部分均對學券制有正面評價，認同它有助減輕家長的負擔，但對於香港的學券計劃卻大有意見。所以，我奉勸當局，應盡快接受建議及檢討，讓家長真正有選擇，同時亦讓更多小朋友受惠。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加入了3點須關注事項。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必須盡快檢討資助幼師進修的機制，防止不公平的情況。

第二，對於過往領取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家長，自學券計劃實施後，所繳交的學費較以往還要多。此外，還有申領綜援的家長因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批學費減免申請需時，以致須自行墊支學費等荒謬現像，我認為皆不能接受，必須盡快解決。我很高興當局已答應在新學年，將綜援家長的學費減免申請交回社會福利署辦理，我相信這可避免墊支的情況。

但是，據瞭解，幼稚園在加入學券計劃後，便要放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不可再從每位新生取得營運資助。為了補償這方面的損失，學校才大幅增加學費至超出全年學費減免的上限。這個不磨合的地方，當局亦須盡快修正。其中一個方法便是撤銷現行學費減免上限5年不變(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的“一刀切”措施，並把當中的資助差額計入學費減免上限之內。

此外，按照現行學券計劃，雖然半日制和全日制學生的學費不同，但所得的學券面額卻一樣(即2007-2008學年13,000元和2011-2012學年16,000元)。很多家長投訴，學券資助根本不足以支付子女全日制學校的費用，因此，他們的子女只好入讀半日制學校。

香港很多父母都是雙職的，故此對全日制幼稚園的需求十分殷切。但是，當局的學券計劃卻限制了家長的選擇，打壓了全日制學校，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在修正案提議，馬上檢討目前全日制幼稚園學生所獲學券資助比例遠低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亦想回應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薪級表問題。當局取消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學費的做法，我尚可以明白，但我也不會反對薪級表的建議，因為我希望在教師提升其資歷後，在薪酬方面也會有適當的提升。長遠來說，這對師資水平肯定會有幫助。可是，我認為如果將來真的有這薪級表的話，其執行細節一定要清晰，因為我擔心如果制訂工作有欠完善，反而會帶來反效果，令學校借機將加薪的責任推卸給政府。

最後，關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大致與自由黨的理念相符，而她特別提出要讓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仍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師保留教席，我也是理解和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制訂學前教育政策時，因應實際情況，採取了務實的方針，發展和改善政策的推行，為幼兒教育再創造空間。自1980年代以來，我們按部就班地優化學前教育，從加強師資培訓開始至提高教師入職資歷要求、改善師生比例和推行以學生為本的課程，這些工作均顯示政府對幼兒教育的關注和承擔。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維持小一至中三為基礎教育階段。鑒於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報告書建議應優化幼兒教育、鼓勵幼兒教育多元化，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對家長的資助。政府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包括提高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專業水平、加強質素的保證和改革監管體系等。

我們先後落實了有關的建議，由2001-2002學年開始，把幼師的入職學歷要求，由中學會考兩科合格(其中包括一科語文科目)提高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合格。隨着幼師具備合格幼師資歷後，下一階段的目標是逐步提升幼師至證書資歷。

此外，教育局於2001年參考了前線幼兒教育同工的意見，與學前教育界別協商制訂了一套兒童發展表現指標，為發展優質幼兒教育提供參照，同時就課程發展和教學策略，提供到校支援服務。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在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而我們今天便是辯論這計劃的目標。我們的用意是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而不是全面資助這方面的所有支出。目標是從3方面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分別是支援家庭，增加家長的選擇；提供具備資歷的教學人員，以及讓幼稚園問責承擔，改善教學質素等。

本港學前教育一直是由私營機構提供，具有多元化的特質。因應這方面的發展基礎，學券計劃增加了政府對學前教育資源的投放，但卻避免了傳統資助模式所涉及的廣泛監察，務求令幼稚園得以繼續靈活運作。由於學券適用於所有非牟利幼稚園，而資助是免入息審查的，所以這方面的計劃可以惠及大部分家長。然而，學券提供學費資助的原意，並非資助全體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全部學費。

學券計劃保持幼稚園在課程、教學及收生自主上的彈性和空間，亦提高幼稚園在釐定薪酬方面的自主性。對校長及教師而言，他們可以透

過學券計劃獲得資助，用以提升專業資歷。幼稚園亦可運用教師發展津貼聘用代課教師，以減輕進修教師的工作量。

總括而言，學券計劃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社會上亦有意見質疑為何只讓非牟利學校參加學券計劃，原因便是要確保撥款投放於學生的學習，而不會撥作其他用途。學券讓市場發揮效用，同時亦強調透明度和責任承擔，以保證服務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就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張國柱議員：主席，學券制的概念是1950年代經濟學家佛利民倡議的。他認為自由市場是自行調節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使用學券可以給家長自由選擇的權利。辦得好的學校收生較多，所獲得的資源也較多；辦得不好的學校便沒有學生，最後更會倒閉。他期望透過這樣的競爭，教育水平便可以提高。佛利民原本的倡議是頗理想的，但無奈在香港卻看不到這理想的情況，因為教育局對非牟利幼稚園“左監管、右限制”，為自由經濟設上關卡。現時並非所有幼稚園皆可使用學券，致令學券並非一視同仁。因此，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便是資助所有幼兒就讀幼稚園，令幼兒教育變成免費教育，徹底解決幼兒學券的紛爭。

現時的學券制明顯地推行不善，以致問題叢生。部分學校面對資金及收生人數的沖擊，教師又受到非專業範疇的干預，毫無職業安全感。現時的學券制只製造了大量行政工作給幼兒教育的教師，令他們放學後仍須加班，剝削他們的進修時間。教育局當初釐定學券資助額時，並沒有參考業界的建議，以致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較半日制為低。雖然高官事後也明白問題所在，但卻要推到2011-2012學年才進行檢討，毫不重視問題所帶來的影響，簡直是官僚卸責。

美其名要創造自由經濟的競爭環境，教育局取消了幼稚園教師（“教師”）的薪級表，令業界喪失了一個薪酬標準。如何釐定一個合理的入職薪酬和年資認可的標準？這是不能由個別辦學團體釐定的，況且教育是一種專業，如今引入商業競爭，是否幼兒教育之福呢？我們得悉，大部分幼稚園收了學生的學券後，均未能完全支付所有開支，並須向學生徵收差額。一些有良心的機構不會向基層市民收取高昂的學費，但要維持教師的合理薪酬和有質素的教學環境，機構可以考慮的方法不多，未來幼兒教育的質素實在令人擔心。社福界在2000年執行整筆撥款制度，業界的問題非常多，服務水平亦令人質疑。現時學券制較整筆撥款制度更

沒有保障，如果教育局不接受業界的建議，立即進行檢討，幼兒教育一定會被犧牲。

政府希望提升幼師的資歷，但取消教師的薪酬機制卻令資深教師的流失率變得非常高，這是提高教育水平的做法嗎？現時年輕父母須長時間工作，而新來港家庭則缺乏支援，這類家庭對全日制幼兒教育的需求甚殷，但現時學券制的資助面值卻只以半天計算，全日制幼兒學校未獲公平對待，令它們怨聲載道，未能全面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更嚴重的問題是，在推行學券制後，推高了幼稚園的學費，令部分原本可獲全費減免的基層家長，因學費超出資助上限而須繳交學費，但當局竟將減免上限維持5年不變。根據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於2月發表的調查，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平均學費是每年28,245元，而學費的減免上限只是每年25,400元，這令基層的低收入家長每年要多付數千元的學費差額。這項原本想幫助市民的政策，最後卻令到低下階層要多付學費，可見政策出了一個大問題，檢討是事在必行的。教育局一再表示要到2011-2012學年才檢討，我認為實在是太遲了。

主席，政府推行學券制的方向是正確的。不少其他地方也有研究，指出幼兒教育可及早識別兒童有否學習障礙，並及早介入以協助兒童減輕學習困難，從而減少未來特殊教育和福利服務的經費。既然政府已設立學券制，並確立幼兒教育的需要，便應將幼兒教育納為正規教育，與中、小學看齊，提供免費幼兒教育，將現時的免費教育延展至15年。這是最切合香港的需要，亦是解決目前學券制問題的最好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自2007學年開始實施幼稚園學券制，增加學前教育資源，設立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培訓資助，從而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這方向是獲得社會及大部分家長的肯定的。不過，學券制的實施過程陸續出現了一些問題，政府必須加以正視，並及早採取措施予以改善。

民建聯今年3月聯同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就學券制的推行情況，向在職幼師進行一次調查。結果發現數個主要問題，包括學券面值不足，導致貧困家庭的學費負擔增加；辦學成本不斷上升；幼稚園被迫增加學費；新機制下自評和外評的要求、培訓要求及申請學券資助的文書工作令學校人手緊絀，以及幼師薪酬受學費和學券所限等。

設立學券制的目的，是希望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不過，由於辦學成本的上漲，現時的學券數額仍不足以支付全部學費。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2008學年有11萬名幼童家長，在扣除11,000元學券資助後，仍要每月自掏腰包支付學費。半日制學額每月要額外補貼14元至1,300元，而全日制學額則要每月補貼466元至3,800元，其中最受影響的是一些貧困家庭及綜援家庭。過往，根據學費減免計劃，他們可以完全免交學費，但在學券制下，由於設有25,400元的上限，結果不少家長要每月多付400元以上的學費。他們的生活原本已是捉襟見肘，現在更要被迫補貼學費。如果真的負擔不起，小朋友便要轉讀半日制。推行新制反而製造了一羣受害者，這並非政策原意，因此，當務之急，政府必須“加碼”資助這些受影響的貧困家庭，令他們無須再為小朋友的學費而彷徨。

其次，政府應考慮提高學券面值。調查顯示，政府錯誤地低估了幼稚園的學費升幅。即將來臨的2009學年，全港只剩下5%幼稚園的學費是低於政府的減免上限25,400元的。除幼師薪酬上漲外，幼稚園還要預留開支改善學校環境、更新基本設備、增添教具和維修校舍等。但是，政府在計算學券面值時，並沒有考慮這些因素。這不單造成了貧困家庭的經濟困難，亦令幼稚園的營運出現困難。民建聯的調查發現，52%幼師希望2009學年的學券面值可以增至16,000元，而26%則期望可增至15,000元。

實行學券制後，對幼師專業水準的要求提高了，而工作壓力亦增加了，但她們的專業地位及待遇卻沒有相應地提高。我們的調查亦發現，在實行學券後，73%教師的薪酬並沒有增加。雖然現時幼稚園可以聘請具多年資歷兼有更高的學歷的新教師，但由於收入受學費和學券所限，結果只能付給新教師上一任已離職教師的薪酬水準。幼師的年資增加了，而學歷亦按照政府的要求提高了，但卻沒有獲得更好的薪酬，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取消了幼師的薪級表，以致幼師的專業資歷沒有對應的保障機制。在該項調查中，99%幼師要求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資助範圍內，這正正反映出她們對現時幼兒教育的地位普遍不滿。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先訂立幼師的薪級表，並進一步將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系統之內，令幼師的薪酬可以獲得政府的直接資助。

還有一點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必須正視幼稚園人手緊絀的情況，以保證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幼稚園人手緊絀一直是一個結構性問題，在實行學券制後，幼稚園可利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聘請代課教師，以支援須修讀提升專業水準課程的教師。但是，當5年的過渡期在2011年完結後，幼稚園便沒有額外資源聘請短期人手。行政支援不足，幼師的工作量急

增，結果投放在教學方面的人手便會縮減。所以，作為政府的資助政策的配套措施，政府應提高幼稚園教師對班級的比例，然後再按此比例提供資助。

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改善學券制和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是政府不可推卸的重要責任。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上星期六又是一年一度小一的派位大日子。每年派位，總是有人快樂有人愁。不過，看見每位父母為了自己子女升讀一所心儀的小學而大費周章，小朋友讀幼稚園時已要不斷催谷，我雖然沒有小孩，但也有一羣誼子誼女，也體會到學前教育對小朋友的成長的確相當重要。

兩年前，政府提出一個嶄新的學前教育學券制，並承諾5年後會進行檢討。可惜，只是實行了兩年，我們已可以用千瘡百孔來形容這個學券制。

學券的意義，是讓家長有彈性地選擇自己心儀的幼稚園。這樣便可以運用市場力量，來製造競爭，迫使幼稚園提升質素。很可惜，只實行了兩年，我們很明顯看到香港的學券制根本不能做到這點，因為只有非牟利幼稚園才可以納入學券的資助範圍，私營幼稚園，便不能受惠。

這樣，整個幼稚園市場等於被斬開兩半，想取得資助的，便不能揀選私營幼稚園，而即使私營幼稚園有心，但也不能吸納一些經濟能力較差，但表現和潛質等各方面都很配合其學校的小朋友。一個被政策扭曲了的市場，又是否可以有效地透過競爭來提升質素呢？

我建議政府在檢討學前教育學券制的時候，應該一視同仁，把學券計劃涵蓋所有幼稚園，讓所有家長都能夠享受得到政府的資助，以及享受選擇學校的彈性。如果政府根本無意向家長提供這個彈性的話，便應該考慮是否繼續用學券這個方法來資助學前教育。

主席，學券制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它是一個累退的資助制度，對讀全日制小朋友的家長來說，實在有點不公平。

根據規定，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半日制和全日制的學費上限——剛才議會內的同事已提過——分別是半日制24,000元，而全日制是48,000元。但是，學券則分別是16,000元和25,400元。如果以學費上限

來計算，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家長有需要補貼8,000元，讀全日制便要補貼22,600元，兩者相距差不多達到三倍。大家說這是否合理呢？

更甚的是，現在很多家庭是雙職家庭，爸爸媽媽都要出來工作。順理成章，他們的小朋友通常會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但是，偏偏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獲得的資助，遠遠不及半日制學生，這樣豈不是大大加重了雙職父母或家庭的負擔呢？所以，檢討學券制的時候，我建議要酌量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資助額。

不單這樣，現在的學券制，無論學費加幅多少，學券的水平都不會改變，即是5年內學費的所有調整或增加，都要由家長來承受。有些低收入家庭可能因為一點點的學費加幅，由本來交得起學費變成負擔不起學費。在這種情況下，豈不是剝削某些家長選擇學校的權利，更剝削了小朋友繼續在原校就讀的權利？

學券制帶來的另一個負面影響，便是一些原來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反而比以前負擔更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次的特別會議上，其實已有很多家長或校長指出這點。因為有學券，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經不再適用，即是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再不可以得到學費全免的資助。扣除了11,000元的學券後，這些家庭每月可能最少要再支付三百多元。我們在上次會議上提出了很多問題，而局方已表示會特別關注這問題，我希望可以盡快有一個回應、檢討和政策的調整。

對很多人來說，每個月花300元，可能只是一個小數目。但是，對很多綜援戶來說，三百多元並非只是少吃一頓或少喝一次茶，便可以節省下來的。這是否因為學券而沒有學費減免，而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變成一個很重的負擔呢？所以，我建議政府在檢討學券制的時候，可以提供第二重安全網，令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以豁免所有學費，好像學券推出前的情況。

最後，我想談談由學券制衍生出來的幼稚園“教師發展津貼”的問題。這筆錢對提升幼師的質素非常重要。但是，不少幼稚園都反映這筆錢實在不夠用，特別是全日制幼稚園。他們表示，如果有老師要修讀一個幼兒教育的學位，學校甚至要自掏腰包資助老師進修。政府實在應該考慮酌量增加津貼的數額。

更離譜的是甚麼呢？這些津貼的分配實在很不公平，津貼的發放是根據學生數目來發放的。一所同時有上午班和下午班的幼稚園，假設每晝收100名學生，他們便可以取得200名學生的津貼額。但是，同一間校

舍，如果是全日制，而只可以收到100名學生的話，他們只可以取得100名學生的津貼，這實在是太不公平了。因為幼稚園不是像小學般，上午一批學生、下午一批學生，校長可能也不是同一人。一所全日制的幼稚園，很多時候都是同一批老師，甚至要用額外時間來應付雙職父母的需要。所以，為何只有上下午班的幼稚園可以取得雙重補貼呢？

主席，我記得孫局長在上次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表示，這可能是一些過渡性或局部性的問題。但是，剛才很多同事都指出，這絕對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不用等待5年——因為現在還要多等3年才進行檢討，而是可以盡早檢討，考慮把整個學前教育撥入免費資助，提供免費的學前服務。

謝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學前教育是人生中最初接觸的教育，也是我們經常提倡的終身學習中最重要的起步，近年越來越受家長的重視。不過，中小學以至大學均獲得政府的資助，唯獨是學前教育多年來仍不大看到政府給予資助。

政府在2007年推出學券制度，這才算是對學前教育稍為正式的資助。然而，事實是否這樣的呢？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根據政府的數字，最少有八成多家長可以申領學券，資助幼稚園的學費。

我們認為幼稚園學券制的原意雖好，但推行一年多以來，卻引起了不少問題，特別是大大增加了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工作壓力。學券制訂明，4年內會有1萬元供學校用作教師發展津貼，在首兩年每年可獲3,000元，而其後兩年則每年可獲2,000元。幼稚園須為這筆金額另設帳目，記錄使用情況。如果到了2011-2012學年尚未用完，餘下的金額須退還政府。

這筆1萬元的款項可以用於發還校長或教師修讀幼兒教育的學費，亦可用以聘請代課教師，以減輕正在進修的教師的工作量。然而，實際上，幼兒教師的工作量不減反增，代課教師並未能有效地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幼師既要應付原有的教學工作，更要在2012學年前完成進修學士或文憑課程。我們認為，他們在學券制下所承受的壓力反而更大。

再者，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進行自我評估，以及接受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質素評核，還有學券計劃煩瑣的行政工作，令幼師的工作量

大增。民建聯的調查發現，逾六成受訪幼師表示，學券制令文書工作增加了三至四成。我們可以看到，工資低和工作時間長，導致很多幼師的時薪，其實跟在快餐店工作的員工相若。

工作量有所增加，但薪酬卻沒有增加。況且，幼師並不如中小學般設有薪級表。即使幼師進修了文憑或學士學位，亦未必一定可以提升薪酬。幼師轉職更可能會返回起步點，薪金須重新開始計算。幼師的年資不被重視，令他們毫無成功感。政府不肯制訂薪級表的理由，是學前教育以私營為主導，遂要求幼稚園自行制訂薪級表。可是，我們認為這說法根本不合理。政府要求幼師進修、提升教學質素，卻不願給予他們薪酬保障，真的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們認為這做法極不公平。

此外，學券計劃只適用於3至6歲的兒童。然而，現時不少父母都是雙職工，即使是3歲以下的兒童，也有需要入讀全日制幼兒園。可是，這一部分並不在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換言之，幼兒園的教師同樣得不到教師發展津貼。我們認為政府應擴大學券制至包括全日制幼兒園，讓幼師同樣可以獲得進修資助。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幼兒教育的發展，因為我們始終認為，幼兒教育是一生之中學習的重要起步。如果政府對此也不重視的話，我們認為這是政府在教育政策上很大的失誤。

主席，政府預計在2012年才就學券計劃進行檢討。但是，學券計劃是一個新制度，推行初期已有不少問題，我們認為在5年後才檢討未免太晚了。政府應因時制宜，提前檢討學券計劃和相關的學費減免計劃，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同時亦可減輕幼師的工作量。因此，我們希望檢討工作能提前進行。

主席，工聯會將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多教育心理學家均指出，如果要令一個小朋友喜歡學習，最重要的啟蒙期是在6歲之前，即是學前教育、在幼兒園的階段。小朋友在那數年最主要學習些甚麼呢？便是要學習表達自己、溝通、有自信心、有好奇心、學懂尊重別人、與別人分享和在遊戲中發揮創意。

然而，幼兒教育來到香港卻異化了，變成了一種提前的競爭。所以，在這種競爭氣氛之下，香港的幼稚園是必讀的。雖然學券的原意是讓家

長有選擇，但在最基本之處，家長並沒有選擇，因為他們不可以像其他地方般選擇不入讀幼稚園。我在搜集資料時，曾嘗試聯絡一些澳洲和美國的朋友。澳洲是每星期上課12小時的，可以選擇入讀1年或兩年，甚至不入讀也可以。美國的情況亦完全相同，無須入讀幼稚園也可以逕入讀小學。可是，如果在香港沒有入讀幼稚園便想入讀小學，我相信將很難成功申請入讀心儀的小學，而須等待派位，還有，父母在派位後可能會擁着子女一起痛哭。所以，幼兒教育來到香港便異化了。

然而，政府卻仍抱持一種態度，便是在津助方面，告訴家長幼稚園是可讀可不讀的。這絕對不是社會的現實，也不是我們小一派位的現實，更不是一些雙職家長須上班而沒有人在家照顧子女的現實。所以，在香港的幼稚園任教其實真的是很悲慘的，尤其是那些對幼兒教育有承擔和有理想的教師，對他們來說更是矛盾。第一，他們要面對這個制度，因為最近要做自評和外評，而在這個嚴苛的制度下，又要教曉小孩競爭，尤其是在最後一年，更要令小孩學會面試和考試，但同時也要保護他們免受太多的競爭壓力。這本質上的矛盾，其實對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工作量造成了更大的負擔和艱辛。當局推出學券制的本意是令家長有選擇，並提供適量的競爭以提高師資質素，但推出之後不但達不到目標，反而產生了不少流弊。

我們先談對家長的影響。在雙職家庭中，由於父母都要上班，所以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可是，全日制幼稚園所得的津助與半日制相比，比例是3：2。如果在同一校舍同時開設兩個半日制的班級，每個學位便可以獲得16,000元乘以2的津助。如果它堅持維持全日制，便只能獲得24,500元。有些社福團體看到這種社會現象，不但提供全日制教育，更開放學校讓學童逗留至晚上8時，然後才離開，它們其實對社會作出了很大的承擔。偏偏這羣子女要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基層家長，他們所得的學券卻不足以支付學費。如果每個家庭也有兩名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話，在推行學券制後，這羣基層家庭的每月開支其實會增加四百多元，因此，當局必須馬上檢視這情況，並回應家長減免學費的訴求。

第二，讓我們談談教師的問題。我們要求幼師在5年內修畢一個課程。但是，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由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工作量的關係，被迫進修其實對他們的工作量造成了很大的負擔。可是，政府同時又取消了他們的標準薪級表。因此，在幼師修畢學位課程後，我看不到為何他們仍要繼續從事幼兒教育，因為在他們修畢學位課程後，便會有很大誘因令他們轉當中小學教師。主席，讓我讀出舊有的標準薪級表：幼兒工作者的頂薪點只是18點，即使是幼兒中心主管，其頂薪點亦只是24

點。但是，如果在修畢學位課程後轉當小學教師的話，頂薪點將是33點。在2008年，薪金是48,400元，相差22,910元。況且，在修畢學位課程後轉當小學或中學教師，面前還有一大條晉陞之路，可以升為二級小學校長、一級小學校長，而中學校長的頂薪點更高達49點。所以，當我們一方面說要提高幼兒師資，但另一方面卻連相距那麼遠的標準職級點也要取消，根本無法挽留人才。

主席，我們現在必須做的是，幼稚園在8月便會開學，家長急需當局回應在學費津助方面有何新改進，令他們安心繼續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長遠而言，當局必須正視銜接小學的現實，將3年幼稚園教育納入正式的津助範圍之內，並重新制訂一個與中小學學位教師相同的幼师薪級表。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多謝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議案。政府在2007年推出學券計劃時，雖然已說明在2011-2012學年會檢討學券計劃，但計劃推出兩年以來，已經出現不少問題，使家長及辦學團體也感到非常困擾，怨聲不絕。其實，今屆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於3月份亦曾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當時出席的團體多達三十多個，相當踴躍。其後亦有團體主動向議員提交意見書，希望當局立即檢討學券計劃。

就今天的議案，我想表達我對學券計劃加重了基層家庭負擔的關注。我先申報我是“明愛之友”的主席，明愛機構是辦學團體之一，而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亦曾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指出，雖然申請學券計劃時，家長如果有經濟困難，可以繼續同時申請學費減免資助，但對基層家庭來說，竟然出現在學券制下，負擔不減輕反而加重的匪夷所思的情況。主要原因是，學券計劃硬性鎖定資助學費的減免上限為25,400元，而且由2007年至2012年維持5年不變，然而，事實上，過去兩年，幼稚園的學費因通脹、員工薪酬和租金調升等影響而增加了相當多學費。

根據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提交給議員的意見書，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平均學費已達28,245元，使超過四成的家長，包括所有獲全日學費減免及綜援的學童的家庭，每年最高要額外多付近5,000元的學費差額，對他們來說，這負擔實在不輕，與政府推出學券計劃以幫助有需要人士的原意，可說是背道而馳的。另有團體表示，甚至發現有幼兒因其家庭負擔不起學費而被迫退學或轉往學費較低的學校。這對幼兒適應新校、家庭公平選校及就近入學等方面也造成負面影響。

主席，為了減輕基層家庭幼兒的學費負擔，我同意有關機構的建議，立即檢討學券計劃，並恢復根據每年學校學費的加權平均數，提升學費減免額上限至合理水平，而在具體執行上，也應先將學費扣減學券，才把餘額按家庭的需要而調整資助，使基層家庭可以實質受惠於學券計劃。

主席，同時，我希望政府在檢討這計劃時，應考慮幼兒教育的長遠發展藍圖，及早未雨綢繆，包括考慮教育團體的建議，成立有業界參與的督導委員會，專責檢視政策的實施和程序，訂定日後政策規劃的發展及方向。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如果今天是在幼稚園上課，“孫公”，首先(李議員指向身上的貼紙)，要認識這個叫心，英文是heart。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心——原來是有的，我很高興，原來“孫公”在幼稚園教育方面也是passed的，他也知道自己是是有心的。可是，問題是，“孫公”，我也很相信你是有心的，但你的心現時是否稍為塗黑了？我覺得政府現時對幼稚園教育的看法所存在的最大問題，最終仍是“講金唔講心”。現時整個問題是學券制本身，我們覺得，雖然我們對於由政府先行一步提供資助，不會說不好，但這樣做卻沒有徹底解決問題。

我相信局長亦承認，幼兒教育是必需的。除非他稍後在答辯時，說幼兒教育是不必的，家長從此可以無須讓子女入讀幼稚園，而自行教導。然後，就小一入學，學校一定提供足夠學位，學生無須“打崩頭”，也一定有學位。現時身為家長的是很慘的，子女一定要入讀一所好的幼稚園，才能保證升讀一所好的小學。

有些家長對我說(聽後我也被嚇倒)，在懷孕時已須為新生兒考慮入讀哪所幼稚園，可見對家長來說，壓力有多大。為何家長的壓力會這麼大呢？因為家長明白幼兒教育的重要性，這是不能缺少的。當然，主席，老實說，我覺得香港的家長有時候是過分憂慮，這是很慘的，幼兒在就讀幼稚園時便開始被填鴨，這是另一個要改善的地方。不要在幼稚園便開始填鴨了，這是很慘的，會令兒童在幼稚園學習時便被嚇怕了，這對他們長大後反而不利。

因此，要把幼兒教育納入正軌，便要注意：第一，大家不要填鴨；及第二，政府要承認這是一項重要，有需要投資的教育必需品，一個很

重要的項目和因素。現時，我們從政府沒有提供全面資助，便可以很清楚看到政府是不注重這方面的，我們由此便可以看到。我們從另一點也可以看到政府不重視，便是在推行學券制的情況。我最感憤怒的，是令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薪酬從薪級表脫鉤，為何要脫鉤呢？很簡單，便是覺得他們不重要，他們的薪酬是多少也可以，即使他們“打崩頭”、供過於求，總之，只要幼稚園肯聘請他們，薪酬即使很低，政府也不理會，因為他們的薪酬已脫了鉤。

這是否證明了政府是不重視幼兒教育，所以便不理會幼師的薪酬？小學教師和中學教師的薪酬均受規管的，但為何不關注幼師的薪酬呢？外國規定，必須有大學學位才能從事幼兒教育，但在香港尚未能做到此要求，這點我們是理解的。所以，我們要培訓幼師。可是，有一點我是覺得不可以接受的，便是把幼師的薪酬從薪級表脫鉤，要他們市場化，最後可能形成惡性競爭，令教學質素倒退。這是最不能接受的。

因此，如果局長說自己不是“講金”，為何容許他們的薪酬從薪級表脫鉤？為何不提供全面資助？為何推行學券制？其實，推行學券制也會引起另一個問題。在某程度上，全世界的經驗也一樣，學券制製造了需求，學費便自然會增加，因為經營者知道即使增加學費，但政府有補貼，所以影響不大。家長當然要支付差額，但它們知道家長可以應付更大的差額，因為家長原本是沒有資助的，但現在既然有學券資助，便可以應付更高的差額。

我並非怪責幼稚園這樣做，它們也是要經營的，但學券制提供了一個誘因令學費增加，這樣會令學費變得昂貴，其實也會令情況變得更糟糕。全世界的經驗告知我們，學券制在自由市場裏最終會令學費更昂貴，製造了需求。

局長皺眉了，讓我試舉另一個例子是局長最熟悉的，便是與持續教育基金有關的。政府提供了1萬元資助，電腦課程的費用原本是3,000元的，但現在變為了1萬元，原因為何？因為政府提供了1萬元資助，持續教育基金說明有1萬元資助。這樣便製造了需求。所以，這樣做是不行的。最好、最簡單、最直接的做法，便是要政府真的有承擔。我很希望在這裏向政府呼籲，不如實施3年的免費幼兒教育，於是便乾淨、清脆地承擔了這個責任，這樣才是最簡單。政府將來亦可以說，香港不止提供12年的免費教育，而是15年的免費教育。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才可算是有承擔的政府，而不是一個只“講金”的政府。

另一點令我覺得很難接受的是，實施學券制後，學費減免的上限一直沒有調節過，已經5年沒有調節過了。可是，過去兩年，學費的平均加幅已超過一成，現時變成即使有學費減免計劃，扣除學券後，仍有差額，這點局長也是承認的。我相信他是會做點工夫的，每次提到這問題，政府都說會檢討、會做工夫，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做，只跟進這方面工作仍是不足夠的，這只是把一種現時已覺很不合理的現象稍為改善以照顧基層，令基層家庭不致太“傷”而已。

最終，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有所承擔，提供3年的免費幼兒教育。如果政府承擔了這3年免費教育，做好幼師的培訓及薪級表，做好一些正規的事情，不要做一些邪門左……旁門左道的(我喜歡說“邪門”多一點)，變成正正經經地承擔幼兒教育，我相信在此情況下，香港人才會有多點信心。現時，很多人說不考慮生育，既然這方面的壓力這麼大，他們當然不生育了。如果政府想市民有信心生育，辦好幼兒教育便是很重要的。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所謂“三歲定八十”，很多研究指出，學前教育對一個小朋友的成長是很重要的。香港唯一的資產是人才，所以，去屆立法會很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令政府在學前教育方面投放了一些資源，在2007-2008學年推出了學券制，其目的是為了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提升師資水平。我相信在公眾席上一些很關心這課題的人士，都曾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了政策成效的問題。教師、家長和學校均覺得學券制產生了一些問題，我作為一位前教育工作者，同意有需要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首先，學券制的目的是為了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但有家長反映，他們繳交的學費較以前為多。以前，家長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最多可獲全額資助，並沒有資助額上限。可是，實行學券制後，政府設立了一個每年資助額，上限為25,400元。如果學費超出數額，家長便要繳交學費。有調查發現，幼稚園的平均學費為二萬八千多元。經計算後，平均每位家長要支付二千多元學費，這二千多元在學券制實施前是不用支付的，但家長現在卻要支付這個數額，這對低收入家庭來說，是十分重的負擔。況且，25,400元這限額在2011-2012學年前是不變的，並沒有顧及學校的成本和物價上漲等因素，我認為政府應該就這資助額上限作出檢討，設立機制，就整體學費水平與物價指數進行檢討，每年調整有關限額，提供一個與市場更緊貼的資助上限。

主席，對於幼稚園教師(“幼師”)，很多議員剛才都表達了意見，說學券制令他們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有幼師指出，除了要應付教學外，還要準備活動、處理增加的行政工作等，每天工作10小時，做足五天半，空堂亦被迫取消，甚至連休息的時間也沒有了。有幼師更因為壓力太大而辭職或轉為半職，令學校缺乏教學人才。

政府應該為學前教育營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盡量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例如減省自評、外評的工作量，並且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聘請教學助理專門負責行政事務，讓教學人員更專注於教學，才能解決幼稚園人手不足的問題，提高教學質素。

除了教學外，政府期望幼師在課餘後繼續進修，於5年內達到學位及文憑資歷。這項政策原意非常好，鼓勵幼稚園達到相當的教學水平，但卻間接迫使教師在短時間內獲得資格。由於時間倉促，教師通常會在短時間內密集式進修，以達到有關的資歷，大大增加了教師的工作壓力。就此，政府是否應該延長進修期限，讓學校及教師騰出更多空間和人手，應付教學和進修？

除此以外，即使幼師進修後，他們仍缺乏資歷保障。政府決定取消薪級表，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提及，由市場釐定薪酬水平。然而，學校經費緊絀，要加薪便要加學費，但學校可以增加學費的空間有限，所以，即使幼師進修後，由市場釐定的薪酬未必可以配合有關的資歷。政府變相不是鼓勵教師進修，而是令教師吃力不討好。因此，政府在政策上應該盡量配合，例如設立薪級表，鼓勵幼師進修，以資歷衡量薪酬水平。

主席，我們有需要檢討現時以學生人數計算的資助方法。由於現行實施的津貼模式，是劃一以學生為單位，不論全日制或半日制學校，每位入讀學生將獲資助11,000元，但半日制的學校有更多空間收生，可以較全日制學校多收一倍學生，從而獲得多一倍的資助，這種資助模式對全日制學校殊不公平，因為全日制學校的工作量不會比半日制學校的低，但資源分配則不同，所以政府應該檢討有關撥款方法，使全日制學校得到更公平的資助。

此外，對於收生較少的學校所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少，可能引致營運困難，為了令這些學校在不增加學費的情況下仍可以繼續營運，我建議政府在現有撥款下增設以學校為本的津貼，把學校的基本成本、工資、設施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並提供足夠的撥款，支援學校的基本需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教育為立國之本，也是生命影響生命的工程。學前教育學券制在2007-2008年度推行以來，一直存在不少爭議。我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這問題發表意見，今天便較有系統地就一些問題再談一遍。

幼兒教育像一名小朋友接受教育的鎖匙。如果這條鎖匙配得不對的話，便會完全影響這名小朋友將來走的整條人生路。我記得曾跟大家分享過，大約在5年前，我的小朋友當時亦就讀幼稚園，他因為教師對某些課程缺乏創意，便向我投訴，指上學反而減低他的創意，令他覺得失去創作的鎖匙。這是很大的諷刺，當然，我們亦慶幸自己有能力、資源令這小朋友可透過其他學習來維持他的啟發性及創建性。但是，這不是大部分家庭可以付出的。

小朋友是香港最寶貴的財富，也是人類最寶貴的財富。我認為無論貧富貴賤，每位小朋友均應有平等的機會，令他的專長——他可能有機會在某些領域屬資優兒童——可以在學前已被發現。香港現時有沒有做到呢？是絕對沒有這個條件可做得到的。現時來說，我們可能已把很多家庭沒有資源的小朋友的天華埋沒了，而他們本來是有很大發展潛力的。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絕對應該反省。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很多出色的科學家、人才甚至跨世紀的人，他們也來自非常貧困的家庭。如果我們社會完全沒有照顧這方面，我們其實是錯失人才。一些從內地移民而在香港長大的小朋友，其中有很多可能是天才，但小朋友的天華在幼兒的階段便已經被埋沒，令他們失去自信心，甚至討厭香港的制度。

我們曾研究瑞典的教育制度，它們投放很多資源於學前教育，甚至由一些懂得教育的教授來擔任某些幼兒教育機構的主辦人，證明它們認為一個人在學前教育獲得的啟發性，隨時可決定他究竟能否成為一個跨世紀的人才。較近的借鏡一下內地，我曾視察過它設有的特別班——是一對一的學前教育，當發現某位小朋友很早期便有特別的專長時，便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教育。所以，大家看到內地的科技發展，例如複製牛之父的研究，很多這類科技在很早期已經有特別的培養。在這方面，我想香港亦遠遠落後於外國或內地。

我一直對於學券制持保留態度，至今也如是，我一定希望香港……其實李卓人剛才曾提出，我亦談過多次，以前也曾寫過很多文章，我認為3年學前教育應該走向免費教育的方向，真正由社會及政府承擔。如果有小朋友沒有條件發揮其特有的專長，我們應願意提供這資源，讓他將來可把這些才能貢獻社會。

張文光議員現時提出檢討學券制的制度，我當然是同意的，但我認為整個幼兒教育的制度，真正是一個根本性的制度問題、是一個思維的問題。很多時候，我覺得政府及社會也有錯覺，以為把學券制引入學前教育後，便像已解決很多問題，也令大家以為多派一點點錢，便似乎已解決幼兒教育的問題。事實上，剛剛相反，學券制可能是掩飾了香港整體教育制度忽視幼兒教育重要性的問題。

香港整體社會只要經過充分討論，我認為我們是願意付出這些資源的。不然，現時已有很多評論指香港很多年青人，甚至下一代的年青人，也無法與我們鄰近國家，甚至內地的新一代比拼。這情況才值得我們憂慮，我們日後也會年老，將來的世界便是由這一羣小朋友帶動，他們須進行跨世紀的研究。香港將來會如何，便取決於我們現時投放多少資源。對於特別是一些貧困家庭的小朋友，我覺得應給予他們充分的機會。所以，我在此也不厭其煩地指出，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考慮，能否長遠而言提供3年免費的幼兒教育？

對於今天討論的學券制檢討，我基本上同意原議案及修正案。對於一些屬技術性的問題，我不會反對把達標的“死線”放寬。但是，我始終認為，這只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然而，只把制度點點滴滴地作出改善，並非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和國際樞紐，我們要把教育作為一種產業來發展。我們究竟透過本身的教育制度能培養出甚麼人才？幼兒教育便是我們的第一步，以及第一把鎖匙了。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在7分鐘的發言時間內，我想先談談公民黨就原議案和修正案的立場，另一方面便要跟政府“算帳”。

主席，公民黨梁家傑於2007年參加特首選舉時，其實已表明公民黨就幼兒教育的立場，我們是支持15年免費教育的。我們認為幼兒教育是一項基礎教育，必須納入現時的免費教育制度之內。此外，主席，我亦十分同意很多同事所說的，對於現時的幼兒學券制度，對於全日制的學校，對於清貧的學生，對於獨立私立的幼稚園，皆是非常非常不公道的，各項問題由開始已存在至今，應盡快作出修改。另一方面，對於幼師的薪酬脫離薪級表的問題，我亦很同意其他同事發表的意見。

主席，接着，我要跟政府“算帳”，因為我手上有一份政府於2006年前來立法會，要求我們支持學前教育學券制的文件。主席，文件中第19段指出，推行新計劃是要將現有的資助計劃稍作整合，接着的一句是，讓我唸出來給大家聽聽：“我們會保證沒有學生因實施新計劃而導致減

少資助”。當時用的字眼是“保證”，但我們知道，這保證事後是沒有兌現的，因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我們聽到有很多家長告知我們，越清貧的學生，越因此而減少獲得資助。主席，這是政府一貫的技倆，每次也造成因加得減的，它撥出一些新資助款項，好像是增加了金額——梁美芬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是加了錢，其實不是的——政府的右手增加了資源給你，左手卻同時削減現有的資助，經常也是這樣造成因加得減的，待會如果我還有時間剩下的話，我可有很多其他這類型的例子與大家分享，政府的一貫技倆便是如此。

主席，第二點，在2006年的文件中——我亦要讀出來給大家聽聽——對於財政的影響，它是這樣寫的：“現時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11億元，如果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整頓各項為辦學機構及家長而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每年20億元”，然後這樣寫：“學前教育開支在教育經常開支總額上所佔的比例，會由大約2.4%增加至6.3%”。可是，主席，我們看回情況並非一如文件這般的，因為在2009-2010年度的開支預算，我們曾經向政府查詢有關計算方法的。

大家且看看，學券計劃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並不是一如文件所說的20億元，在2007-2008年度的實際開支只有9億元。與此同時，投放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校長與教師培訓，以及輔導服務等學前教育的開支，全都隨着學券制推行逐年遞減，由2006-2007年度實際開支的10億元，減至2007-2008年度的6.7億元，2008-2009年度修訂預算減至4.7億元。

所以，梁美芬議員，金額並不是增加，而是削減了。至於學前教育在教育開支總額所佔的比例亦在拉上補下的情況下，由2006-2007年度的2.7%輕微增加至2007-2008年度的3.4%，於2008-2009年度預計下調至3%。所以，絕對並非一如文件所說般，大約增加至6.3%的。大家看到政府在幼兒教育方面，其實還有很大空間是未盡用的。所以，政府應該盡快作出檢討，即使它翻看自己的文件，亦知道是沒有做到的。

此外，學券制推行的原意，是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減輕家長的負擔，雖然近年學費是減了一點，但在之前的一段時間裏，通脹其實是持續的，致令學券的面額大大貶值。根據學前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受通脹壓力所影響，幼稚園學費是不斷提高的，於2008-2009年度的學費，有九成七的幼稚園學費是高於學券的上限，學費平均是28,500元，高出學券上限的24,000元，這還未包括書簿費、茶點費、冷氣費及雜費等額外費用。所以，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無論是中產還是低下階層，

均飽受失業、裁員的風潮的影響。通脹持續，學費亦有上調壓力，學券的面值根本追不上通脹，中低下階層的家長自然叫苦連天。

政府表示，學券資助的金額5年不變，維持於半日制的每年24,000元，全日制則為每年48,000元。但是，我們看到失業率正不斷上升，通脹依然按年上升0.6%，可預見學費將來依然會受通脹影響而不斷提升，所以，很多同事和公民黨亦支持要增加資助和作出檢討。

主席，我剛才表示要說得快一點，以便留些時間談談政府經常造成因加得減，欺騙我們的情況。主席，你也記得政府當年說就每張選票資助我們10元，後來則改為每張選票資助11元，即是說，對於我們參選時所得的每張票數，政府也資助我們一點錢，這好像是新的資助，但它卻立即在其他方面作出扣減。我們原本可享用的兩次免費郵遞，卻被削減了一次，計算起上來，政府其實是有賺的。每次的情況也是這樣的，它成立一個新基金，說現在要資助你了，但同時卻削減現有的基金，每次也是如此。所以，學券制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剛才向大家讀出的數字，主席，就是說明政府經常也是這樣做，它前來立法會告訴我們，這是新的資助，好了，我們一旦支持了，卻會發覺同時有一份附件B、附件C之類，說明要削減現時的某些資助，在整合之後，最後經常也是因加得減的。主席，這已不是第一次的了。

故此，我希望立法會所有同事能夠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立即——主席，是立即——檢討幼兒學券制，尤其是要對清貧的家庭立即追加資助。

梁耀忠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引述一些教育專家的話時說，兒童在6歲前的教育非常重要，是對一個人的成長，帶來很大幫助的。劉秀成議員剛才用中國人經常說的“三歲定八十”這句話，便確立了學前教育對一個人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自己授教了二十多年中學課程，我沒有怎麼特別研究幼兒教育對人的成長是如何，我不大熟悉。不過，我知道的一點是，現時的小朋友如果沒有就讀幼兒班而想升讀小一的話，他會發覺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因為一般的小學課程假設小朋友已學懂很多東西，例如26個英文字母及數字1、2、3、4等基本知識，一定是完全懂得的。如果小朋友完全沒有讀過幼兒課程的話，當然，他仍然可以升讀小一，不過，他入讀小一時所感受到的辛苦程度，你我也知道會是怎麼樣的。既然如此，我不知道政府會如何面對此問題。

事實上，在現實的社會來說，究竟有沒有人或家庭的小朋友不就讀幼兒課程而直接就讀小一的呢？當然可能會有——“孫公”剛才搖搖頭，即是說差不多沒有，很少有，對嗎？既然是少，差不多沒有例子的話，我便覺得幼兒教育差不多是每個小朋友在成長過程中，必然要接受一個課程的階段。我覺得既然如此，既然“孫公”同意我們的說法，很少小朋友沒有就讀過幼兒課程的話，政府便應面對現實，不要做鴛鴦。既然如此，便應把這個幼兒課程納入規管，把它正規化，令它好像小學及中學般受關注，使它正正規規，讓所提供的全部課程互知及相類近似，不要讓某一所學校的學生懂得A、B、C，另一所學校的學生卻不懂A、B、C，不要令差異太大，不要讓某所學校特別教授某課程，另一所則沒有教授；要令課程之間的差異不大，我覺得這方面是很重要的。

當然，每所學校的教學方法未必盡同，但不要在課程方面有很大參差，有部分迫使小朋友自小要讀很多課程、懂得很多事物，我認為這並不是正常的教育。我希望幼兒教育或學前教育能夠較正規化，不要容許它畸形發展，這是不大正常的。

另一方面，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學券制的問題，有一個名為關注學券制的幼兒家長聯盟致送了一封信給我們，他們說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20日召開了一個檢討學前教育的學券計劃的會議。該聯盟收集了13 350封由家長所寫的信件遞交給曾蔭權先生(即特首)，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回應。我特別想談論這一點，政府為甚麼會表現得這樣的呢？它一直說重視民意，又說以人為本，可是，為甚麼連回應也沒有？如果他們說在3月20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便已經收集了這些信件，而當時亦已遞交，由3月至今(今天是6月了)，已有3個月的時間，政府方面任何回應也沒有，原因為何？他們說只希望作一些……我稍後會讀出他們的4項訴求，不過，為甚麼沒有任何回應？我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孫公”，可否稍後交代一下，為甚麼還沒有回應呢？他們接着還說：“現請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盡速檢討學券制。”剛才多位議員已提出此點，特別是今天的議題亦提出如此的建議，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來說，大家的想法都是一致的。

至於剛才提及的訴求，第一點是，政府應該立即成立有業界及家長參與的學券制檢討委員會。我相信這一點亦反映出多位同事剛才所表達的意見，對於學券制，大家均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就學券制再次聆聽較多不同的聲音及意見，可重新做得更完善，有些做得不理想的地方可能亦須保留。因此，我認為有需要進行檢討，即成立委員會來處理便是最好。除非政府本身有新思維，例如令幼兒教育全面免費，這

樣便無須推行這學券了，這樣做當然便不同，否則，我認為這一點是值得支持的。

第二點是增加學費減免上限，取消5年不變的資助限額，即25,400元，減輕家長在學費方面的負擔。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到這點，我不想再花時間詳述。

第三點是支援全日制幼兒服務，讓家長可安心工作，就這一點我想多談一些。局長，我身為家長，我的孩子也讀過這些學前課程，小兒當時是讀全日制。本來在每天下午6時，我便要接他回家，但我通常都要在7時、8時或更晚才前往把他接回，即是說，只要可以捱到最後1分鐘，我也到了最後1分鐘才前往接他。大家也知道，我的工作時間相當長，因此，如果可以的話，我便捱到最後1分鐘才接他回家。所以，我可說是把他交由學校協助看顧，不過，我其實是很放心的，因為學校很好，有專人照顧及陪他看電視或玩遊戲，令我非常安心。事實上，很多基層家長的做法也如是，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工作時間很長，工資低及工時長皆為事實，如果能夠有這種服務，可令家長安心，亦可讓小朋友在羣體內生活的話，我相信是相得益彰的。可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是最支持的，而且我還想向政府提出，可否擴大全日制的服務，讓家長可以安心、小朋友可以跟較多朋友一起過羣體生活？

最後一點，是盡快提供3年免費幼兒教育。在這方面，我真的是全力支持，原因為何？主席，澳門已經推行15年免費教育了，香港有甚麼呢？至今仍然未有，所以我是很支持這一點的，我們不要落後於人，只是隔鄰的地方，已推行15年免費教育，為甚麼香港還沒有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俗語有云“三歲定八十”，不止我是這樣說，今天多位議員也這樣說，這是大家均認同的看法。學前教育對小朋友來說很重要，由培育小朋友的腦部、視覺、聽覺及大小肌肉發展，為將來學習打好基礎，以至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學習基本生活知識及價值觀等，對小朋友也非常重要。幼兒成長階段快樂，其實對小朋友日後健康的心理成長亦很有幫助。然而，很可惜，如果小朋友讀書時，媽媽不開心，其實也會令小朋友同樣感到不開心。所以，希望政府真的為家長設想，不要以為即使家長不開心，小朋友仍是會繼續開心，事實並非如此。

民主黨一直爭取政府資助學前教育，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幫助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於2007-2008學年，政府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幼稚園。政府資助學前教育的大方向，其實民主黨是予以肯定的。我們也為此爭取多年，政府現在有少許進度，總比沒有好，因為這方向確實是好的。

但是，學券計劃實施至今只約兩年，已經聽到不少家長對計劃有很多不滿，辦學團體也怨聲載道。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認真正視家長及辦學者的心聲，回應我們的訴求，為培育下一代真的出心出力，我希望政府真的會這樣做。

首先，政府推出的學券計劃其實是先天不足。政府限制學券只適用於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即每年學費上限為半日制24,000元、全日制48,000元的非牟利幼稚園。換句話說，家長如果選擇學費超出這數額的，縱使是非牟利機構辦學的幼稚園——我們可看看幼稚園的情況，例如聖保祿全日制幼兒園或浸大附屬半日制幼稚園，也是一些很著名的學校，前者全年學費六萬多元，後者全年學費34,000元，家長便不能享有學券資助。此外，家長選擇鄰近的私立獨立學校，如荃灣綠楊全日制幼稚園，全年學費只是28,000元，家長亦不獲資助。所以，令家長的選擇減少了很多。

相對於政府提供土地，資助私立小學及中學興建校舍，讓學校不用支付高昂租金；而低收入家庭可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入讀一些私立獨立幼稚園，為何政府要歧視一羣為數不少的中產及中等收入人士，限制他們選擇幼稚園的自由，剝奪他們的子女獲得公平學券資助的權利？這樣做是何等不公平和不合理，希望“孫公”稍後可以解釋一下。

根據幼稚園概覽網上資料，全港約有九百多所幼稚園及幼兒園，有七百多所，約79%參加了學券計劃，另有約160所，約16%是沒有參加的。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讓所有適齡幼兒都可享有學券資助，一視同仁，不應讓有些幼兒可享有，而另一些幼兒卻不能享有。

其次，在現有學券制下，不論是半日制或全日制，政府都只是一律提供全年11,000元學券資助。全日制幼稚園辦學團體及教師要投放的資源和工作時數較半日制的多，但收生人數卻較少，學券資助以半日制學費計算，學校所得的資助有限，家長仍要負擔沉重學費。根據幼稚園概覽2008-2009學年的學費資料，全日制獲半日制學券資助後，家長仍須每年支付15,000至二萬多元學費，局長可以想像家長的壓力是多大。

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檢討以半日制學費計算全日制學券資助的做法，引入更為適當的加權計算方法，令全日制幼稚園獲得更多學券資助，減輕家長負擔。

第三，學券制實施後，政府同時修改申請學費減免計劃計算方法，加設最高學費減免額，即半日制全年16,000元，全日制全年25,400元，取消每年按學費加權調整減免資助的做法。但是，現實是絕大部分全日制幼稚園每年的學費均超過25,400元，因此，在新制度下，以往可獲學費全免的家庭反要自行補貼學費。民主黨希望政府撤銷最高學費減免額，按學費加權計算方法進行減免，為貧困家庭提供足夠資助。

此外，學券制行政安排亦欠缺彈性，有家長不滿現時申請時，規定學生須於某指定日期前出生，當有些學生於開學後較後階段才適齡入學，學費便不獲資助。政府可否檢討，提供較彈性安排，容許“細仔”、“細女”於足歲後入學，也可按比例獲學券資助。

最後，學券計劃在2007-2008學年的資助額分別只是九億多及十五億多元，與公布計劃之初，政府預計每年額外動用20億元資助學券制相比，仍有很大空間來提升資助範圍。民主黨希望當局盡快檢討學券計劃，改善各項細節安排，讓全港幼兒受惠，辦學團體及教師獲得合理支援。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第一，特區政府理財的思維很有問題。第二，在分配資源方面的思維也有問題，基本上是“壞腦”，對嗎？無以名之，以這兩個字來作最具體的形容，便是“壞腦”，對嗎？為何是“壞腦”？把公共開支定於GDP的20%，這已是第一宗的“壞腦”。一個這麼先進的社會，一個人均收入這麼高的社會——每年的人均收入是3萬美元，折合為港幣，即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差不多為兩萬元港幣——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局長竟然膽敢列出公共開支佔了整個GDP的20%，這便是第一宗的“壞腦”，對嗎？

拿着這筆錢，如何分配呢？第二宗“壞腦”便是在教育方面。局長經常說要在教育上投放很多資源，請看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局長，教育方面增加了多少資源？問題已是很清楚的了。只要談到金錢，只要談到資源分配，往往便會出現僵化的官僚機制、不知所謂的行政程序，政府內部層層級級的，結果便是大家把錢攤分了。分配到教育方面的不足夠時，教育事業便被窒礙了。

智障人士原本是在20歲離校的，現在卻要他們在18歲便離校，這情況說來說去，不又是與金錢有關？說到底，也是與金錢有關。教育不是只說金錢的，要以人性來處理才可以的，“老兄”。你們對那些智障人士，是沒有以人性來處理的，好像對待心光盲人學校也如是，學校班數多，但由於現時收生不足，政府便不會增加其資源，這樣的做法，也是沒有人性，是“壞腦”且沒有人性的，對嗎？

對於幼兒教育、學前教育，我們社民連的立場很清楚：推行15年免費教育，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是很清晰的。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檢討學前教育學券制”的議案，我們當然支持，對於所有修正案，我們也會支持。如果政府真的會進行檢討，會依照這裏所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討，我們也會勉強接受。然而，當局最終也一定有需要推行15年免費教育，3年的學前教育也是有需要免費，也是有需要政府資助的，這樣便一了百了，“老兄”。

接着下來，便是教協的立場，關於教師權益的問題。對於張文光議員動議有關的幼稚園教師（“幼師”）薪級表和減輕幼師工作壓力等，我們全部也是同意的，OK？局長一定會問我錢從哪裏來呢？那麼便要由他想了想。很簡單罷，說到底也是金錢的問題，由他自行想想吧，與我何干？我只是付錢給政府，我也有繳稅的，只是他們分配不均罷了，有甚麼理由可讓任志剛每年拿取一千多萬元的薪酬，對嗎？有甚麼理由可讓這些官員每人每月也拿取三十多萬元的薪酬？答案很簡單，就是財富分配不均。

剛才還欠一個“壞腦”的原因未說出，全世界薪酬最高的公務員便是香港的公務員，知道嗎？我們的公共開支佔了GDP的20%，而公務員的薪酬便佔了70%，這真的是沒有天理，全世界也不會這樣分配資源的，對嗎？請他想一想，如果要撥出這些錢，究竟應佔多少比例？

局長，坦白說，我們現在說的只是常識，為何要求政府明白常識也這麼艱難呢？一個普通的常識、一件很容易辦到的事情，為何在特區政府裏卻變了一件這麼艱難的事情？首先來說，特區政府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請局長看看，每次“煲呔”前去旺角指天篤地，說這裏有物件從高處掉下來，下次便又再多掉下來一次。上次也是如此，我猜他那次也會再去指天篤地的，果然他又再走到天台指着說：“今次是這裏？是兆萬中心嗎？上次是奶路臣街”，接連又發生擲腐蝕彈的事件。所以，他今次去了廣西便太好了，他不會走到旺角指天篤地，對嗎？不用前去patrol，不用前去指天篤地。因此，局長，我現在告訴你，不會發生第四次的事件的了。

香港人何辜，天可憐見，有位這樣的特首，有這樣的政府。這問題簡單得很，“老兄”，現時學券制已實行了一段時間，卻是千瘡百孔，又不公道的，對嗎？對於現在領取綜援的家庭，當然要施以援手，對嗎？可是，現時這個制度卻令他們可能須多付了學費。坦白說，我實在不知道局長在想甚麼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學券制本來是良法美意，推出來資助幼兒教育，協助一些家庭的，但結果卻弄至沒有人說他做得對。

局長，坦白說，也要公道地說，這制度是與你無關，是與你的前任局長有關，對嗎？可是，你現在卻要揹負這個責任。所以，我希望你一會兒作出回應時，能夠如實地告訴我們……你一定要承繼上一任的罪惡，但在承繼罪惡後，你要遷善改過才行，對嗎？你不可以任由李國章牽着你走的，對嗎？他現時正在“嘆世界”，你則在“捱世界”，這是多麼的“大鑊”，你知道嗎？語言微調，應該是教學語言“眼眉跳”才屬實。微調，現在每個人也在“眼眉跳”。關於這方面，我是不怎麼批評你的，我為人很簡單，予人為善，但如果你說辦教育要像在餐廳拿餐牌來挑選項目的話，我便會很反感。那天我剛好沒有出席，否則我一定針對你。“孫公”，我告訴你，你不可以找這個作例子，既然你說還在觀察學券制會弄至甚麼田地，我們是疑中留情，但我們認為學券制是一定要改善的。

我告訴你，我現在是苦口婆心地哀求你，現時的議員是很有智慧的，制度也全部訂定了。我覺得很多同事作為立法會議員亦已盡了責任。在3月2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檢討學券計劃的問題，接着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便send了一些資料給我們，我們幾乎是照單全收的。我告訴你，當時是通過了那項議案的——我想你也是知道的——就是，我們對於這個團體交來的意見書，基本上是照單全收，還加添了一點意見，接着便在委員會中提出“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幼兒院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我希望局長今天在議事廳裏聽到，大部分議員(不論各黨各派)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中還包括了家長和教師的意見。如果這樣的民意你也不接受，局長，你回家睡覺好了。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因為這課題並非我的範疇，但我認為這是涉及政府施政失誤的一個明顯例子。主席，我想談談一些數字或其他同事未有提及的問題。讓我們看看現時減免學費的情況，減免上限是25,400元，以往學生家長可獲政府百分之一百的減免學費，但實施學券制後，反而要額外承擔每年五千四百六十多元，即每月要付四百五

十多元。主席，在金融海嘯肆虐的情況下，這些額外負擔令很多基層市民百上加斤，這是一個事實。

根據一些調查顯示，現時申領減免學費的一萬二千多人當中，有40%，即五千二百多人有需要額外繳付學費，而當中有65%要額外繳付200元以上的，26%家長每月要額外付出300元以上，5%每月要額外付出400元以上。主席，這些數字正顯示它們與所謂學券制的原意已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對辦學團體或老師而言，這制度亦十分不公平，學券制的審評制度，其實變成了幼稚園教師(“幼師”)的“催命符”。幼師為了滿足審評，以及學券制中對學校的種種要求，便要應付學券制帶來的很多額外的行政工作，包括每月的報告、學生人數、處理轉校生的資助、學券及幼師培訓等，為幼師的工作加重很沉重的負擔。甚至有報章報道，有幼師在學券制實行後，因為工作時間過長，忽略了家庭，最終導致該幼師要離婚，家庭破裂收場。主席，我不希望這些情況會發生在我們議員身上，但也相差無幾矣。

主席，當你看到這些數字及事實，你會覺得很奇怪，不曉得我們特區政府是否唯一派錢而不獲市民讚許的政府；越派便越慘，越幫便越忙。剛才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是“壞腦”，主席，我覺得黃議員很破例地非常尊重政府，原因為何？主席，因為除了說別人“壞腦”之外，另一可能是說別人“無腦”，即說別人沒有腦袋，這可能是更具侮辱性。

主席，我為何會這樣說呢？我們今天面對的困難，其實是沒有需要我們在立法會花數小時來辯論，指出這些數字給政府的。政府是一個龐大的公共機構，有近乎無限的資源，如果政府跟我說今天發生的事情是不可預見，即使你不能預見，也是否有需要經立法會辯論才知道不妙了？主席，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納稅人繳付了這麼多的稅款，你們這些高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每人每月支取數十萬元薪酬，你們是幹甚麼的？

所以，我覺得黃毓民議員剛才真的是很尊重你們，只說你們是“壞腦”而已。我覺得你們應該預知這些問題，即使不能預知，也應該及早知道。問題是即使現在由我們告知你們，很明顯地，即使今天所有議案也全部獲通過，也是徒勞無功的，因為特區政府是永遠不會承認錯誤，一定會堅持下去，這是它的特點，也是它的長處。

主席，問題的癥結何在呢？就在於特區政府的施政態度。每當它實施一些號稱惠澤市民的項目，它都是存着兩種心態：第一，千萬不要益惠窮人，第二，無論我花費多少，一定要有一個上限，我付出一筆錢後，便完成我的責任，你的死活與我無關。即使給你一筆錢而原來反會令你的負擔增加，這也是你的問題，與我無關，我便怎樣也不會更改的了。

主席，這是否我們政府應有的思維？應有的態度呢？如果政府真的是以民為本，是向市民問責的話，你即使不能預見，也要早見，即使你不是早見，今天我們通過議案後，也有需要加以改善。但是，我可以寫包單，政府是一定不會改善的。即使今天我們的所有議案皆獲通過，它也不會改善，這正正因為政府的施政理念、態度是：總之，我已付了金錢，我便大可不理。主席，這並非政府應有的態度，其應有的態度是視教育為社會的投資，要社會成功，要下一代得以發揚光大，繼續締造香港成功的歷史，我們便要播種，如果我們不願意播種的話，將來便無法收割，這是很多人認為顯而易見的看法，但政府始終想不通，所以黃毓民議員指它是“壞腦”，我也不反對。

主席，說到底，我們應如何解決此問題？剛才我們的黨魁已表明，我們在特首爭取連任時，已提出了15年免費教育的訴求，社民連也有同樣的要求，我相信在座沒有一位同事會反對。所費的金錢會否太多？主席，非也，況且，我們擁有一千五百多億元，即使經財政預算案撥款後也不會超資的。所以，根本上來說，政府是有能力盡政府對社會應有的責任，甚至是有餘力的。執行與否，便視乎你們是“壞腦”、“無腦”，還是“有腦”的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壞腦”也好，“無腦”也好，在教育方面，香港政府有一個特色，可以將之形容為狂妄自大，不思進取。其實，是很難同時以“守財奴”和“敗家仔”兩個詞語來形容同一個人的，但看到政府近年的思維，真的可以用具有“守財奴”特色的“敗家仔”來形容它，這是絕對恰當的。我們看看過去多年來，香港在很多領域上的領先地位已逐步倒退，最近剛公布的調查顯示，最好服務機場的地位已被韓國首爾取代，而貨櫃港的地位更不用說了，過去多年已不斷倒退，由世界上的領先地位，慢慢倒退至現時排名第三四位，而金融中心地位亦會遲早失去，被上海取代。

在董建華年代，政府已強調香港要發展成為整個東南亞的重點教育中心，大學應有領先地位，而現時有部分大學的排名仍不算太差的，特別是科技大學。但是，我們可見整體的教育政策方面，仍然是倒退的。主席，如果與鄰近地區，特別是澳門相比，它已於2005年公布，不遲於2009-2010年度，不但會實施6年免費小學教育、3年初中，再加3年高中，並且會於今年落實3年免費幼兒教育。主席——是澳門，它會在2009-2010年全面落實這項6年加6年，再加3年的計劃，即落實整整15年的免費教育。香港政府又如何呢？卻仍然以學券模式推動幼兒教育，你說這個政府是否“無腦”、“壞腦”，導致政府在教育政策方面，與鄰近地區相比，不是原地踏步，便是逐步倒退？如果整個教育政策，在財務安排方面，不與其他鄰近地區看齊，香港在教育層次上，真的可說是“敗家仔”。

可是，政府並非沒有錢的，它最近又向市民派發100億元了，它擁有這麼多儲備，每年也有盈餘，在經濟逆境時，仍然可以動用數以百億元輸送利益給大財團和有錢人——所謂的退稅措施，是益惠有錢人的，是賺了錢才要納稅的；說到退差餉，擁有最多物業的是大財團，它們肯定獲退差餉最多。所以，政府的整個政策完全沒有前瞻性，很多時候，我們說發展要可持續，發展要逐步來看，但大家且看看教育方面有甚麼發展？這麼基本的，屬於最基層、最有需要的幼兒教育，也可以弄至烏煙瘴氣的，特別在財務安排方面，政府是不能提供一個清晰明確而可接受的模式給市民。

這議事堂內已多次重提3年幼兒教育要與小學看齊，成為免費教育，但政府聽取民意的觸覺，可以說是極為遲鈍。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改變他那種油滑和冷漠的態度，因為局長予人的感覺是說話音調沒有高低，沒甚麼感情，這是局長的風格，但局長如果從事教育工作而不付出感情，只用一種冷漠態度對待教育事業，這對於香港的前途和學子來說是很悲哀的。

所以，如果局長對這項目沒有感情，便請政府換上另一位局長，如果局長真的會付出感情，便不是簡單地說數句官僚詞句來推搪和迴避，即以為可藉此改變公眾對他的態度。他是必須從實質政策、實際惠及市民，以及實際改變僵化官僚的不堪出發，他不可以漠視市民的需求和意願。在教育財務安排上，在幼兒教育政策方面須有所改變，或說在財務上須改變，以提供免費教育為當務之急，而且必須和符合市民所要求的。如果局長繼續如此冷漠，只會招致民怨，兼且會令香港與其他鄰近國家相比時，在教育方面本來享有的較領先地位(我亦相信會像貨櫃港、機場和金融地位般)，逐步被鄰近國家取代，而且也會成為處處被

人取代的罪人 —— 我不知是否千古罪人 —— 他便是拒絕接受民意、拒絕接受議會建議的教育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說孫局長冷漠。我記得小時候看過一本書，名為《愛的教育》，現時仍有發售的。書中有一個故事名為“泥瓦匠的兒子”，作者本身是一個中產家庭的兒子。有一天，他邀請他的同學 —— 一個泥瓦匠的兒子 —— 到他家裏。那個泥瓦匠的兒子身穿的衣服有一些灰塵跌在沙發上，作者想立即把塵抹掉，因為他恐怕會弄髒了沙發。但是，他的父親向他示意無須這樣做。在泥瓦匠的兒子離開後，他的父親便教導他說：“他的衣服有泥塵，皆因他的父親是泥瓦匠，泥瓦匠是為我們興建房屋的。他弄髒了沙發，你可能認為他不對，但他是光榮的。他的父親是一名工人，而且首先，他是你的同學，然後才是一個泥瓦匠的兒子。”他便是這樣教導兒子的。

我們的政府卻以不同的方法教導我們。政府要實行任何善政，最後也是窮人最遭殃，現在看回學券制的推行便知道了。窮人在這項改革中，隨時要多付數千元，原本他們最初接受直接資助時是沒有需要付學費的。現在政府實行這項所謂善政，便令他們惶惶不可終日。局長，你是否知道，這些家庭要多付數千元，即使可將每年數千元均分為12個月來支付，每月也要數百元？政府現在發雙糧給綜援家庭，均分每月也沒有數百元。當局是否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單是這方面不改變，這改革首先便令窮人頭痛，所以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是不會支持的。

社民連的立場是甚麼？我們不會盲目要求一視同仁。我們的立場是首先惠及無助或低收入人士。我認為如果局長今天坐在這裏，對這些問題沒反應的話，便及不上那個泥瓦匠。我也不知道他如何教導子女。現在公務員喜歡到立法會來討論自己如何教導子女的，我也希望他們看看《愛的教育》。

話說回來，我們認為問題的關鍵是甚麼？黃毓民議員已說過了。我們的稅制之低，在發展國家之中，是低至無與倫比。政府每次在此表示，我們的教育支出佔財政開支的份額跟已發展國家一樣。這說法當然是真的，因為它不向有錢人抽稅，任由他們加租，任由他們搶奪，他們搶奪了之後也只是繳交最低的稅率。怎會還有錢呢？一如“死鬼”楊永強所說般：“錢從何來？從樹上掉下來？從天上掉下來？”，他現在便回去從事其他工作了。局長也是這樣說過，錢從那裏來？錢當然要問那些賺得盤滿鉢滿的人拿取。例如印花稅，我已多次要求曾俊華增加印花稅，即使是增加0.02%，每年也最少可收到七八百億元。我們看一看一些數

字……讓我讀給你們聽，我上次要求李國章讀出，但他不願意。在發展中國家中，我們的教育投資佔國民總產值(即GDP)3.2%。我且讀一讀，這是2008年的數字：澳洲佔5.8%；比利時佔6%；加拿大佔6.2%；丹麥佔7.4%；芬蘭佔6%；法國佔6%；德國佔5.1%；日本佔4.9%；南韓佔7.2%；英國佔6.2%；美國佔7.1%。全部較我們高出接近一倍。如何有競爭力呢？它便弄到如此田地了。現在要求政府提供15年的免費教育，簡直是緣木求魚，“老兄”。開支局限了，徵稅又局限了，我們的社會是怎麼樣的？少數人選特首，特首輸送利益給少數人。

我們的教育事業如何能提升呢？請問孫局長。他本身已是一個官僚系統的人肉樣板。港英政府要求他爭取區議會全面直選，他在此誇誇其談。後來他的老闆董建華要求他“殺局”，他那次便拖延時間，全香港的人皆看到他的表演。他今天負責教育，即等於他當時負責房屋事務一樣。在房屋事務上，他搞“孫九招”，而公屋租金不能超過居民入息中位數10%的規限，被他一手打垮了。今天又調派他來這裏，他的官運已證明政府的官僚制度是如何，加上這種劫貧濟富的制度亦是不行的。所以……說他沒有人性？我認為你所說正確——是沒有人性。

各位，一個政權即使不是由人民選出來，不是of the people，也應該是for the people吧。他常常說是為了香港人，那麼，做點事吧！聰明一點吧！下一次，我讀出這些資料時，也應該佔5%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文光議員：首先，我非常感謝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因為今天立法會的修正案是友善的修正，它們豐富了我議案的內容。事實上，這亦說明這項有關幼稚園的議案，在幼稚園資助的訴求，幼稚園要檢討學券制的訴求等方面，得到多助。自從上次他們前來立法會表達意見後，他們的用心與真誠得到了回報，而立法會就幼稚園資助及檢討學券制的問題上，意見是空前地一致的。

首先，讓我回應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她的修正案主要分為數個部分，第一，延長教師的進修時期，這一點我是支持的，但更重要的是，教師在進修後，應該有一個與資歷相符的薪級表，幼稚園教師（“幼師”）當前的悲哀，在於她們很努力進修——很多年前，幼師無須具備特別的資歷，她們後來跟從政府的指示，進修成為合格的教師；現在再跟隨政府的指示，進修成為文憑教師，有些甚至是超越政府指示而進修成為學位教師——但是，當她們完成所有進修返回學校時，才發覺到失去了薪級表上的保障，其資歷甚至受到歧視，她們的進修，即使在教學上會有所幫助，但在政府的眼中，卻是空無一物。因此，她們在進修後，薪酬依然故我，是毫無保障的，甚至沒有任何增加，這樣的情況，單是以常識來看，也會覺得不公平。因此，我認為幼師花了很多心力進修，而且歷盡艱苦，是必須獲得一個合理薪級表的回報的，這較延長進修期更為關鍵。

第二點，是在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中，特別是關於我剛才說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方面。各位同事，我列明全日制是有一個很特別的原因，因為在整個幼稚園資助的環節中，全日制的資助是最受虧待的。全日制，顧名思義，是做足全日的，甚至由於有全日制學生的家長是雙職工的緣故，很多時候，幼師在放學後還要看顧學生，等待其家長來接，有時候會逗留至晚上8時，連自己家中的飯餐也不能開，甚至連進修也要遲到。有甚麼理由全日制的學券與半日制的是沒有分別的呢？全日與半日的本質便已是分別，但資助卻是沒有分別，可見這又是第二個欠缺常識的問題。

第三點，是談到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是要求學券制一視同仁，學券制當然應該一視同仁，因為學券本身以人作為主體，簡單說，是以學生作為主體，而非以學校作為主體，也不是以學校的性質作為主體，有甚麼理由學生就讀某些稱為獨立的私立學校，便沒有學券，有甚麼理由讀某些學校，如果學費是24,000元或全日制學費是48,000元的，便沒有學券呢？這是說不過去的，而這一點也必須改變。

最後，既然要求一視同仁，當然包括對校內要進修的教師的資助。我完全同意黃毓民議員剛才的主張，我們所追求的是3年資助的幼兒教育，而不是對學券制的零零碎碎而有限的補貼。在這一點上，立法會跟政府的確有很大分歧，我深信，當議員明白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明白這是兒童最低限度的啟蒙教育時，爭取幼兒教育的全面資助總會實現，而家長的這個訴求，是永恆而堅定的。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想就議員提出的數個主要重點，作出綜合回應。

首先，我會回應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資助的問題。政府其實已在這方面投放大量額外資源，用以推行學券計劃，用意是減輕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負擔。在2006-2007學年學券計劃推出之前，政府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11億元，一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但到了2011-2012學年，學券計劃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預算每年為20億元。讓我再說一遍，是20億元，余若薇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剛才都質疑這20億元，他們只是過於匆忙而讀漏了“到了2011-2012學年”，那年的淨開支是20億元。今年當然未必達到20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所兌現的學券額，現時仍未到16,000元的最高限額，這是每年遞增的，所以現時兌現的學券額較少，但到了2011-2012學年，學券額將會增加。由此可見，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承擔是不容置疑的。

關於學券計劃提供學費資助的原意，我想今天議員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十分清楚，與政府的原意有少許距離，但政府在引進學券制度時已說得很清楚，這計劃並非資助全體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全部學費。據我瞭解，一般父母在選校時，會考慮學前教育界別的多元和多類別的特色，而在他們經濟可負擔的範圍內，是願意付出部分學費的。

本港幼稚園全屬私立學校，主要分為非牟利和私立獨立兩大類，而非牟利幼稚園亦分全日制和半日制兩種營辦模式。剛才也有議員提過，其中包括約250所前身為受資助的幼兒中心，這一類幼兒中心大部分仍繼續提供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託管服務。我想帶出的是，學前機構的多元類別和多樣化的特色，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以“津貼跟隨學生”的資助模式運作，既具有彈性，亦切合多元環境，應該最能兼顧營辦者和學生的需要。我們認為藉着對家長的直接資助，運用市場力量來推動改革及改善學前教育質素，可以進一步優化學前教育，令整個界別更健康地發展。現時，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有820所，而幼稚園學生則約為117 000人，分別約佔總數的85%，已惠及大部分家長。

接着，我想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請你停一停。余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局長談到另一個問題前，我想澄清我剛才的發言。我是現在澄清，抑或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才澄清？因為他剛才提及我的發言。

主席：你可以待局長發言後作出澄清。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現時，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在學券資助以外，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學費減免上限(當中包括學券資助額)是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而同時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如果為子女選擇入讀全日班，他們所得的學費減免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25,400元。

我們非常瞭解及明白現時在學券制引進的第二年，已有相當數量的幼稚園的學費高於學費減免額的上限。我們亦知道，這令一些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即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仍可能須自行支付部分學費，而這類家庭在選校時或會感到憂慮。這問題的出現，主要是由於幼稚園須提供較高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教師，因而導致學費增加。我們正積極面對這個問題，並希望盡快找到答案，以協調幫助這方面有需要的家庭。我們亦期望在短時間內能就此問題作出正面及適時的回應，並有所行動。

於此，我想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的說法。我不知道他憑甚麼說擔保政府在這方面不會做些甚麼，亦無意在此就湯家驊議員的一番話作註腳。但是，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湯議員的發言表現了他的偏見及態度，我認為這是十分不好的，因為他這態度代表不信任政府，並藉此在這裏散播不正面的信息。主席，這是我就湯議員剛才發言作出的回應。

我瞭解有少數意見認為，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上限應較半日制幼稚園高出一倍，以照顧須為子女選擇入讀全日班而又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我想指出，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並不是高於半日制幼稚園的一倍的。現時參與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由每年不超過

11,000元至24,000元不等，而非牟利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平均則為每年15,800元至48,000元不等。全日制幼稚園的平均學費水平應是半日制的約一點六倍至一點七倍，這差別已充分反映在學費減免額上。

至於幼稚園人手編制的問題，議員也有提及。現時，無論是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局均要求教師與學生的比例不低於1：15，而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自由聘用人手，應付教學與非教學方面的工作。幼稚園一向按照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聘任員工，再制訂開支預算，並將開支預算反映在學費水平上，以應付營運的需要。幼稚園應繼續善用現有的運作模式，配合本身的需要。事實上，現時整體幼稚園教師（“幼師”）與學生的比例並不是我們所要求的1：15，而是調低至現時約1：9.7，這已超過建議的比例，亦證明幼稚園正按照個別需要聘用教師人手，提高教學質素。這現象或許可以解釋何以部分幼稚園在過去兩年增加了學費。

接着，我想說說學券計劃所惠及的幼兒組別。學券計劃應惠及所有0至6歲的幼兒，一些議員亦持相同的意見。我們認為，首先，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不同需要以至他們所需的服務性質，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在1999年進行詳細的討論。其後，前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亦成立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並已廣泛諮詢學界。主流意見認為，基於兒童發展的需要，學前教育不宜早於3歲開始。

學券計劃只接受提供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收費在半日制每年24,000元、全日制每年48,000元以下的幼稚園參加，這做法是要讓公帑可直接惠及學生和發揮最大效益。另一方面，一直以來，政府的經常性教育資助也規範在本地的非牟利機構。把學券計劃延展至所有幼稚園，不論課程或營運模式，會產生重大的連帶效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審慎處理。事實上，政府在2006年推出學券制的構思時，各持份者對這問題已進行了相當足夠的討論。學券制至今只推行了兩年，我們暫時未見有足夠的論據，改變當天的決定。

有關幼師薪級表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在議案中建議政府應為幼師訂立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我們認為，幼稚園一直由私營機構經營，有效地按照市場力量，自行決定教師的薪酬水平。事實上，學券計劃注入的新資源，有助幼稚園提出合適的薪酬及工作條件，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教師。政府在這方面對學前教育已作出了重大的財政承擔，幼稚園應有足夠能力自行訂定薪級表及提供資歷津貼。根據2007-2008及2008-2009兩個學年的比較，幼稚園教師均有增薪，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幼師訂立薪級表。但是，我們鼓勵幼稚園界別自行訂定學界認為適合的薪級表，以供幼稚園經營者和幼師作為參考。

關於幼師的工作量方面，我在5月27日回答張文光議員的立法會口頭質詢時，已經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有關的跟進工作。在此，我想稍作補充。我們體察幼師所面對的工作壓力，在學券計劃推行1年後(即去年)，我們已簡化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會根據實施學券計劃的經驗，再進一步簡化學券兌現的工作流程，以協助減輕學校的行政負擔和幼師的工作量。至於幼稚園質素評核的安排，我要強調，這並非全新的措施。教育局早在2001年已開始進行相關的質素評核機制，目的是促使學校自我完善，持續發展。外評人員會參考“學校報告”和“周年學校計劃”，而這兩份文件皆為學校恆常工作的文件所需，也會透過觀課和會談，核實機構的自評結果。因此，學校無須特別為質素評核而額外預備其他文件。

我們知道，幼稚園同工關注質素評核所帶來的工作量及壓力，但曾參加評核的大多數幼師也認同，質素評核有助學校改善教學實踐工作，亦能加強員工之間的坦誠溝通和專業協作。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研討會及專業交流活動，協助業界釐清誤解，提醒學校減省文書工作，以及避免“沈長”的會議紀錄，讓業界能更有效地掌握自評工作和接受外評的理念，促使學校不斷提升質素。

至於在職幼師修讀幼兒教育證書的限期，李慧琼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應讓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仍在修讀幼兒證書課程的幼師保留教席。現時，超過八成幼師已完成或正在修讀幼稚園教育證書或相關課程，進展良好。我們預期餘下的幼師會因應個人需要訂立適合的進修計劃，並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相關資歷。我們會酌情考慮讓已就讀但仍未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合格幼師，繼續在學前教育界服務。

關於檢討資助幼師進修的機制，張宇人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應檢討資助幼師進修的機制，讓沒有接受或無法受惠於學券資助的獨立私立幼稚園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幼師，均可與學券資助幼稚園中任教的幼師一樣，享有同等的進修機會及資助。我要指出，學券包含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屬於有時限的特別撥款，是學券的一部分，隨學券分4年發放。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可保留有關資助至2011-2012學年，用作支付發還教師進修學費、聘請代課教師及提供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等各方面的支出。餘額須於屆時交還政府。

至於在非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政府也鼓勵他們提升專業資歷。如果他們修讀認可課程，可以申請發還最多50%的學費，資助上限為6萬元。我相信現時的安排是有效的運作。舉例來說，教育局本年度仍繼續以招標方式，提供幼稚園教師證書課程學額，而來自非學券計

劃而又符合入學條件的申請幼師人數，低於預留學額的數目。由此可見，他們亦同樣享有充足的進修機會及資助。

關於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學券面值，剛才有議員要求提高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學券資助額。從兒童發展的需要而言，半日制幼稚園教育應已足夠，因此，學券資助額是以半日制的幼稚園教育為基礎的。然而，部分家庭可能因父母均要上班或其他實際的理由，而為子女選讀全日制學校，對於這類家庭，如果它們有經濟困難，可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資助。

自學券計劃實施以來，確實惠及大部分家長。學券計劃運用市場力量，透過向家長提供直接資助，加上推動幼稚園提升專業水平及引進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從而改善學前教育質素。

大家也關注的問題是，根據原先的計劃，政府會在2011-2012學年才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育局理解業界及家長就學券制推行以來所產生的問題表達的關注，而我們已因應他們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按照優次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優先處理有關學費減免上限的問題，務求可以更合適地照顧有經濟困難家庭的需要。至於其他事宜，我們亦已開始整理有關資料，為檢討工作預先作好準備。我們一定會在檢討過程中，充分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盡量完成這方面的工作。最後，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給我的寶貴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誣衊我在匆忙之下讀漏了年份，又說可能是我眼大才會走了眼。所以，我要重申一次，主席，我剛才的發言是摘錄自立法會CB(2)277/06-07(01)號文件的第22段。我絕對沒有讀漏任何年份，所以，主席，我現在再讀一遍。

該段這樣寫着：“現時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11億元，如果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整頓各項為辦學機構及家長而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每年20億元”。我絕對沒有讀漏任何年份，是每年20億元。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澄清，孫局長剛才讀他的發言稿時說，叫那些幼稚園.....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讓你發言的時候。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他一個問題，他說：“這個沉長的.....

黃毓民議員：他讀“沈長”。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聽書嗎？我教過曾特首一次，這是“冗”字.....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的發言並不符合《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他是教育局局長，“老兄”。我現在要求他澄清他究竟說了甚麼。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坐下來)

主席：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學前”之前加上“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目的，是要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但”；在“減免計劃，”之後

刪除“應按”，並以“每年因應”代替；在“物價指數”之後加上“的變動”；在“機構的資助，”之後刪除“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並以“並應增加這些機構”代替；在“資源”之後加上“，以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在“所有幼兒”之後加上“，讓家長能自由選擇幼兒教育機構”；在“負擔；”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讓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仍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師保留教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

主席，我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其實很簡單，只是將我原本修正案內的3點建議，原封不動加到後面，以確保當局在檢討時不會遺漏了我之前提出的3點關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檢討資助幼師進修機制，讓沒有接受或沒法受惠於學券資助的獨立私立幼稚園或非牟利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教師，均可享有同等的進修機會及資助，以消除幼師接受資助進修時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八) 盡快理順學券制與各項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之間的差異，避免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在學券制實施以後，須繳付比前更多學費的問題；及(九) 馬上檢討目前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學生所獲學券資助比例遠低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問題，並予以適當提高，讓全日制學生家長得到公平的資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0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有兩個世界：一個是議員力求改進學券制，要求全面檢討，惠及兒童的世界，另一個是孫明揚故步自封，仍死抱着學券制一些早期訂立的教條，不願意改變的世界。可是，我要清楚提出，只要有任何矛盾存在，不予以檢討、不消解，最終是會引致衝突和惡化，這是不利於教育的。

我很記得，在2 000名幼師、家長和學生上街那天，發出了黃雨警告，這是曾去過的議員也知道的，如果在黃雨警告下也有2 000人參與，即說明在這羣人背後，有一股強大的信念和毅力，便是要改變學券制的現狀，他們寧願冒着大雨也要上街遊行。

我更記得，多年前，我為爭取小班教學第一次上街時，亦是發出了黃雨警告，但當時亦有很多人參與，最後，小班教學現已在小學實現。我深信今次幼稚園學券制的改變，亦會因此而實現，不過，或要等到曾蔭權下台後才實現，因為每次有人下台便會帶來改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9分休會。